

## 目 錄

第一章 民法有關損害賠償的相關法律規定-----	1
第一節 租賃相關-----	1
第二節 契約相關 -----	13
第三節 婚姻相關 -----	18
第四節 車禍相關 -----	24
第二章 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律案例-----	31
第一節 消費者保護法 -----	31
第二節 公平交易法 -----	35
第三章 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案例-----	39
第一節 著作權法 -----	39
第二節 商標法 -----	54
第三節 專利法 -----	60
第四章 勞動相關法律案例-----	65
第一節 勞動基準法 -----	65
第二節 勞動契約法 -----	71
第三節 勞動檢查法 -----	74
第五章 性別相關法律案例-----	76
第一節 性騷擾防治法 -----	76
第二節 性侵害犯罪 -----	77
第三節 兩性工作平等 -----	84
第四節 性交易法律問題 -----	89
第六章 商業活動與法律案例-----	92
第一節 保險法-----	92
第二節 金融證券法規-----	95
第三節 公司法-----	97
第四節 信託法 -----	105
第五節 國際公法 -----	107
參考資料 -----	112
附件 勞動契約法 -----	113
著作權法 -----	119
兩性工作平等法-----	135

## 第一章 民法有關損害賠償的相關法律規定

### 第一節 租賃相關法律及案例

#### 案例一

與達技術學院王同學經由房屋仲介公司的介紹，在造橋鄉學府路租了一間房子，當初在簽訂契約時，房東沈先生並沒有要求給付押租金，在租賃契約有效期間，房東因經商失敗，為了清償積欠的債務，將該房屋賣給了周小姐，周小姐在移轉登記取得所有權之後，要求承租人王同學交付押租金，王同學以原租約並沒有約定交付押租金為由，沒有答應周小姐的請求，周小姐乃僱請鎖匠將房門鑰匙換掉，不准王同學再繼續使用，周小姐以受讓人的地位要求承租人王同學交付押租金，是否羅先生有交付的法律義務嗎？周小姐的行為有法律上的依據嗎？

#### 分析案例：

一般人出租房屋大部分均有約定承租人須交付一定金額的押租金，以作為租賃房屋的保證金，其作用在於擔保承租人履行給付租金的義務；當事人約定押租金的給付通常有二種方式，一種是承租人一次給付較大的金額，以其利息充當租金，租期屆滿，再將本金退還給承租人；另一種押租金的金額較小，大約是租金的二至三倍不等，承租人按期繳付租金，租賃期限內如果承租人欠繳租金，出租人可從押租金扣繳。其次如果期限屆滿時，承租人沒有積欠租金，出租人應將全部押租金退還給承租人。

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出租人將房屋交付給承租人使用後，縱然將他的房屋賣給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房屋的買受人，仍繼續有效存在，易言之，房屋的買受人仍然要按照原來的租賃契約繼續租給承租人，而買受人就變成出租人的地位；如果當初訂約時有交付押租金，原出租人又把所收的押租金移轉給房屋買受人時，買受人對於承租人就有返還押租金的義務，若沒有移轉，則將來仍須由原出租人負返還押金給予承租人的義務。

本案例周小姐不得以原出租人沒有移轉為由，另向承租人要求給付押租金，因為承租人已經依租約履行其交付押租金的義務，沒有再重覆履行的道理。周小姐既然承受原租賃關係，如果原租約沒有押租金的約定，買受人不得向承租人請求押租金的交付，因為原租約是依原約定內容繼續存在，買受人不得將原來沒有押租金的租約，改為要求王同學給付押租金，否則即有違背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之虞。

案例中沈先生把房屋出租給王同學並交付使用，雖然於租賃期間移轉所有權給第三人，但沈先生與王同學間的租賃契約，對周小姐而言仍繼續存在，原租約既沒有約定押租金，所以周小姐要求羅先生交付押租金，王同學並沒有交付的義務。但周小姐僱請鎖匠將門鎖換掉，不准承租人再繼續使用，周小姐即是不履行出租人交付房屋給承租人使用的義務，是屬於債務不履行，承租人如果因而受有損害的話，周小姐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案例二

阿榮自國外留學返回台灣，在某校謀得一份教職，但人生地不熟，經由朋友代為尋找出租房屋，該屋主小王與阿榮見面詳談，發現阿榮是某校的教授，而且阿榮外表很忠厚，於是將房屋租給阿榮教授，租金不怕收不到，所以很快就答應將該房屋出租給阿榮，連押租金及簽約皆免了，試問：案例中阿榮之租期已逾一年，且阿榮定期給付租金，該租賃關係如何變化？

### 案例分析：

阿榮所承租者為不動產(參照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不動產之租賃，如期限超過一年者，應簽訂租賃契約，如承租的不動產，未定立租約而期限超過一年者，則該租賃契約將演變成不定期租約(參照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

補充：

(一) 民法第六十六條(不動產之意義及範圍)：

第一項：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

第二項：不動產支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

(二) 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不動產租賃之方式)：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於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租賃之租賃。

本題阿榮與小王之租賃契約未簽訂書面租約，而其租期已逾一年，故阿榮與小王之租賃契約已變成不定期的租約。設案例中阿榮與屋主小王定有書面的租賃契約，其租期為一年，而阿榮租金給付非常準時。一年過後，雙方並未換約，而阿榮繼續付租金並使用該屋，且屋主小王繼續收取租金，如此租賃關係將發生如何的變化？

阿榮與屋主小王對於該不動產之書面的租賃契約上訂有租賃期限，該租賃契約已屆滿，雙方並未換約，承租人阿榮仍然付租金而使用該租賃標的物，而出租人小王並沒有反對之表示而繼續收取租金，則該租賃關係亦將演變成不定期租賃契約(參照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

不定期租賃之法律效果為何？

其一、當出租人與承租人間之租賃契約如前例一及前例二之情形，而演變成不定期租賃時，則該租賃契約，成為一種沒有期限限制的租賃契約。在租賃契約沒有期限限制得情況下，出租人不得再以租期屆滿為理由，而向承租人請求遷移而返還租賃標的物。因此如承租人在並未積欠租金或其他違約的情況下，出租人要想能收回其租賃標的物，只有在承租人自願返還其租賃標的物的情況下，才有

收回之可能性。

其二、依前例已形成不定期租賃法律關係後，在不定期租賃關係中，屋主小王可否向承租人阿榮要求提高部份之租金？

依前例所述，阿榮與小王之租賃契約已演變成不定期租賃契約，只要阿榮定期給付租金給小王，又阿榮無其他違約之情形，小王必須忍受阿榮使用該租賃標的物。但租金因該不動產的增值，而發生變動，故小王可以要求承租人提高部份租金，如承租人阿榮不同意，則屋主小王可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之規定，向法院起訴，而聲請增加租金。

### 案例三

李先生在臺北市某公家機關任職，由於老家在中部，必須賃屋居住，經由招租廣告在民生東路三段找到一間房子，地點適中，於是按圖索驥前往，經房東周小姐介紹屋況後，李先生認為環境不錯非常滿意，雙方立即談妥條件，約定每月租金兩萬元，押租金伍萬元，隔天李先生馬上搬進去住，雙方也沒有訂立書面契約，結果一住兩年多，前陣子周小姐打電話來，說想要終止租賃契約，李先生以事出突然，不同意搬遷，並以雙方契約為不定期租賃為由，拒絕周小姐之請求，詎周小姐寄發存證信函，限期李先生於文到一個月內搬遷，試問周小姐之請求有理嗎？

### ◆案例分析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民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相信很多人都有過向別人承租或出租房屋給他人的經驗，尤其在大都會裡，不管求學或就業，難免都有居住的困擾，為了就學方便或離上班地點靠近一點，都不得不找一間合適的窩，好讓自己上學或上班更加便利，因此報紙或公告欄經常可看到刊登及貼滿租賃房屋的廣告，琳瑯滿目，令人目不暇給。所謂出租人者，就是以物供他人使用或收益，而收取租金的人；承租人者，即支付租金以使用他人之物，或就他人之物而為收益者也，因此租賃契約之成立，只要當事人約定以物租與他人使用，他方支付租金，即生效力，不以押金之交付為成立要件。

租賃契約既是雙方條件談妥，契約就已經成立了，至於有無訂立書面與租賃關係之當事人的權益有無影響呢？一般而言，契約可用言詞亦可用書面，效力並無差別，但對租賃契約而言，訂不訂書面對雙方權益的影響可就有所不同了，有沒有訂立書面對租賃契約的「期限」極有關係，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由此可見，房屋租賃只要期限超過一年，就非立字據不可，否則就會變成不定期限的租賃，對出租人或承租人的權益影響至大。

租賃契約在民法上可分為定期租賃與不定期租賃，前者是有租賃關係存續期

限的，期限屆滿，租賃關係消滅，出租人當然可以請求承租人搬遷；後者各當事人雖得隨時終止契約，但出租人要終止契約的話，必須受到土地法第一百條的限制。另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規定：「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租期屆滿後，如果出租人沒有立即表示反對的意思而讓承租人繼續使用收益，此時法律上會認為出租人這種不反對看作是默許，視為出租人與承租人以不定期限繼續租約，因此出租人於租期屆滿後，明知承租人就租賃物繼續使用收益而無反對之表示，過一陣子後再主張租賃關係消滅，此時並不能阻卻繼續契約之效力，依法仍應認為係不定期之租賃。

案例中出租人周小姐將房屋租給李先生，雙方沒有訂立書面契約，承租人一住就是兩年多，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規定，其租賃契約已變成不定期限之租賃，出租人如果要收回房屋，必須有符合土地法第一百條六種情形之一的規定，才能終止租約收回房屋，故周小姐要求終止租賃契約在法律上是沒有理由的。

#### 案例四

小力在某一家貿易公司任職，去年被調職至臺北上班，由於在臺北沒有任何親戚，適逢公司同事建君有一間房屋空著沒有出租，乃提議願以較便宜的租金租給小力，雙方約定租期定為一年，每月租金壹萬元，小力並繳交押租金貳萬元，詎租期屆滿，出租人僅返還押租金伍仟元，其餘款項竟以修繕及須牆壁粉刷為由扣抵，究竟小力該如何取回押租金？建君以房屋修繕為藉，扣抵押租金之行為有理嗎？

#### ◆案例分析

在我國民法條文裡面是找不「押租金」這個名詞的，但是在最高法院的判例中卻屢見不鮮，一般人對於押租金的稱呼也不是一成不變的，有些人稱它為「保證金」，也有人稱為「押金」，總之，不管名稱如何，事實上它的意義是相同的，就是承租人給出租人一定數額的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用來擔保承租人的租金能依約給付，換言之，就是把錢押在出租人手上，將來承租人一旦租金不付，出租人就可以用這筆錢來抵租金。但押租金在出租人那裡是無法滋生利息的，而出租人卻可以自由動用這筆錢，此與土地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為租金之一部。」之規定是不同的。

本案例中，承租人在沒有積欠租金的情況下，於租期屆滿後，出租人依合約規定應將押租金返還，不得予以扣留，除非雙方合約訂有「承租人有致租賃物毀損或滅失者，出租人得由押租金扣抵。」之規定。另我國民法第四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案例中，雙方並未另有約定，依法出租人即有修繕義務，況承租人亦沒有毀損租賃物之事實，出租人不得以此理由藉詞不返還，否則難保不會吃上侵佔官司之疑慮，不得不慎！

出租人如果拒不返還，承租人可先以郵局存証信函方式催告，並給予一定日期履行，屆期再不返還，即可訴請法院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以保障自己的權益。

### 案例五

小明與房客租約兩年，滿一年時小明因故而需提前解約，因此提早一個月通知房客搬遷，但一個月後房客因沒有找到適合的房子，才通知無法搬遷，並要求維持兩年、或明年一月底再搬家。小明因私人需求必需要房客年底前搬遷：

1. 若房客仍不同意，小明是否能強制要求遷出，小明除了需支付一個月的違約金外是否來有其他費用需支付？
2. 若到年底時房客又告知其他原因而無法搬遷，是否算是違約？

### ◆案例分析

由於小明的房客並沒有違法或者違約的狀況發生，如果小明有與房客簽訂租賃契約，那不能在契約到期之前將房客趕走，即便是契約期限剩下一個月也一樣。最高法院曾經有一個案例如下：【「租賃契約雖定有存續期間，但如一造反悔願認賠償損失，即無不許終止之理。」（最高法院 18 上 2001）】，意思就是如果您要與您的房客解約，必須賠償房客的損失，如果您與房客的契約上並沒有標註「房東主動提前解約」相關的條款的話（一般制式的房屋租賃契約我記得沒有這一條），那麼房東要是要提前解約而房客不同意，則無論如何房東都拿不回房子。

一般常見的房東提前解約，違約金也是一個月（房東給房客一個月），您可以用這個金額當作基礎並自行斟酌，與房客討論提前解約的事宜並善意告知您的狀況，如果房客還是不願意搬遷，那我建議您找社區的調解委員會幫忙調解比較適合，因為房東房客兩造是對立的狀況時，有個第三者從旁緩頰會比較容易談得成。雙方達成共識之後，記得要有書面的憑證，免得到時候房客又賴皮了，希望上述內容對您有幫助。

房東租期未到時，能否提前終止租約？這個問題，大約可分為三種情形討論。在未定期限的租賃，不論是出租人或承租人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終止租約。第二種是即使租期未到，承租人亦能提前終止租約之情形，例如：承租房屋或其他供居住的處所，如有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的瑕疵存在時，承租人縱然在訂約時，已經知道有該項瑕疵，仍可隨時終止租賃契約。這是民法第四百二十四條所規定。還有民法第四百三十條規定，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有修繕的必要而應由出租人負擔時，若出租人被催告仍不為修繕時，承租人除可自行修繕外，亦可任意終止契約。此外，民法第四百三十五條、第四百三十六條也有承租人得終止租約之規定。另外一種則是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約，土地法和民法都訂有規定，而土地法中的規定更應優先於民法中的規定而適用。例如：土地法為保障屬於大多為經濟上弱者之承租人，規定在城市地方未定期限的房屋，出租人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可自行終止租賃契約，以請收回房屋。包括：

1. 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但是必須有正當事由及必要時為限，而且能提出相當的證明才可以。
2. 當事人間有不許轉租的特約而承租人將房屋的一部轉租給他人；或未得出租人的承諾，而將房屋全部轉租者。
3. 承租人積欠的租金金額，除以擔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仍不於期限內支付者
4. 承租人以房屋供作違反法令的使用者。例如開設賭場。
5.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者。
6. 承租人損壞出租人的房屋或附著的財物，經請求而不為相當的賠償時。

●補充

裁判字號	18 年上字第 2001 號
裁判日期	民國 18 年 01 月 01 日
資料來源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上冊（民國 16-77 年民事部分）第 255 頁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上冊（民國 16-87 年民事部分）第 272 頁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上冊（民國 16-92 年民事部分）第 265 頁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民國 16-94 年民事部分）第 232 頁
相關法條	民法 第 450 條（18.11.22）
要旨	租賃契約雖定有存續期間，但如一造反悔願認賠償損失，即無不許終止之理。

案例六

目前我租了一間單人套房，租期為一年。住了 3 個月後，房東表示她的兒子從美國回來，要住在這個套房內，所以她要把房子收回去了，請我在月底搬家，而她也會把押金還給我。

由於契約內僅有載明乙方(房客)提前終止租約的罰則(違約金為 1 個月的租金金額)，沒有約定房東提前終止租約的罰責(違約金)，這樣是不是表示房東可以隨意終止租約呢?

◆案例分析

許多房東及房客對於契約的內容，其實是不甚瞭解的。房東可能會以為在契約內沒有約定房東違約的罰責，就表示房東可以隨意違約且不需負擔任何責任，事實真的是這樣嗎?從這個案例來看，我們可以從兩個方向來思考（此案例由崔媽媽基金會法律義工李明洲律師協助回覆）：房東到底可不可以提前終止租約？既然房東要提前終止租約，房客可以如何因應？

（一）房東要提前終止租約，房客要如何應？

首先，我們要先看看彼此的租賃契約內，是否有約定房東得提前終止租約，如果沒有約定房東得提前終止租約，那就表示在沒有經過房客同意

的情形下，房東是不能單方面要求提前終止租約的。

不過，如果房東在簽約後告知房客：『一旦兒子從美國回來，房東得將房子收回供兒子居住』，而房客也同意的話，這樣彼此的租賃契約中就附帶了一個”解除條件”，當”房東兒子回國時”這個解除條件就「成就」了。雙方的租賃契約，依民法第 99 條第 2 項之規定，也因此失去效力，房客依法即應返還房屋。

依照上列案例所陳述的：『住了三個月後，房東表示她的兒子從美國回來，要住在這個套房內，所以她要把房子收回去了』，在房客的敘述中雙方簽訂租約時，似乎沒有約定房東可以提前終止租約的條文，也沒有約定解除條件，所以，房東不可以單方面提前終止租約，必須要得到房客的同意才行。

## (二) 房東欲提前終止租約，應如何處理？

既然房東已表明房屋要給兒子居住，如房客不同意，讓房東兒子在外另行租屋，實在也說不過去。在社會常情上，房客確實沒有必要強人所難，強求繼續這份租約。建議房東應尊重「定期」租約之精神，妥為協商。最好於兒子返國前 1、2 個月前，即應告知房客，讓其有較充分之時間準備；且因房東對於房客所作的要求是在契約約定之外，已造成房客之困擾與不便；實質上是房東「違約」，所以房東不應過於強勢。

適當的賠償協商方案，應至少提供房客一個月以上之時間，供房客尋找合適之租屋；並給付房客相當於一個月租金及搬遷費用之賠償；房客較容易心平氣和地接受，有助於避免爭議、裨益租賃關係終止時之和諧。否則，房東強勢趕人之姿態，在法理上都理虧。況且，如房客並無其他違約而房東得據以終止租約之行為者，縱使房東在租約期限內，欲以「兒子從美國回來，要將房子收回（以供兒子居住）」之理由訴諸法律，應不會為法院所接受，房東敗訴之機會是很高的。因此，建議房客耐心的向房東解說，依照契約之約定，房東是不可以臨時要求提前終止租約的。若不為房東所接受，房客可以向當地的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妥善協商，有助於解決本項爭議。

### ● 參考法條、判例及解釋

◎ 民法第 99 條第 2 項（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 民法第 453 條（定期租約之終止）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 450 條第 3 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 司法院 36 年院解字第 3489 號解釋：

「土地法第 100 條之規定非禁止房屋租賃契約之附有解除條件或定有租賃期限，亦不排除民法所定解除條件成就或租賃期屆滿之效果，出租人某甲與承租人某乙約定如第三人某丙需用租賃之房屋時，租賃契約當然終

止者，應解為附有解除條件，條件成就時某甲自得收回房屋，至約定承租人某乙死亡時租賃契約當然終止者，應解為以某乙死亡時為其租賃期限屆滿之時，期限屆滿時某甲亦得收回房屋。」

◎最高法院 42 年臺上字第 1025 號民事判例：

「出租人得隨時收回房屋之特約，現行法上當無禁止規定，固不得謂有民法第 71 條所舉無效原因，惟本件既應適用土地法第 100 條辦理，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 2479 號解釋，出租人自不得本於此項特約收回房屋。」

### 案例七

本校○姓同學在學校附近承租一間套房，該同學表示在看屋時房東僅告訴他租金一學期二萬元，押金為一萬元，押金在退租時返還。未簽訂書面契約也未提及租期為一學年，而鄭同學耳聞不定期契約對房客有利，所以對於簽約一事也不堅持。學期中，鄭同學因身體因素辦理休學，下學期無法再繼續承租，於是告知房東將於本學期末終止租約，請房東返還一萬元押金。但房東此時表示雖然沒有簽訂書面契約，但曾經口頭告知租期為一學年（房東表示他與每一位房客都是如此約定，其他房客可證明），如果鄭同學要提前解約，房東將扣除一萬元押金。鄭同學不服，覺得房東是故意不還押金的，再者，不定期租約以有利於房客的習慣為主，所以房東沒有扣除押金的理由，雙方因此雙方發生爭執。

### ◆案例分析

（一）未定期之租屋問題探討：在此，我們需要先來釐清何謂『未定期之租賃』，造成未定期租賃的情形，有下列三種：一、租賃契約訂立之初，即未定有期限者。二、不動產租約逾一年，且未立字據者（民法第 422 條）。三、租賃期限屆滿，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時（民法第 451 條）。

（二）上述案例法律處理方式：

1. 如果房東未明確與鄭同學約定租期，則此租約即為未定期之租賃契約，鄭同學可依據民法第 450 條的規定，要求房東返還押金。

民法第 450 條—租賃契約之消滅：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未定期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曆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2. 相反地，如果房東曾告訴鄭同學租期為一學年，那麼，縱然未定立書面契約，但租期並未超過一年，此租約仍為定期契約，此種情形下，雙方當初如未提及提前終止租約事宜，房東是可以要求鄭同學繼續履行租約，至契約期滿為止，至於押金，則是在租期屆滿後反還。所以，

雙方如未約定提前終止租約之事宜，則同學對於提前終止租約一事，需得到房東同意，才能提前終止雙方的租賃契約。

3. 此案例最大的爭執點在於租賃雙方因為未定立書面契約，所有的約定都是透過言語表示，一旦發生糾紛，在釐清權利義務方面會比較困擾。

### (三) 學生事務處處置方式

1. 因為雙方未簽訂契約，僅以口頭約定租屋內容，所以同學可堅持於己有利的部分，教官協助同學寄發存證信函給房東，主張房客可依據民法第 450 條之規定，要求返還押金。
2. 預期房東對此反駁，建議鄭同學家長與房東至當地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如果仍然無法達成共識，最後只能進行小額訴訟，由法官依據現有的證據來裁定孰是孰非。
3. 本案因證據取得不易，無法確保訴訟有利於同學，經協商房東同意退回押金五千元，雖本案並未全數取回押金，但是鄭同學已能從這個事件得到經驗，對於簽約一事更加小心，最好要有書面契約，在白紙黑字下比較容易釐清雙方的權利及義務。

### 案例八

本校○○系同學共四人合租一層公寓式住家，原房東已將房屋轉售，而新屋主要求搬家，同學協請教官幫助向屋主要求違約金？

### ◆案例分析

- (一) 本案涉及相關法律規定：依民法第 425 條：「房屋所有人之租賃關係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佔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  
  1. 舊屋主雖將房屋出售，新屋主在承接後仍須受原契約之拘束，於原租約期間內仍應將房屋承租給房客使用，直到房客租約期滿。
  2. 新屋主若須收回房屋，可等房客租約到期一個月前寄發不續約通知，通知房客租約到期不再續租。
  3. 新屋主若執意要將房屋收回，即須檢視租約內有無對違約金的特別約定，如無，房客即不得請求之。
- (二) 延伸討論：若新屋主堅決不願再承租給房客，開始拒收房客所付租金...。如此，房客則可將租金放到法院提存，直到租約期滿，惟每月至法院提存會造成困擾。
- (三) 學生事務處處置方式：如有合理的補償條件，並能取回押金，期前搬離不失為減少紛爭的方法。
  1. 勸學生和房東洽談酌留一、二個月期間，讓同學另外尋找合適的租屋搬遷，並請新屋主酌量補貼搬遷費用...等條件。
  2. 已交付舊屋主之押金返還問題，進行協商。如未能達成合理解決方案，可以依前所述繼續承租使用至租約屆滿止。通常新屋主為能即早使用新購房屋，就押金問題會給舊屋主須返還之壓力，以期圓滿解決。請

學生電洽新屋主，並由新屋主找來舊屋主共同協商押金返還及酌量補貼搬遷費用。

### 案例九

還沒正式簽訂租屋合約，房東即已先向房客收取押金，收取押金後，只有與房客簽立一張收據(記明已經收取押金)，而因為房東與房客間並沒有簽訂任何租賃契約，請問這樣子房客是否可以向房東請求返還已經收取的押金呢？

#### ◆案例分析

押租金契約與租賃契約雖屬兩個獨立的契約，但押租金契約是租賃契約的從契約，以擔保租賃契約義務能完全履行為主契約，即租賃契約成立為前提。然因為租賃契約是諾成不要式契約，除非雙方當事人有另外約定，租賃契約的成立不需要書面契約書，亦不需要租金或租賃物的交付等，雙方口頭上意思表示合意即可。

所以說，如果與房東之間已經達到[我要向你租房子]與[我會租房子給你]的合意租賃契約已成立，你又已交付押租金給房東，押租金契約也已成立無虞，無法向房東請求返還已收取之押租金。不過，如果房東事後不履行交屋義務或是租賃契約終止後，不返還押租金，可以主張債務不履行。

1. 押金非違約金，押金的目的是在擔保租賃終止後，結清承租人於租賃期間所餘的債務。出租人不得以承租人違約為由，逕不返還押金。除非雙方就此押金目的另有合意。
2. 既認租賃的成立還須簽訂正式的合約，則依民 166，應將雙方意思解為於正式合約簽訂前，推定契約不成立。因此，於主契約仍未成立的情形下，應認從契約押金契約亦未成立。
3. 縱認租賃已成立，而承租人不欲履行契約，則承租人應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無疑，然出租人僅能於承租人應負的責任內抵扣押金。

### 案例十

我因為「提早」搬家所必須花費的費用，向房東索賠，例如：第四台移機、寬頻移機、三台冷氣移機費用。另外，房東的態度是願意賠償前兩項的費用，可是冷氣移機主要是帶到新房子裝機的工錢，一台要 1000-1500 不等的費用，但是房東認為我們(女生)請幾個男生自己拆裝即可，不願負擔其費用，那我們是否仍可請其賠償呢？最後請問，這樣要求賠償是根據哪條法律？房東好像吃定我們是女學生，只肯退押金，及第四台移機、寬頻移機費用，但是實際上我們真的損失很大阿！包括此時間(八月底、九月初)難找房子，以及提早找房子所耗掉的精神，多花的來回車錢等等，這些根本無法轉換成實際的金錢數目，契約是用來保障房東，而非房客的阿！

## ◆案例分析

按民法第 421 條關於租賃之規定：「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本案中，當事人與房東訂立為期一年之租房契約，故當事人與該房東兩方產生權利與義務之關係。當事人對於房東之權利為：如可使用收益該租屋一年等依契約內容之規定事項。對於房東之義務為：如按時繳付租金及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保管該租屋等依契約內容之規定事項。

房東對於當事人之權利為：收受租金等依契約內容規定之事項。對於當事人之義務為：如按契約中所約定租與原 PO 該屋一年等依契約內容所規定之事項。而在本案例中，依契約內容之規定，房東應負有租與原 PO 該房一年之義務，而該房東卻於契約關係繼續存續之中通知當事人搬離，亦即期限未屆滿一年便要求當事人離開該房。而致於該房東是否有理由要求當事人離開該房而收回該房之權利呢？

土地法第 100 條則對於該房東是否可於契約存續之期間收回該房有所說明：按土地法第 100 條乃關於出租人收回房屋之限制，其條文如下：出租人非因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收回房屋：

1. 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
2. 承租人違反民法第 443 條第 1 項之規定，轉租於他人時。
3.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擔保金抵償外，達兩個月以上時。
4.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5.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6. 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附著財物，而不達相當之賠償時。

本件案例，由於該房東乃收回該屋給與其兄弟住，故不符合第一項之要件。進而再分析 2 3 4 5 6 各要件，承租人當事人視其情狀亦並無違反之處。

故綜上可知該房東並無法律上之原因於該租屋契約仍然存續中，中途要求當事人搬離並收回該屋。因為若該房東要求當事人搬離則違反了當初所訂定之租賃契約中一年租期之約定而有不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之問題發生。而該房東既違反契約中所規定之義務故而造成債務不履行，則如此則會有損害賠償之問題產生。

於本案例之中，由於債務人(指房東，他負有租與該屋予當事人一年之義務)因可歸責之事由(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中途收回該租屋違反契約之約定)致未依債之本旨為給付(即房東並未依照當初約定出租滿一年給當事人)，致債權內容(指當事人可以租該屋一年的權利)未能實現之現象。所以該房東在此似為債務不履行。而關於債務不履行在學界及實務上之分類類型有下列三種：

1. 給付不能。
2. 給付遲延。
3. 不完全給付。

而該房東之債務不履行之行為在此可歸類於不完全給付之類型之中。也就是

說，該房東並非不能給付該租屋契約應盡之義務，也就是他能把房屋租給當事人但只是中途卻要收回而無法遵守一年期限的約定。而該房東亦沒有給付遲延，也就是房東的確有按時將房屋租給當事人。

按民法第 227 條關於不完全給付之規定：

1.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2. 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

由於雖然房東的確將房屋租給了當事人，也沒有遲延給付該屋給當事人，但是房東卻未完全依契約中一年的規定如期全部租給當事人，而在中途即收回。所以該房東之債務不履行係為不完全給付。同時由於該房東不完全給付而造成當事人固有利益之損害，故當事人得依據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請求"履行該契約所原本能得到的利益"之外的損害賠償。而所謂的"履行該契約所原本能得到的利益"以外的損害，就是指因為當事人原本是跟房東約定要租一年，所以像是當事人所說的網路，第四台等等...都是計畫要用一年這樣子，但是由於房東今天突然要收回房子，造成當事人要另外再花時間去找另一個房屋，第四台也要遷移，原本弄好的網路線也要遷地方，而這其中所要花的遷機費遷線費和尋覓其他房屋所耗費之時間及車馬費等等諸如此類由於該契約中突不被履行所造成這些受其影響而產生的損害，就是履行利益以外的損害。所以當事人可依債務不履行的責任原理，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向該房東請求損害賠償。

另關於冷氣機移機費之部分，私以為乃本件中略有爭議之處。因為該房東之想法或許是認為今天當事人不管是早搬還是如期在一年期滿後才搬，冷氣都是要搬走的，而搬走冷氣再去安裝並不會因為比較早搬出去就比較貴或是多花一些錢。也就是說，我想房東可能認為早搬晚搬冷氣都是要搬都是要錢呀。那關我什麼事。但私以為今日房東已理虧在先，於情於理上似乎都應多少負擔當事人因契約中突不被履行所產生的麻煩與花費。畢竟事出於己總是該負些道義上之責任。故或認為當事人可與該房東商量看是否請他負擔一半的冷氣移機費，而似不須全部負擔冷氣之移機費，或許該房東會比較容易接受。

另外於土地法第 101 條中有規定，於房屋租用發生糾紛爭議之時，可詢問所處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予以調處，若不服者，才向司法機關訴請審理。

### 案例十一

某化工器材公司的葉小姐與房東林先生簽了一年的租房協議，並一次付清房租共計 2 萬元。兩個月後，一位自稱是房東的張先生找到葉小姐，並出示了房產證和電錶卡。原來他才是真正的房東，林先生只是半年前租了他的房子。現在張先生讓葉小姐選擇搬走或另外交房租給他。對此，葉小姐一時不知如何是好。

### ◆案例分析

在現實生活中，類似的例子層出不窮。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房屋租賃關係中，承租人在租賃期限內經出租人同意可將房屋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將房屋轉租的，出租人有權解除合同。

上例中，如果林先生轉租房屋沒有經過房主張先生的同意，那麼葉小姐與林先生之間的房屋租賃合同是無效的，葉小姐有權要求林先生返還已付的租金，並對由此造成的損失索賠。房東張先生有權要求解除與林先生的房屋租賃合同，並要求葉小姐搬走或與他另签合同。

為此，提醒想要租房的朋友，在簽訂租賃合同並交納承租費用之前，一定要對“出租人”驗明身份，屬於產權所有人出租房屋的，需要其提供相應的房屋產權證明、出示電錶卡。屬於承租人轉租的，則需其提供產權所有人允許其轉租並經過公證的授權書。

出處：[http://big5.lrn.cn/policy/cases/200712/t20071210\\_176470.htm](http://big5.lrn.cn/policy/cases/200712/t20071210_176470.htm)

## 第二節 契約相關法律與案例

### 案例一

某大學夜間部 18 歲的蘇同學偽造其身分證年齡，使資訊公司相信其為已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與訂立買賣一部電腦契約；幾日之後，蘇同學已滿 20 歲的哥哥，精神錯亂終將其所有價值五百萬之土地以二百萬出賣於他人；無獨有偶的，蘇同學的朋友已滿 18 歲的友人家華，經他人授權代理出賣機車一部，關於該買賣行為，家華有無行為能力？

### ◆案例分析

我國民法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依年齡將行為能力分為三種：

(1) 滿 20 歲為成年，成年人有完全行為能力。

(2) 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3)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1. 蘇同學僅 18 歲現制行為能力人，其用詐術使資訊公司信其已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足見以具有相當程度的意思能力，依「惡意不受保護之原則」，蘇同學並無受到行為能力制度保護之必要。因此，蘇同學雖屬限制行為能力人，但與資訊公司所訂立之買賣契約，依民法第 83 條規定，應屬強制有效之法律行為。
2. 蘇同學的哥哥雖有行為能力，惟將土地出賣於他人時，在無意思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亦即欠缺一思能力，依民法第 75 條後段規定，其意思表示無效。學理上稱此為「事實上無行為能力人」，已有別於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無行為能力」，不必進一步證明自己無意思能力，其法律行為當然無效；而「事實上無行為能力人」，則需舉證自己為意思表示時，在無意思或精神錯亂中，

其意思表示始為無效(56 臺上 3653 參照)。

3. 蘇同學朋友家華已滿 18 歲，尚未成年，依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但依民法第 104 條規定，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因代理行為之效果直接歸屬於本人，代理人家華雖屬限制行為能力人，但不會因代理行為而負擔義務，因此家華所為之代理行為，仍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參考法條：

1. 民法第 12 條：滿 20 歲為成年。
2. 民法第 13 條：  
第一項：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人。  
第二項：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人。
3. 民法第 75 條：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4. 民法第 104 條：

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的效力。不因限制行為能力人受影響。

出處：《法律制度與生活實例》 頁數：P232 ~ P233 思考問題(二)

作者：林有士、吳威志、徐振雄、呂豐真、姚貴雄、李嶽牧、楊正孝

## 案例二

海大富偽造韋小寶的印章，以韋小寶為借款的主債權人，海大富自任保證人，華英雄借款一萬元，借款期三個月，惟屆期海大富未償還，該借款後來因華英雄的追討，韋小寶承認將行還款，華英雄立即向韋小寶及海大富兩人依法提出清償。惟海大富主張「先訴抗辯權」要求華英雄應向借款的主債人韋小寶催討；韋小寶得知詳情後，相當氣憤，他如何處理？

## ◆案例分析

海大富是以韋小寶的名義，與華英雄訂立「借貸契約」，惟因韋小寶從未授予代理權給海大富，因此海大富所為之借貸行為顯屬無權代理，依民法第 171 條規定，該借貸契約非經韋小寶承認，否則對韋小寶不生效力。惟後來韋小寶承認此份借貸契約，所以該借貸契約即自始對韋小寶發生效力。此外，海大富同時又以自己的名義與華英雄訂立「保證契約」，雖然保證契約是屬於附屬性契約，但因為借貸契約已發生效力，故此份保證契約亦已發生效力。

因此，華英雄自得像韋小寶依「借貸契約」請求清償借款，亦得依「保證契約」向海大富請求清償。惟當華英雄依約向海大富請求時，依民法第 745 條規定，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保證人得拒絕債權人清償，此乃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基於該法規定，可海大富得依法規定主張先訴抗辯權；韋小寶雖然得知詳情，相當氣憤，但他仍必須負起主債務人之償責

任。

●參考法條

1·民法第 171 條第一項：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2·民法第 474 條第一項：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3·民法第 739 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4·民法 745 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出處：《法律制度與生活實例》 頁數：P239 ~ P241 思考問題(一)

《法律制度與生活實例》 頁數：P247 ~ P249 思考問題(五)

作者：林有士、吳威志、徐振雄、呂豐真、姚貴雄、李嶽牧、楊正孝

案例三

消費者吳佩蓉持美西銀行發給的信用卡簽帳消費，北方書局為接受美西銀行所發信用卡簽帳之商店。吳佩蓉與美西銀行約定，得在接受美西銀行發行信用卡簽帳之商家簽帳消費，而其簽帳消費之款項，應於翌月十五日前付與美西銀行。美西銀行則與北方書局約定應接受持有美西銀行發行信用卡之人簽帳消費，並約定北方書局於每月 20 日向美西銀行請求付款。惟：

- 1·發生吳佩蓉未將款項如期付於美西銀行，該銀行如何主張其權利？
- 2·北方書局將帳單寄交於美西銀行，銀行不付款，北方書局該如何主張其權利？
- 3·北方書局可否直接向吳佩蓉請求付款，或吳佩蓉可否直接向北方書局給付貨款？
- 4·北方書局如不接受吳佩蓉之簽帳，應負何責任？由誰主張權利？

◆案例分析

- 1·消費者吳佩蓉與美西銀行，得持銀行所發信用卡於接受美西銀行所發行信用卡之商店簽帳消費，然後吳佩蓉須於翌月 15 日，前將簽帳消費之款項賦予銀行，而銀行則於每月 20 日先代吳佩蓉之付於簽帳之商店。因此兩者間乃是訂定一委任契約，亦即吳佩蓉委任銀行付款，而吳佩蓉則於約定期間內，將銀行為處理委任事務所墊付之款項，依民法第 546 條第一項之規定償還於受任人美西銀行，並依約定附加一定之利息。因此倘若吳佩蓉未依約定期限付款，美西銀行應得依其委任契約之約定及民法第 546 條之規定，請求吳佩

蓉償還之，並附加一定利息。

2. 北方書局將帳單寄交予美西銀行而銀行不付款，則北方書局可主張銀行違反民法第 301 條之債務承擔契約，可向銀行主張給付遲延等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因此吳佩蓉不負有給付義務，固北方書局不可轉向吳佩蓉請求其付款，或因此主張任何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
3. 美西銀行與北方書局約定，當持卡人持用銀行所發行信用卡至北方書局簽帳消費時，應付款項均由銀行負償還責任，北方書局不得藉故向消費者請求立即支付現金，或拒絕使用銀行之信用卡。因此銀行(第三人)與書局(債權人)之間依民法第 301 條之債務承擔契約，吳佩蓉對於北方書局所積欠的債務，均免責地完全由美西銀行承擔，北方書局不得轉向吳佩蓉主張或請求。
4. 雖然銀行與書局間訂立一免責債務承擔契約，但吳佩蓉仍為契約當事人，因此吳佩蓉向北方書局為給付，書局受領該給付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因此吳佩蓉可直接向書局為給付，而於給付之限度內，免除了銀行所負之債務。
5. 北方書局負有一與符合一定要求之持卡人(第三人)訂立契約之義務；惟至於持卡人對於北方書局是否有直接請求權，則應是銀行與書局間契約內容而定，通常特約商店均無接受持卡人對其有一直接請求給付權利之意思，故此類委任契約應屬一向第三人給付之委任契約。北方書局若拒絕吳佩蓉簽帳消費，則屬違反委任契約關係中關於向第三人給付之委任契約部份，且屬不完全給付之一種(拒絕給付)，應對美西銀行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且應只有銀行得一契約關係主張，吳佩蓉不得主張之。

資料參考：《法律制度與生活實例》 P241 ~ P243 思考問題(二)

#### 案例四

力群在西方銀行有乙種活期存款，小強竊取其存摺，並盜蓋其印章向銀行領取，力群於發現遺失後通知西方銀行止付，銀行收到通知後因承辦人王先生疏未注意，仍讓小強領取存款；力群發現後相當氣憤，西方銀行卻不願意負責，此時力群應向何人要求付損害賠償責任？

#### ◆案例分析

乙種活期存款實務上認為「消費寄託」與「委任」之混合契約。消費寄託契約，因寄託霧之利益及危險於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固冒領之危險，本應由受寄人負擔；惟就委任契約部份，銀行對於冒領人之清償是否發生旅行受任義務之效力，應區分二種情形：

1. 第三人持真正存摺並加蓋存戶之真正印章時：

若金融機關不知其冒領而如數給付時，為善意向債權人之準佔有人清償，依民法第 310 條第二款規定，對存款戶有清償之效力。

2. 第三人持真正存摺而蓋用偽造印章時：

此時即不能認為第三人係債權之準佔有人，且銀行不得以定型化契約免其責任。就本案例而言，乃小強竊取力群之存摺並到蓋章之印章，屬於前述之第一種情形，本可發生對債權「準佔有人」清償之效力；惟在此之前，張三已通知西方銀行止付，西方銀行承辦人王先生疏未注意而對小強給付，乃違反受任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故宜解釋為仍不發生清償之效力，該金錢遭冒領之危險仍由銀行負擔。因此，本件之受害人應為西方銀行而非存摺張三。既然西方銀行為受害人，而小強以此非法行為取得款項，受有不當利益，固西方銀行得依民法第 179 條向小強請求返還其以之付之不當得利款項，或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一項後段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 ● 相關法條

##### 1. 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原因，因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 2. 民法第 184 條第一項(侵權行為)：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被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3. 民法 528 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屋頂使用權屬。法定空地之使用方式。建材主要結構，主要建材及其廠牌、規格。開工及完工最後期限。建材設計變更之處理。驗收。房地產權登記期限。交付不動產及相關檔之條件及期限。保固期限及範圍。貸款約定。房地轉售條件。稅費負擔之約定。其他約定。違約之處罰。疑義之處理。含意管轄法院。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未盡事宜之處理。

資料參考：《法律與生活》 P67 生活實例演練

#### 案例五

莊小明同學現年 18 歲，某日走在路上遇到一位推銷員，向小明推銷一套書籍，指稱僅賣 1000 元，莊小明很高興簽訂購買契約，不料後來收到帳單時卻是新台幣 10000 元。問此時莊小明應如何保障自己權益？

#### ◆ 案例分析

本例中涉及兩個問題：

1. 莊小明同學由於現年 18 歲，在民法上尚未成年，因此依法所為之意思表示都必須獲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可，而本例中莊小明在未獲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下即簽署購買契約，依法在未獲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並不發生效力，所以莊小明根本可以不用理會該筆帳單。
2. 不過，如果莊小明已經成年後，依法不受前述規定的保護，此時必須注意自身的行為，對於前述推銷員的欺騙行為必須保留相關證據，此時始可依據民

法詐欺的規定，以存證信函向對方撤銷自己的意思表示，如此始能免除付款的責任。

### 案例六

楊小花同學為了改善生活賺取學費而作生意販賣電腦，於86年7月1日賣出一台電視給賴小義，一直未收到貨款，同日又將一台音響租給許小強，也未收到租金。楊小花心想和氣為貴遂沒有向他們要錢。問直至89年7月1日，楊小花是否仍可向他門請求？

#### ◆案例分析

1. 賴小義部分：由於賴小義是購買貨品，依民法規定商人所提供之商品的代價，其時效期間僅有兩年，因此只要兩年間不向賴小義請求時，賴小義依法就可以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付款，造成曾大牛無法請求這筆貨款的結果。
2. 許小強部份：許文是向楊小花租音響，而音響屬於動產，因此須適用「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的兩年短期時效之規定，所以楊小花在兩年內不向許文請求時，許文也可依法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同樣會造成楊小花無法請求這筆租金的結果。

## 第三節 婚姻相關法律與案例

### 案例一

李姿姿與王維於大學時因朝夕相處進而相戀，經雙方父母同意而訂立婚約，並約定於當完兵後擇期完婚，然而王維畢業後當兵期間卻發生兵變，李姿姿因對王維失去當時那種親密感而有意退婚，但王維不肯而欲控告李姿姿，要求履行婚約，否則要求一千萬元的損害賠償，是想其中關鍵為何？

#### ◆案例分析

1. 首先我們必須要瞭解李姿姿與王維本身是否符合本法律的規定：包括年齡及未滿法定年齡父母的同意等，而本問題雖看不出雙方實際的年齡，但是有經雙方父母的同意，所以基本上應沒有任何問題，另外便是訂婚後的履行，是不能強迫對方履行。
2. 李姿姿與王維男女雙方訂立婚約後，如果如案例中被他方以欠缺親密感而莫名奇妙的毀婚、開除婚約或逃婚，那麼李紀在無任何明顯過失的情況下時，即可據此向李姿姿請求民事損害賠償。
3. 不過為避免日後不必要的困擾發生，李姿姿如執意解除婚約，則應擬定書面協議或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王維為解除的意思表示，不過本題中李姿姿如欲故意違反結婚之期約，而想片面尋求解除婚約時，其顯然不符合法定要件。
4. 本案例中，李姿姿執意解除婚約時，必須退還因履約所互送之禮品、聘金及

飾品、服飾及賠償李姿姿精神上得損害賠償(即慰撫金)，而這項請求務必在解除後二年內行使法律上得請求，否則是後即不能再行請求。

## 案例二

李姿姿與王維依約定於當完兵後擇期完婚，但是她們感到納悶，就是報紙上曾看到有一對夫妻以為已結婚七年後，才發現因沒有公開儀式而無效，因此到底要如何才算是合法的結婚呢？另外如果沒有辦理戶籍登記，則她們得婚姻是否有效呢？另外夫妻之住所與姓是究竟如何規定呢？以上這些問題深為現代人的您怎可不知呢？

### ◆案例分析

本案例中李姿姿與王維之結婚條件依新修正之親屬法有二項特色：夫妻兩人的住所應該由雙方共同協議來決定，倘若未經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可以聲請法院裁定，而法院此時則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雙方居住的所在地。另外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冠配偶之姓，而冠姓的一方得隨時恢復其本姓，惟於同一次婚姻關係存續中只能一次完限。

出處：《法律與生活》 頁數：P144 ~ P146，作者：劉俊麟、劉俊良

## 案例三

陳欣怡與邱朝新結婚後，第二年級懷孕生子，孰料邱朝新因前往大陸投資，因而經常往返兩岸，加上迷戀當地的女子，而實際上已與陳欣怡呈現分居狀態，所以根本無視於陳欣怡懷孕生子而無法工作的事實，更對其生活負擔不予聞問，更遑論照護，以致陳欣怡懷孕臨生產時，不慎跌倒受傷而必須剖腹施行手術，以及住院醫療費用都無法支付給醫院，試問陳欣怡對此可否有法律上請求的依據呢？

### ◆案例分析

本案例中陳欣怡與邱朝新依題意未明採何種夫妻財產制，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1. 對於家庭生活費用按實際上之需要及夫之經濟能力負擔為原則。
2.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

## 案例四

王大旺年輕時風流韻事不斷，曾經周旋在許多名女子之間，然而一直到六十五歲都未曾結婚生子，八十八年五月間突然有一名自稱叫王小盛的十四歲孩子，向法院訴請卻摶關係存在，並且舉證說王大旺一直透過好友齊文，提供生活及教育費用，試問在這種情況下，是否構成已經認領的事實呢？

### ◆案例分析

本案例中如果王小盛所提出的證人出面證實，依法當然具備認領的形式，但是法律仍然講究事實，也就是說他是非婚生子女，所以仍然必須符合：

1. 認領的法定要件：此係針對非婚生子女，其父母無法經由結婚而特別擬定的一種方式，而生父認領後即依法不得撤銷，至於認領的請求必須符合四類：
  - (1) 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的事實
  - (2) 由生父所做的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者
  - (3) 生母為生父強制性交或略誘性交者
  - (4) 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性交者

2. DNA 鑑定

以上此兩項重要的關鍵因素，加上證人證明撫育的事實，如此方能在法院形成確切的判定基礎。

### 案例五

A 男與 B 女於 72 年底結婚，育有一子 C 男於 75 年初出生。嗣後夫妻因感情不睦，93 年初 A 男向法院起訴與 B 女離婚，B 女反訴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新台幣(下同)六百萬餘元及精神賠償金二十萬元及 C 男之代墊費用四十五萬元等。

### ◆案例分析

裁判重點摘要：

1. 法院依民法第 xx 條之規定判決離婚？

A 男向法院起訴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民法第 1052 條規定：「夫妻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法院判決內文中以「兩造感情不睦，已長期分睡臥房內及客廳沙發，並未努力溝通改善，見面時互不交談或打招呼，雖住同一處所，卻形同陌路；且在本件訴訟繫屬期間，兩造猶相互攻訐指責他方，絲毫未見有緩和情形云云。」判決因認「就夫妻間應有之互信、互諒、互愛關係已然不存，難期兩造共同協力維持圓滿之婚姻生活，堪認兩造間就夫妻應相互協力保持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婚姻基礎已不存在，足以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兩造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有過失，所負責任、程度亦堪認相同」，揆諸前開說明，A 男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請求判決離婚，既經准許，其另以有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規定之事由請求判決離婚，即無再予審酌之必要。

2 · B 女可否請求精神賠償金 20 萬元？

民法第 1056 條規定，「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依上開規定足見因判決離婚而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者，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法院判決以經查兩造就本件判決離婚均有過失，B 女請求 A 男給付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 20 萬元，即屬無據。

1 · B 女可否請求剩餘財產分配 600 萬餘元？

民法第 1005 條規定，「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民法第 1030 條之 4 規定，「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判決內文中兩造經協議僅以 A 男坐落於○○土地及建物○○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財產，其於起訴時 93 年初之價值為 1500 萬餘元，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技術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及當時移轉應徵之土地增值稅為 53 萬餘元。及 A 男起訴離婚時尚有貸款債務 233 萬餘元。上開財產經鑑定 1500 萬餘元經扣除土地增值稅及貸款債務後計 1230 萬餘元。A 男之剩餘財產價值為 1230 萬餘元，B 女部份則為零，就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結果，B 女得請求分配之金額即為 1230 萬餘元之一半為 610 萬餘元，B 女之主張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 B 女超過上開金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4 · B 女可否請求 A 男給付 C 男之代墊費用 45 萬元？

B 女主張 A 男自 93 年初起訴後即斷絕對 C 男之扶養，而由 B 女扶養。因而主張給付代墊費用 45 萬元。法院則以 B 女主張自 93 年初每月代墊費為 3 萬元需舉證證明，而 C 男亦證稱兩造訴訟後均分別有給伊生活費。是以 B 女請求代墊費用部份無提出任何證據為無理由，自屬無據。

出處：誠信雙贏律師事務所

#### 第四節 車禍相關法律與案例

##### 案例一

劉同學駕駛 A 車不小心擦撞 B 車，導致 B 車衝向路旁，行人甲因事出突然，不及閃避而被 B 車撞擊。甲應向誰請求賠償？

##### ◆案例分析

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若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六十七年臺上字第一七三七號判例)。即因果關係上數人共同致損害發生即構成共同侵權；不問各原因應負比例多少，或數人間有無事先聯絡，事後分擔。

本書事例，甲之損害可細分兩項而異其處理。一者，B車雖撞擊甲，但毫無損失，如B車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使，但受A車推行，無法煞車停止，或B車駕駛亦遭受撞擊失其意識，則B車雖在客觀上致甲受傷，無故意、過失而不需負侵權行為之責。此時，則由A車駕駛負侵權行為之責。二者，B車亦有過失，如B車駕駛酒醉駕車、超速、煞車失靈而無法閃避撞擊。B車既有過失，並因行為導致甲受傷。此時，A、B車駕駛原各自對甲負擔侵權之責。但因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緣故，甲得向A、B請求共同負擔侵權賠償之責。

出處：《法律與生活》 作者：李錦智、頁數：P113

## 案例二

95年4月8日(週六)凌晨，曾為馬術國手的17歲陳姓少年，因未滿18歲，在沒有駕駛執照之下，仍騎乘改裝過的機車，夥同6名少年朋友集體相約騎車「夜遊」。然而，在台北縣二重疏洪道附近，疑似與同行朋友競速行駛，因夜間能見度不佳及駕車失控下，不慎追撞到前方行駛中的小貨車，陳姓少年在倒地後，傷重送醫不治死亡。

17歲的陳姓少年曾是馬術國手，其雖不喜歡讀書，但對於騎馬及玩車，則有高度的興趣。他平時在父親經營的御馬房當教練，也曾參加比賽獲得佳績。當晚同行且年齡相仿的6名少年們表示，在車禍發生後，就撥打119報案，在救護車到達前，均不敢搬動陳姓少年，以免造成更大的傷害。而肇事的小貨車司機雖有停車下來察看，但有少年叫他先去送貨，隨後再到醫院來談和解的事宜。救護車約10分鐘後趕到，同行的少年們均先後趕到醫院，並且聯絡機車行老闆，協助處理現場陳姓少年的肇事機車善後問題。

這位年輕的車行老闆事後向警方供稱：這些青少年因為愛玩車，才幫他們把機車改裝得很時髦及拉風。也因為不知道肇事現場要等警方採證後，才能移動車子，所以，在少年通知他趕到現場後，即拿起工具將肇事的機車比較貴重的零件，如：輪胎、排氣管及把手等物件拆解下來，以避免被別人偷走。雖然，事後也已經把拆解下來的物件，送到警方那裡列為證物處理，但警方仍認為其未經車主同意，擅自拆解車體及破壞刑案現場證物等行為，已經構成了違法，而將該名車行老闆依「刑法」所規定的「湮滅證據」及「竊盜」等罪嫌，移送法辦。而肇事的小貨車司機，雖然在肇事後曾下車察看，但因在場的少年要他先去送貨，他不知道陳姓少年隨後傷重死亡，而先行離去了，雖然，事後也有趕到醫院關心瞭解，但警方仍然依照刑法的「業務過失致死」等罪嫌，將他移送法辦。

## ◆案例分析

時下的青少年，有很多未滿 18 歲，尚未取得合法的駕駛資格之前，卻因逞一時之快，而無照駕車；甚至也有少年將車輛改裝得很拉風，拆除消音器等，在街頭上飆車行駛，希望引人注意。更有甚者，少年成群結隊、攜刀帶械，集體飆車或在街頭上打鬥火拚，形成治安上的隱憂。

而就本件車禍案例而言，其牽涉到很多交通事故處理的法令問題。以下二種的車禍狀況處置情形，是必須具備有的初步法律概念：

### 一、無人傷亡的車禍

發生車禍事故沒有人傷亡，且肇事的車輛還能行駛時，應先標繪車輛的位置，以及掉落的痕跡證據後，儘速地將車輛移置到路邊，並報告警察機關派員處理。如果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處理者，可以不必報告警察機關。但如果肇事後，車輛還能行駛，卻沒有儘速將車輛位置標繪後移置路邊，以致於妨礙交通者，駕駛人會受到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的罰鍰；如果是肇事後，卻逃離現場者，將會受到吊扣駕照一個月至三個月的嚴厲處罰。

### 二、有人傷亡的車禍

如果發生車禍事故而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此時，須立即採取救護措施及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地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違反者，會被處罰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罰鍰。但如果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則可在肇事車輛標繪後，移置到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倘若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卻未善盡社會責任而逃離現場者，依照「刑法」第 185-4 條肇事遺棄罪的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將處罰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此外，在行政的處罰方面，駕駛人也會被處罰吊銷駕照；如果是造成被害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更將可能會喪失再考領駕照的資格。

對於這種造成人員傷亡的肇事逃逸案件，警方在查出肇事車輛時，也會通知車主到場說明，如果車主無故不到場說明，或是不提供當時駕駛人的身分時，車主會被處罰吊扣該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而對於肇事的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如果須要檢驗、鑑定或查證者，警方也會暫時扣留處理，扣留的期間，是以三個月內為限。

須特別說明的是，如果駕駛人有以下的情形，而發生致人受傷或死亡的车禍，依法須負刑事責任時，法官在判刑時，將會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無駕駛執照駕車。

二、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

三、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另一方面，如果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為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發生致人受傷或死亡的车禍，如果有須要負擔刑事責任時，法官在判刑時，將會因肇事者無法預防其發生，而減輕其刑。

延伸思考：

藉由本件飆車所造成的車禍案例，可以讓青少年們對交通的法令問題，有個淺顯的認識。由於國人對交通法規普遍的漠視，且守法態度極差，使得交通秩序與安全，常常被忽略掉；對於人民的身體及財產安全，更是造成很多無謂的傷害。以下的延伸思考，是有必要瞭解的。

一、駕車肇事致人死亡或受傷而逃逸者，是否會被吊銷駕照並終身不得考領？

如果車輛駕駛人駕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未立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的措施，並且向警察機關報告，卻逃逸無蹤者，這是很嚴重的違法行為，將會被吊銷駕駛執照，並且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然而，大法官釋字第531號解釋揭示：為了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意旨，對於吊銷駕駛執照之人已有回復適應社會能力或改善可能之具體事實者，在一定條件或相當年限後，予以肇事者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機會。因此，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在民國94年12月28日修正時，增訂了以下的相當年限考領資格：

- (一) 肇事致人死亡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 12 年。
- (二) 肇事致人重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 10 年。
- (三) 肇事致人受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 8 年。
- (四) 其他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 6 年。

二、酒後駕車，是否會被依刑法「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駕車如被警察實施酒精濃度檢測，而超過規定的標準者，將受到以下的重罰：

- (一) 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的罰鍰。
- (二) 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 (三) 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
- (四) 如果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2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此外，民國 88 年 5 月所修正實施的刑法第 185-3 條規定，駕駛人吐氣時酒精濃度達 0.55 毫克以上（或血液酒精濃度每公升為 0.11 毫克），將以「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處以 3 萬元以上的罰金。因為刑法第 185-3 條處罰類型為「抽象危險犯」，也就是不以發生具體危害為必要。其參考德國、美國等先進國家的取締標準而訂定，認為吐氣時酒精濃度達 0.55 毫克以上，其車禍肇事率為一般正常人的 10 倍，已經達到法律上所稱「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因此，倘若是未超過上述的標準，也就是在 0.26 至 0.54 毫克之間，但若輔以其他的客觀違規事實（如：蛇行或闖紅燈等），仍有可能會依「不能安全駕駛」的判斷標準，而以刑法第 185-3 條「公共危險」罪嫌，被警方移送法辦。

三、飆車行為，會受到什麼樣的處罰？

「飆車」的定義，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是指以下的違規行為：

- (一) 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二)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 以上。
- (三) 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 (四) 二輛以上之汽（機）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

因此，根據上述的法律規定，如果擅自將汽車或機車的消音器拆除後，在道路上行駛並製造噪音者，即構成飆車的違規行為。另外，常有飆車族騎機車以「後輪著地」的方式，或駕駛汽車表演甩尾等方式者，均構成危險駕駛的要件。警方得以採錄影或照相等科學舉證的方式，逕行舉發此一違規。由於「飆車」影響用路人的安全甚鉅，對違規者的處罰也是極為嚴厲的，輕者，處罰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2 萬 4 千元以下的罰鍰；如果是有二輛以上的汽（機）車集體飆車，違規者依法將受到以下嚴厲的處罰，喜好飆車者，須引以為戒：

- (一) 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吊銷駕駛執照，三年內不得考領。
- (三) 吊扣車牌三個月。
- (四) 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資料參考：簡華明（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組長/私立玄奘大學兼任講師）

[http://www.hre.edu.tw/report/epaper/no30/topic2\\_4.htm](http://www.hre.edu.tw/report/epaper/no30/topic2_4.htm)

### 案例三

案例說明：本校企管系男同學於97年3月期間騎乘機車，於省道台一與肇事自用轎車發生車禍，肇事者當場表達願負責賠償醫藥費及車輛修護費，而留下名片各自離開現場，事後肇事者違約，不願負責賠償醫藥費及車輛修護費，學生至軍訓室請教教官要怎麼處理？

1. 學生未向110報案及現場劃線留下記錄。
2. 事後肇事者不承認所為，雖報警然警方亦無法處理。
3. 一時方便或趕時間，可能導致自己權益喪失。

#### ◆案例分析

解決建議：

1. 請同學以電話或親自至發生事故地點管轄派出所詢問相關專業問題。
2. 因身分為學生，建議再與對方聯絡，是否可以動之以情。
3. 建議由家長出面再與對方談談看。
4. 若有投保，請保險公司提供意見。

### 案例四

案例說明：本校休管系女同學於今年2月期間騎乘機車，於苗栗縣中央路與電動車發生擦撞，有通知員警處理，因當場雙方達成協議各自負擔醫藥費及車輛修護費，而留下連絡電話後各自離開現場，員警亦因當場和解無做任何處置，事後對方要求賠償車輛修護費7000元，學生至軍訓室請教教官要怎麼處理？

1. 學生有向警局報案，但未做任何處置及記錄。
2. 雖然當場雙方達成協議各自負擔醫藥費及車輛修護費，但有員警作證。
3. 該道路非電動車使用路權。
4. 同學經常接到電話，不勝其擾。

#### ◆案例分析

解決建議：

1. 查證當天在現場的是哪個單位的員警。(已當場協助學生查詢為竹南派出所張姓警員)
2. 與張警員協調好，並聯絡對方至竹南派出所洽談相關事宜。

#### ●補充：交通事故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

交通事故處理的發生涵涉各種錯綜複雜的情況，包括車輛、道路與環境等因素與駕駛人之間之各種交互作用所產生的結果。學生車禍肇事幾乎逾八成是因人為的疏失所造成，故一旦發生交通事故，要瞭解如何去處理方能使損傷減至最低的程度，並確實維護權益。

(一) 交通事故處理程式：

1. 保持現場完整。
2. 設置故障標識。
3. 簡易急救。
4. 通報員警單位(110)及呼叫救護車(119)。
5. 回報學校學務處及教官室協助處理。

(二) 肇事責任鑑定與歸屬：

依肇事責任法規定，交通事故可區分為有責任肇事、無責任肇事與意外事故，即使是有責任的肇事，若事故當事人對於肇事責任皆有認同，彼此能取得共識與諒解，那麼雙方即可馬上達成和議，否則，就須仰仗鑑定機關或司法單位來加以仲裁。因此，需讓同學對肇事鑑定的組織、權責內容、責任判定、和解辦理與不服申覆的過程與方式都應有所瞭解，以保護本身的權益。通常，判定交通事故肇事責任歸屬主要是依據「路權」及「過失行為」而定的，只要能加以掌握，即能初步判定肇事責任的歸屬。

1. 路權：即使用道路之優先權。主要規定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內。
2. 過失行為：即用路者是否有「應注意、能注意、不注意」之不當行為。

(三) 交通事故處理原則：

1. 理直氣和，依交通規則與路權觀念談判，有利處理。

2. 5000 元以下和解，超過5000 元尋求父母同意。
3. 如確定為自己違規行駛，須確定離開前應完成填寫「和解書」，以保障自己。
4. 正式報警。肇事報案時間72 小時，警方處理期限一個月。
5. 通知保險公司。

(四) 交通事故把握要領：

1. 無人傷亡事故：

- (1)先以蠟筆將車輛四個車角或輪胎位置標繪地面，再移至路邊不妨礙交通處，否則依交通法規處罰600 至1800元。切勿與對方發生爭執、衝突。
- (2)肇事雙方應自行洽談賠償、和解事宜，達成協議時應將具體條件書面載明，以免事後一方反悔，另起糾紛。
- (3)如果不能自行和解應立即撥「110」電話報警處理。凡希望保險公司負責理賠案件，應請警方正式處理，否則將不予理賠。
- (4)肇事報案時間為72 小時；報警處理期限1 個月。

2. 有人傷亡事故：

- (1)現場首要工作為「急救傷患」。應注意先觀察傷者傷勢再搬動，以免造成二度傷害；另不要輕易認定傷者已死亡。
- (2)打「110」電話通知警方到場處理注意自首構成要件。
- (3)現場適當位置應擺設警告標誌，藉以保護現場跡證。
- (4)注意自身安全，切勿在現場任意走動。
- (5)警方到場應配合處理，可協助管制現場、指揮交通。
- (6)保障自身權益：

3. 現場注意事項：

- (1)認識現場圖，簽名前應確認警方所繪現場概況是否正確。
- (2)詳閱現場談話記錄，警方所載肇事經過是否無誤，確認後再行簽證。
- (3)現場圖、筆錄若有錯漏，應請警方補正，但應注意本身言辭態度。
- (4)肇事人在現場保障自身權益最好辦法即照相、攝影。應將現場一切相關跡證概況，詳細攝影存證。
- (5)對部份有爭議性肇事事事件，例如涉嫌違反號誌管制案件等，應運用技巧設法找尋見證人。
- (6)遇肇事案件應多請教教官，幫助維護個人權益。

五、肇事逃逸案件處理：

1. 迅速記下肇事逃逸車輛之車號、車種、車色及特徵，並報警處理。
2. 發生交通事故應立即處理妥適才可離開現場，否則未處理完畢逕行離去，經檢舉將可能遭受吊銷或吊扣駕照處分。

六、肇事責任處理：

1. 交通事故可能引發的法律責任主要有三：刑事責任、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
2. 刑事責任處理：「刑事責任」係指交通事故發生過程中，肇事人有不當的原因、行為或事實，致人受傷或死亡，達到刑法犯罪構成要件所應負之責。
3. 民事責任處理：「民事責任」係指損害賠償之責。負有肇事責任者，即負民事賠償責任。由於每個人經濟條件不同，並無所謂固定賠償行情可言。
4. 行政責任處理：「行政責任」係指交通事故發生過程中，肇事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行為，依法應該受吊照、罰鍰、記點、講習之責。

### 案例五

上訴人A君未考領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僅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不得以駕駛為業，竟仍以駕駛營業小客車（計程車）載客為業，係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五日清晨，駕駛車牌號碼：○○○○○○號營業小客車，載客沿○○縣○○鄉○○路內側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同日清晨五時四十分許，行至○○路三段與○○路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應依標誌之規定（該路段速限每小時五十公里），且行經閃光黃燈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而當時雖係清晨，惟日間自然光線，視距良好，柏油路面平直，路況正常，並無障礙物或其他缺陷，且依其智識、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上訴人竟疏未注意，貿然以時速五十五至六十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又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有未考領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其駕駛技術顯未成熟，且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由B君（未配戴安全帽）所駕駛之車牌號碼：○○○○○○號重型機車，亦同向行至該交岔路口處欲左轉駛往○○路，上訴人見狀煞避不及，致其駕駛之自小客車右前方保險桿撞擊B君騎乘之機車左後方，使B君於遭受撞擊後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顱內出血之傷害，雖經送醫救治，仍延至同年八月二日凌晨一時三十五分許，因傷重及重度肝硬化併發多重器官衰竭不治死亡。上訴人於肇事後，即將傷者送醫，在犯罪未被發覺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縣警察局○○分局○○派出所警員自首，並坦承肇事，接受裁判等情。

### ◆案例分析

- （一）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卷內與被告犯罪是否成立有關且依法應予調查之證據，如未詳加調查，或雖已調查，仍未調查明白，則尚難遽為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認定。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

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亦即以所生之結果觀察，認為確因某項因素而惹起，又從因素觀察，認為足以發生此項結果，始克當之。本件被害人B君於車禍發生後，曾於數次住院治療後出院，且據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記載之死亡原因為「顱內出血致死」、「腸胃道出血」、「肝硬化合併肝衰竭」等情，其死亡是否確與上訴人駕車肇事所導致之業務上過失行為，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有送請權責機關加以鑑定之必要，本院前次發回意旨業經指明，原審乃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將B君在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就醫期間之完整病歷送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研究所）鑑定其最後死因。然依卷附之法醫研究鑑定書僅列「鑑定資料」、「委託事由」、「案情摘要」、「鑑定結果」四項，而「鑑定結果」僅記載：「死者B君最後死于重度肝硬化併發多重器官衰竭死亡，其雖非車禍直接造成，但有因車禍間接加重成份存在，所以應有間接相關性」等語（見原審卷第三十五頁）。如果無訛，係認車禍對B君之死亡僅具間接相關性。然本件車禍何以對B君之死亡有間接加重之成份？何以具有間接相關性？何以二者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原判決未調查釐清，詳細說明，致事實仍未明瞭，瑕疵依然存在。原判決逕以該鑑定書，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基礎，尚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誤。

- (二) 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又法院或檢察官囑託相當之機關鑑定，準用同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同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亦定有明文。是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鑑定「經過」及其「結果」，原審囑託法醫研究所為洪聯輝「死者最後之死因」鑑定時，受囑託之法醫研究所不應僅將「鑑定結果」函覆，並應將「鑑定經過」一併載明於審查鑑定書中，若審查鑑定書僅簡略記載鑑定結果而未載明鑑定經過，即與法定記載要件不符，原審自應命受囑託之法醫研究所補正，必要時並得通知實施鑑定之鑑定人○○○以言詞報告或說明。原判決採取法醫研究所對B君最後死因之鑑定結果，為論處上訴人犯罪依據之一。惟該鑑定書僅記載「鑑定結果」，關於「鑑定經過」，則付之闕如。原審未命受囑託機關補正，亦未通知實施鑑定之人以言詞報告或說明，遽採為論罪之依據，亦難認適法。
- (三) 上訴意旨執以指摘，非無理由，應認原判決仍有撤銷發回之原因。

本判例重點：

- (一) 依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所謂「業務」，是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至於有沒有報酬，業務行為是不是以營利為目的，均不在考慮

範圍內，亦即縱使是從事主要業務之附隨義務也包含在內，但是此項附隨之義務，並非漫無限制，必須與其主要業務有直接、密切之關係者，始可包含在業務概念中，而認其屬業務之範圍。而且這樣的業務不以合法為限，縱使是非法或行政機關所不許，只要事實上有執行該項業務，就屬於刑法上所謂「從事業務之人」；如果行為人同時兼任有兩種以上的業務，那這兩種業務都算是「從事業務之人」。所以就本案例事實來說，雖然A君沒有職業駕照，依法令並不允許開計程車為業，而且只是兼差性質，倘若B君之死亡與車禍有相當之因果關係，還是應該成立「業務過失致死罪」。

(二)兩者之間需具備相當因果關係方能成立罪名，若不具相當之因果關係，具有間接相關性，亦可做為判決之依據。

出處：誠信雙贏律師事務所

## 第二章 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律案例

### 第一節 消費者保護法

#### 案例一

某百貨公司牌示「貨物既售，恕不退換」，請問此種標示有無違反消費者保護法？

#### ◆案例分析

企業經營者應本於互惠原則經營企業，即兼顧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雙方利益下，從事企業經營，上述牌告，即違反誠信原則，對於消費者亦屬顯示公平的條款，應屬無效。

補充：

(一)企業經營者應負無過失責任的要件

1. 證明其受到損害，損害已實際發生：

損害指的是某種行為或事實，使消費者的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法益蒙受不利益。例如吃了某食品公司生產製造的嬰兒奶粉，導致嬰兒產生某種病變。此種損害的證明，主要是民法上損害賠償責任的成立要件是無損害就無賠償。

2. 證明造成損害的商品或服務有危險：

這種危險就是在損害發生後，使他人負損害賠償的原因。由於消費者保護法採無過失責任立法。因此，消費者必須證明其係使用企業經營各所製造或經銷的商品，或是使用其所提供的服務有瑕疵，而造成自己權利或利益的危險。

3. 證明損害與商品或服務的危險之間有相當的因果關係：

相當因果關係就是說沒有這個行為，就不會產生這種損害，反過來說，有這個行為，通常就會產生這個損害。例如因甲開車撞到乙，導致乙死亡。乙之死亡與甲之撞擊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反之，甲撞傷乙住院，乙因醫院失火被燒死，乙之被燒死即與甲之撞傷無相當因果關係。因此，甲公司產品擺在商店的貨架上，因千面人下毒，消費者購食後被毒斃，其與甲公司的產售商品無相當因果關係。

(二) 企業經營者的附隨義務

1. 回收商品及停止服務義務：

企業經營者自行或經他人通知，發現其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的安全或健康有危害可能時，企業經營者即應主動將此具有危險的商品予以收回，或是停止其服務，以免造成消費者的傷害。

2. 對商品或服務或適當標示的義務：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企業經營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的方法。

(三) 定型化契約

在今天工商業發達的社會，人們的交易常須以簽訂契約的方式來辦理，一般企業為快速處理交易行為，其契約形式，也都採取標準化、規格化的方式，於是定型化契約就應運而生。交易上最常見的定型化契約有銀行貸款契約、保證契約、預售房屋買賣契約及汽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等。然而，消費者在面臨這些細小文字的契約條款，根本無法仔細閱讀，但相對的在企業經營者單方面的擬訂條款，卻都是為自己著想，將不利的風險歸給消費者負擔。

1. 什麼是定型化契約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定型化契約係指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人訂立契約之用，而單方預先擬定的契約。

2. 定型化契約的解釋

定型化契約既由企業經營者單方所擬定，消費者可修改的空間實在有限。因此，定型化契約條款有疑義時，自然應由企業經營者負擔其不利益。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3. 定型化契約內容的訂定

(1) 應本於互惠的原則，即應兼顧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雙方之利益，例如：約定「貨物出門，恕不退換。」

(2)違反誠信原則，對於消費者顯失公平的條款無效。

#### 4. 契約的審閱期間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以前，必須有三十日以內（至少三日）的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的內容。

### (四) 特種買賣

特種買賣是消費者保護法所特別規定與一般買賣契約相區別的買賣類型，包括：郵購買賣、訪問買賣、現物要約及分期付款買賣等。

#### 1. 郵購買賣

郵購買賣就是指企業經營者以郵寄或其他遞送方式，而為商品買賣的交易型態。郵購買賣有不必投入巨額廣告費反可以減少行銷的人事成本與固定成本的開支，使得價格較為便宜的優點，不過消費者只能看型錄照片或電視廣播作選擇，往往會發生所購買的商品與媒體上所示商品不符的情形，為保護消費者，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

#### 2. 訪問買賣

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在消費者的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從事銷售，而發生的買賣行稱為訪問買賣。由於消費者在購買商品之際，並沒有足夠的時間或資料可供參酌，在有限資訊、緊迫時間與一定壓力下，作成購買決定。往往會購買到一些不合意的商品而受到損失，消費者保護法乃賦予消費者合理的猶豫期間，使消費者能在七天猶豫期間內依法解除契約。

#### 3. 現物要約

企業經營者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之郵寄或投遞商品的行銷方式，稱為現物要約。此種行銷方式，由於未經消費者同意，消費者對其寄投商品行為沒有保管的義務，也沒有寄回的義務。但消費者可以定相當期限通知廠商取回商品，逾期不取回或無法通知的情形，視為廠商拋棄其所投寄的商品。

#### 4. 分期付款買賣

就是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予消費者的交易型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除應以書面為之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1)頭期款。

(2)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

(3)利率。

企業經營者如果沒有依規定記載利率的，就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的百分之五計算。

### (五) 消費爭議處理程式

### 1. 申訴

- (1)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 申訴。
- (2)消費者於申訴未獲妥適處理，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再申訴。

### 2. 調節

- (1)消費者申訴而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2)消費者申請調解未經受理或雖經受理但未成立調解者，得向法院起訴。調解成立時，應作成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校，經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的效力，得為執行名義。

### 3. 消費訴訟

消費訴訟是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的訴訟。消費訴訟除由消費者自行提起外，亦得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保官提起。

資料參考處：《法律領域入門-法律與生活》 作者：故育達技術學院財法系主任許劍英教授 頁數：P157 ~ P161

## 案例二

阿珠為某家信用卡銀行的信用卡會員後，逛街購物刷卡代替付現。一向阿珠定期於收到信用卡銀行的繳款通知書後，就到郵局匯款繳付。

最近，繳款通知書接連兩個月沒有收到。不料，這個月卻收到繳款通知書上載明阿珠應繳付兩萬多元的消費款項及滯納金。

阿珠隨即向該銀行抗議這兩個月並未收到繳款通知書，因此，不應負擔此項「滯納金」。可是，該信用卡銀行卻以「信用卡約款」當中已明定：「持卡人不得以未收到繳款通知書為由延遲繳款，逾期繳付者應依未償還帳款額按日息萬分之五點五計付滯納金」。阿珠想知道：可以對這項約款做怎樣的抗辯呢？

### ◆案例分析

一般而言，由於定型化約款是居於經濟強勢地位的企業經營者單方面所預先擬定的，對於弱勢的消費者通常並非有利。因此，以「誠信原則」來作為控制定型化約款的內容，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應斟酌契約之性質、締約目的、全部條款內容、交易習慣及其他情事加以判斷。

本案例中，該信用卡發卡銀行在「信用卡約款」中規定：「持卡人不得以並未收到繳款通知書為由延遲繳款，逾期繳付者應依未償還帳款額按日息萬分之五點五計付滯納金」的條款，將繳款通知並未到達持卡人的風險轉由持卡人來負擔。因此，阿珠可以對信用卡銀行主張：這項約款已經違反誠信原則，而且顯失公平，應該是無效的。

補充：相關法條

(一) 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

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二) 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示公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

1. 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
2. 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
3. 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三)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應斟酌契約之性質、締約目的、全部條款內容、交易習慣及其他情事判斷之。

(四)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違反平等互惠原則：

1. 當事人間之給付與對待給付顯不相當者。
2. 消費者應負擔非其所能控制之危險者。
3. 消費者違約時，應負擔顯不相當之賠償責任者。
4. 其他顯有不利於消費者之情形者。

出處：《法律制度與生活實例》 頁數：P314 ~ P333

作者：林有士、吳威志、徐振雄、呂豐真、姚貴雄、李嶽牧、楊正孝

## 第二節 公平交易法

### 案例一

廖小奇在經過多年努力之後，終於擁有足夠資金購買房屋，於是廖小奇就去參觀預售屋，在該廣告上載明擁有游泳池、網球場等相關休閒設施，令廖小奇相當心動，不料後來卻發覺廣告上所述的設施根本不存在，問廖小奇可否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張任何權利？

### ◆案例分析

關於此種情形，在公平交易法上稱為不實廣告，依法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違反前述規定時，任何人均可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訴，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該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事業，可以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以連續罰鍰，以遏止該虛偽不實之情形發生。

## 案例二

曾跌先在阿達公司任職多年後，終於下定決心要自行創業，結果在公司開立後不久，就發現供貨商突然斷絕與其交易的行為，結果經查係其原先任職公司老闆要求供貨商不得與其為交易行所造成，此時曾跌先應如何保障自身權益？

### ◆案例分析

此種情形對於曾跌先公司的營運具有相當大的影響，而阿達公司老闆的行為係以損害曾跌先之事業為目的，促使其他公司對該公司為斷絕供給之行為，屬於違反妨害公平交易競爭行為之禁止規定，依法曾跌先可以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訴，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即會依法採取限期命阿達公司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之措施，如果阿達公司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行為人(即阿達公司老闆及所有參與之人)都將被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金之刑事制裁，以維護曾跌先之合法權益。

## 案例三

東南麵粉商業同業公會鑑於今年以來美元大幅攀升，且東南亞數國經濟不景氣，希望於公會開會時決議通過麵粉批發價之統一議定價格，乃詢問法律顧問此項聯合議價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又應遵守那些程式？

### ◆案例分析

為提昇中小企業從事效能競爭，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裨益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公平會通過一項審查原則，對於有益於整體經濟公共利益之中小企業聯合定價(或稱中小企業統一定價)行為予以例外。

中小企業聯合定價行為，極可能限制價格競爭，惟該聯合定價行為如符合以下二項原則時，得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聯合行為：

- 一、「交易穩定化原則」：同質性高、交易金額細微的商品或勞務的偶發性交易行為，若預見交易價格，可減輕如詢(議)價等交易成本，同時有促進提供商品或勞務之一方從事效能競爭，並防制其趁交易相對人之急迫為顯失公平之行為，經認聯合定價行為有益於公共利益與整體經濟發展者。
- 二、「資訊透明化原則」：對於商品或勞務的交易，聯合定價行為的實現目的與效果，不在於影響市場供需，或市場上已有國際行情，另或其計價方式、計價項目及相關計算參數等資訊公開結果，有助於交易資訊的取得，減輕社會交易成本，且有益於交易機會的實現，經認有利於公共利益與整體經濟者。

根據上述二項原則，應先就欲聯合定價之提案提請所屬同業公會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由同業公會與交易相對人團體協商，取得聯合定價行為及合理價格的共識及同意函件後，代為向公平會提出申請。同時，為配合聯合定價行為的有效施行，同業公會代為申請時，應提具與公平交易法精神不相抵觸之自律性公約或執行辦法。

公平會於初步審核聯合定價行為符合「交易穩定化」或「資訊透明化」之原則後，即以召開公聽會、座談會等方式，邀集學者專家、交易相對人等相關單位參與討論此項聯合定價，如果東南麵粉商業同業工會所提出之聯合定價有利於公共利益與整體經濟者，自可獲得公平會之同意。

所謂交易穩定性的要求主要目的在於穩定市場之競爭秩序，不至於因為同業公會的聯合定價，而影響到消費大眾的交易權益。而資訊透明化的要求主要是著眼於產業情報交換之公開性，倘若聯合定價行為不是僅由少數廠商決定，而是將產業情報仔細的交換與討論的話——亦即廣泛及迅速的市場資訊流通可以形成一個完全競爭市場，則聯合定價市場之競爭不致於被不當限制，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此種聯合行為將會例外地予以同意。

出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觸法律服務網〈同業公會可否制訂統一價格〉

#### 案例四

三元有線電稅播送系統公司推出一項促銷計畫，於廣告上推出「凡是現在換裝三元公司有線電視的消費者，第一年免年費」的特價活動。此項特價活動一推出，導致忠誠有線電視播送系統的業績大大受損，乃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

#### ◆案例分析

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三款之所以禁止事業「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主要目的是為避免事業所採取的競爭手段有妨礙公平之虞，以及惡性競爭的結果將會減損市場的競爭機能。原則上，公平會認為只要是競爭的手段已經具有不公平性了，就構成第十九條第三款中「妨礙公平競爭之虞」的要件，至於競爭之結果是否真的減損市場競爭機能，則不再加以探究。

本案例中，三元公司所推出「第一年免年費」的促銷活動，是否構成「利誘」競爭對手(即忠誠公司)之原有客戶，而屬於一種妨礙公平競爭之虞的行為，公平會原則上會探討三元公司此種行為是否是一種「不以價格、品質、服務爭取顧客，而係和用僥倖、暴利心理，以利益影響顧客對商品服務正常之選擇，誘使顧客與自己交易的行為」。原則上，單純的價格競爭，還不至於構成利誘行為，不過如果三元公司有強大的市場力量，而此種第一年免年費的促銷活動顯然已經違反了市場合理的成本考慮時，則會被認為是一種惡性競爭，蓄意打擊或消滅競爭者的行為，因為三元公司第一年免年費的行動，顯然比過去訂戶在別家有線電視公司所需付出之收費價格，以及收費情形遠遠偏低，極可能會被公平會認定是違反公

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三款。

事業在商場上利用各種行銷方式從事競爭時，若不是憑藉著商品的物美價廉或服務周到來爭取顧客，而是採用違反正常商業習慣的惡性削價競爭的話，則是一種以妨礙公平競爭的方法迫使或誘使競爭者的交易相對人與自己從事交易，而有違公平交易法的規定。

出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觸法律服務網〈利用低價競爭來爭取市場不合法〉

#### 案例四

對於台灣的化妝品消費者而言，近年來有了新的選擇，也就是化妝品、香水等產品的水貨店林立，從此不必受到百貨公司化妝品高售價的限制，露露化妝品店正是新近最受到消費者歡迎的水貨店。由於露露化妝品所販售之平行輸入的水貨比百貨公司所販售的化妝品便宜了三、四成以上，搶走了不少百貨公司化妝品專櫃的生意，化妝品專櫃聯盟乃發函給各雜誌與報社，勸說報社以及雜誌業者，表示水貨化妝品都是次級品，且進口水貨是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行為，促請其切勿再刊登任何有關露露化妝品店的廣告，以免破壞該報紙、雜誌社之聲譽。露露化妝品店為此無法繼續刊登廣告於報紙、雜誌上，生意乃日漸清淡，故請教律師有何因應之道？

#### ◆案例分析

原則上，銷售商於販售真品平行輸入的水貨時，如無故意造成消費大眾誤認其商品來源，或使消費者對於商品的內容、來源、進口廠商名稱以及地址等足以使消費者誤認係屬代理商所進口銷售之公司正品者，即不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及二十四條之規定。因此，露露化妝品店如果讓消費者確知其所購買的商品係屬水貨，則露露化妝品店自然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可言。

至於化妝品專櫃聯盟發函給各報紙、雜誌社，要求其不要再刊登露露化妝品的廣告，以免破壞其商譽的作法，係屬杯葛行為之一種。

所謂杯葛，係指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一款「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成其他交易之行為」之規定，因此符合公平交易法規範之杯葛，必須存在三方的當事人，即杯葛發起人，杯葛參與人及受杯葛人。

杯葛行為是否合法，公平交易委員會通常會考量當事人的意圖、目的、杯葛發起人所處的市場結構以及其本身的市場地位、杯葛商品所涉商品的特性、杯葛行為之履行來作綜合判斷。事業若有促使其他事業斷絕供給之杯葛行為，且其手段由商業倫理及公序良俗來看已顯失公平，或該杯葛行為實施之結果將可能減損市場之競爭機能的話，即有可能構成違法。

儘管化妝品專櫃聯盟可能主張其發函與報紙、雜誌社的行為並沒有拘束報紙、雜誌社的絕對效力，但是就其發函內容中誣指明明沒有違法的水貨銷售行為為違法，即有可能造成報紙、雜誌社為避免刊登違法性質的廣告，從而拒絕繼續刊登露露化妝品店的廣告，實際上已經構成損害露露化妝品店的效果了。其次，

化妝品專櫃聯盟發函的目的，不過是在於限制露露化妝品店的競爭能力，以達到其繼續銷售高價格的化妝品的目的；況且，化妝品代理商所持有的市場佔有率遠比露露化妝品店所能銷售的水貨品市場佔有率為高，很顯然是一種非法的杯葛行為，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

杯葛行為之違法性在於實施杯葛的結果可能減損市場之競爭機能，從本案例可以得知，如果沒有化妝品專櫃聯盟的杯葛行為，露露化妝品店之水貨化妝品將可以促使所有化妝品亦隨之降價，從而使消費者得到最大的利益。反之，倘若杯葛行為奏效的話，則消費者在商品的選擇上將會減少。

出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觸法律服務網〈利用市場優勢杯葛競爭對手是否構成違法〉

### 第三章 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案例

#### 第一節 著作權法

##### 案例一

張三性喜音樂，為方便攜帶，從自己購買的原版音樂 CD 片中，精選最喜歡的音樂燒錄輯成一片，供自己欣賞，此一行為有無侵害著作權？又如將其再複製寄送國外親友欣賞，有無違反著作權法？

##### ◆案例分析

1. 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業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因此，從自己所有多張音樂 CD 片，精選最喜歡之音樂燒錄輯成一片，供自己欣賞，符合合理使用規定。
2. 另行將此精選集再複製寄送國外親友欣賞，則不符合合理使用規定，將構成侵害著作權。

補充：

##### 一、著作的功用

##### (一) 著作的意義

著作乃是人類智慧的結晶，為一種文化創作。依據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著作是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

## (二) 著作的種類

著作的種類，依著作權法第五條的規定，包括：

1. 語文著作。
2. 音樂著作。
3. 戲劇、舞蹈著作。
4. 生美術著作。
5. 攝影著作。
6. 圖形著作。
7. 視聽著作。
8. 錄音著作。
9. 電腦程式著作。

## (三) 著作的功用

### 1. 保存智慧的功能

著作即是個人的創新作品，本身具有原創性，這種原創性，是來自人們的智慧或靈感，這種個人智慧或靈感，倘沒有即時予以補捉，則恐稍縱即逝，而著作正是用來發揮保存智慧的工具。

### 2. 提昇文化發展的功能

文化的傳承與提昇，無論是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及攝影著作，均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其著作的良劣發達與否，將影響著文化的提昇與發展。

### 3. 促進經濟與科技發展的功能

人類知識透過著作而得以傳播，不僅可使他人獲得新知，也可以獲得經驗傳授，而有助於促進經濟與科技的發展。

### 4. 提供個人之自我表現

個人可經由創作，表現其思想或感情。而具有價值的著作，更可保留作為文化遺產。

## 二、著作權的意義

著作權的定義，依據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係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我國著作權係採創作主義，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或稱為「創作保護原則」，指作者一旦完成其作品，毋須辦理登和其作品即取得著作權。

## 三、著作權的內容，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一) 著作人格權

所謂著作人格權，即保護著作人之名譽、聲望及其他無形人格利益而為著作權法所承認之權利。惟其究包含有幾種權能，學者蕭雄淋氏認為應分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同一性保持權三種。

#### 1. 公開發表權

乃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的權利。公開發表是指權利

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 2. 姓名表示權

姓名表示權包含兩種權利：一為決定以真名或別名為著作人名稱之權利，為決定表示或不表示著作人名稱之權利。著作權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 3. 同一性保持權

就是著作人有保持其著作之內容、形式及名目同一性的權利。別人沒有得到作者同意，不能修改他的作品。惟現行著作權法第十七條有較寬鬆規定，即著作人雖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之權利。但必須是因此導致損害到著作人的名譽為前提。

## (二) 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就是著作人完成其著作，所產生的財產權利。著作權法關於著作財產權方面，共分有八種：

### 1. 重製權

重製是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重複製作。對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的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者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等的這些行為均稱為重製。而可以做這些行為的人只有著作財產權人，或者經過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的才可以。

### 2. 公開口述權

公開口述是指以言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此種公開口述權專指著作人的語文著作。

### 3. 公開播送權

公開播送是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4. 公開上映權

公開上映是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的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的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5. 公開演出權

公開演出是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的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6. 公開展示權

公開展示就是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原件。

## 7· 改作權

改作是指用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另為創作。也就是說著作人有將其著作改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的權利。

## 8· 出租權

出租權就是著作人對其著作所專有的出租權利。

### 四、著作財產權的存續期間

著作財產權的存續期間，原則上存續於著作人的生存期間及其死後五十年。

### 五、著作權與版權

#### (一) 著作權與版權

市面上出售的書籍，封底頁常印有「版權所有，翻印必究」的字樣，究竟什麼是版權？印製人的真意應是指著作權，惟在現行法律似乎找不到，有學者認為「版權」一語實係「著作權」之誤，因「版權」只是著作權中的一種權能而已。

#### (二) 著作權與出版權

出版權僅係著作權諸權中的一種權能，著作權為上位概念，出版權為下位概念，出版權包含於著作權之中。

#### (三) 著作權與製版權

製版權是指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曲，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製版權的概念出在民國五十三年修正著作權法時所增列的，為我國著作權法所獨有，民國八十一年著作權法修正時將電影製版權刪除，只保留了「文字製版權及美術製版權」。不過「製版權」和「出版權」不同，製版權是針對沒有著作權的著作物重新排版取得的權利，而出版權本身就是著作權中的一項技能。此外，製版權受到侵害，不能依著作權法打民事或刑事官司，僅能由主管機關沒入出版物或銷毀製版。但解釋上應可依民法侵權行為請求賠償。

### 六、著作權法與出版界

我國為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需要，著作權法須符合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和協議書（TRIPS）的標準，於八十七年一月廿一日全面修正，其對出版界的影響較大者約有如下數點：

#### (一) 著作權歸屬的合理化

規定除非當事人間另有約定，以受雇人或受聘人為著作人，以雇用人或出資人為著作財產權人。解決了以往出版社高薪聘僱人員編書，對於編出來的書本，由於舊法規定其著作財產權為受聘僱人所有。

因此，出版社要出書，尚須支付版稅予受聘僱人的不合理現象。

#### (二) 放寬編輯修改的空間

在著作人格權有關同一性保持權的規定，出版社編輯修改的彈性很小，凡是涉及實質內容均改變，都屬侵害到著作人的著作人格權。特仿照伯恩公約的規定，規定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因此，不論是出版社的編輯修改，或是任何的資料引用人，其所看只要是未損害著作人聲譽的編輯和修改，都不會侵害著作人的著作權。無形中使出版社編輯修改空間加大。

#### (三) 刪除有關著作財產權最低讓與價格及使用報酬規定

著作財產權之最低讓與價格及使用報酬，原規定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的標準。但是主管機關到目前為止，一直都沒有把這一項標準訂出來。因此，這一規定等於沒有。不如不予規定，而依照自由市場的供需原則，以決定出版社有關版稅反稿費的支付。

#### (四) 廢除著作權登記的規定

此一規定刪除後，出版社以後出版書籍就必須在版權頁上載明。

### 七、著作權法對出版界的影響

出版界包含圖書出版業及有聲出版業兩大業界。圖書出版業又包括報紙、雜誌及書籍等；有聲出版業則包括唱片、錄音帶、CD、LD、VCD 等光碟業界，這些業界擬就經營業務，發行上述物件，首先面臨的是出版業者對該著作，有沒有取得著作權，或者經授權。其次，著作權法本身規範是否合理，均將影響出版界的權益，例如「發行」一詞，要不要包含「重製」的概念，如果不包括的話，以日本雜誌為例，只要在日本印刷並於限期內運到台灣來賣，就可受到著作權保護；反之如果必須包括的話，該日本雜誌就必須在台灣印刷始符發行要件，而受著作權保護。又如有關著作權法第十七條同一性保持權問題，規定必須造成著作人名譽的損害始構成侵害，此一規定對於出版編輯實務有利，而可對作品作某種合理程度的修改。此外，出版業與著作人間較常發生的著作權糾紛，有下列幾項：

#### (一) 著作權轉讓問題

著作權糾紛常由於雙方所簽讓與契約的範圍不明確而產生糾紛。此際依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其法律效果為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 (二) 授權利用問題

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又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 (三) 轉載問題

著作權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但經註明不許轉載或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 (四) 共同著作問題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八、著作權與相關行業

### (一) 著作權與教師

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依此規定則依法設立的全國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基於授課需要可以重製他人已經公開發表的著作，但是必須在合理範圍內，惟所謂合理範圍，應指與教學內容相關的著作資料，如就他人 的著作全本影印重製，就不能稱為合理範圍。

### (二) 著作權與學生

學生於上課時，或學校邀請專家學者來校演講時，可否逕行將教學或演講內容加以錄音又學生可否把老師上課講授內容的筆記整理後印售予參加相關學校之考生研究生為撰寫論文的目的，可否隨意影印書籍或期刊關於上述問題，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明文規定著作的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惟第二項復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2. 著作之性質。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因此，著作在合理利用的範圍，是不會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但必須是在合理利用的範圍內。學生上課筆錄老師授課內容或於演講場合筆記，屬於學習的上當目的，符合合理使用範圍，不違反著作權法。至於將其印售牟利，則違反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又所為錄音行為並不屬於合理使用的情形，如有必要宜事先徵得講授或演講人的同意，因為演講屬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語文著作。此外。研究生為撰寫論文需要，雖可影印相關資料，卻必須符合上述第六十五條之合理使用原則。否則，仍為侵害著作權的行為，而許多人普遍存

在認為只要影印書籍的內容，不超過幾分之幾，就一定不會侵害他人的著作權，這種錯誤的想法應該加以改正。

### (三) 著作權與廣播或電視業

廣播或電視台（含第四台）所播送的節目，也與著作權法息息相關。

1. 在著作權標的限制方面，著作權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的語文著作，不得作為著作權的標的。因此，甲廣播或電視公司已報導的新聞，其他廣播或電視公司可以不必徵得甲公司同意，亦予報導。
2. 在著作物的編輯修改方面，廣播或電視業者依據著作權法第十七條規定，其改變著作內容、形式或名目，只要在不導致損害著作人名譽的前提下，得有編輯修改的空間。
3. 在報導過程得利用所接觸到的著作，例如為報導某展覽實況，可將展品拍攝並刊載於新聞紙上，惟應依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明示出處。
4. 廣播或電視為播送的目的，可以自己的設備錄音或錄影所要播送的著作。不過必須以業經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或合於著作權法規定的必須是在合理利用的範圍內。學生上課筆錄老師授課內容或於演講場合筆記，屬於學習的上當日的，符合合理使用範圍，不違反著作權法。至於將其印售牟利，則違反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典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又所為錄音行為並不屬於合理使用的情形，如有必要宜事先徵得講授或演講人的同意，因為演講屬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語文著作。此外，研究生為撰寫論文需要，雖可影印相關資料，卻必須符合上述第六十五條之合理使用原則。否則，仍為侵害著作權的行為，而許多人普遍存在認為只要影印書籍的內容，不超過幾分之幾，就一定不會侵害他人的著作權，這種錯誤的想法應該加以改正。

### (四) 著作權與廣播或電視業

廣播或電視台（含第四台）所播送的節目，也與著作權法息息相關。

1. 在著作權標的限制方面，著作權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的語文著作，不得作為著作權的標的。因此，甲廣播或電視公司已報導的新聞，其他廣播或電視公司可以不必徵得甲公司同意，亦予報導。
2. 在著作物的編輯修改方面，廣播或電視業者依據著作權法第十七條規定，其改變著作內容、形式或名目，只要在不導致損害著作

人名譽的前提下，得有編輯修改的空間。

3. 在報導過程得利用所接觸到的著作，例如為報導某展覽實況，可將展品拍攝並刊載於新聞紙上，惟應依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明示出處。
4. 廣播或電視為播送的目的，司以自己的設備錄音或錄影所要播送的著作。不過必須以業經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或合於著作權法規定的才可以。這一項錄製品原則上，應於錄音或錄影後一年內銷毀。
5.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台播送之著作，但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有線電視之系統經營者得提供基本頻道，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但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 (五) 著作權與電腦業

1. 電腦程式之著作財產權存續主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自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2.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毀之。
3. 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 案例二

大雄自行於1996年4月20日開發設計完成某一電腦程式。試問：

##### (一) 何謂電腦程式？

依據「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之「國際事務局」(inter-national Bureau)在1978年所發表「電腦軟體保護的標準」，其中第一條第一款，對電腦程式下了一個定義：電腦程式，係指一組命令，當其與機械閱讀媒體合併時，得以使機械獲得資訊處理的能力，而且使機械顯示、運作或達到特定功能。

##### (二) 大雄於1996年4月20日開發完成該電腦程式，但卻在2000年1月20日始公開發表其電腦程式，大雄於2040年10月3日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存續至何時？

依新修正之著作權法第三十四條，其已將電腦程式予以刪除，使電腦程式之

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適用著作權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有關一般之著作權之規定，故電腦程式之著作人於生存期間發表其所開發之電腦程式，依著作權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於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又依據著作權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二末日為期間之終止。本例中，大雄於2000年1月20日始公開發表其完成之電腦程式，且大雄於2040年10月2日死亡，其著作財產之保護期間，依著作權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應自2000年1月21日起至2040年10月3日止，再自2004年10月4日起至2090年12月31日止（參照著作權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三) 設大雄於1950年4月20日開發完成該電腦程式，但卻在2000年5月3日才發表，後大雄於2000年10月3日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存續至何時？

因著作權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已有所修正，其中將電腦程式予以排除。致使電腦程式之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已不再適用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但書之規定，而適用於著作權法第三十條之一般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其期間之計算，乃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再加上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又依據著作權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第三十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本例中，大雄於1950年4月10日開發完成該電腦程式，但卻在2000年5月3日才發表，但大雄卻於2000年10月3日死亡。故依上述說明，大雄所開發完成之電腦程式之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自2000年5月4日起至2000年10月3日止，再加上自2000年10月4日起至2050年12月31日止（參照著作權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四) 設大雄於1950年4月20日開發完成該電腦程式，卻於2000年10月3日死亡，而其兒子小T於2010年12月2日始發現其父大雄所開發完成之電腦程式，並於2010年12月15日發表，大雄之電腦程式之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可存續至何時？

依著作權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電腦程式之著作人著作財產權的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故如電腦程式之著作人於其死亡後，才由其繼承人發表其所完成之電腦程式，其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仍然從其死亡後五十年計算。

本例中，大雄於1950年4月20日開發完成電腦程式，卻於2000年10月3日死亡，而其兒子小牛於2000年12月2日始發現其父大雄所開發完成之電腦程式，並於2000年12月15日發表，故依上述說明，大雄所開發完成之電腦程式，其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應自2000年10月4日（死亡日2000年10月3日之隔日起算）起至2050年12月31日止（參照著作權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五) 依前例（四），設小牛於2046年12月2日才發現其父大雄所著作完

成之電腦程式，並於2006年12月15日才公開發表，大雄之電腦程式之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可存續至何時？

依著作權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電腦程式之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五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自公開發表起存續十年。即著作人於死亡後四十五年至五十年間才首次公開發表其著作（包括電腦程式），其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自首次公開發表日起存續十年之久。

本例中大雄於2000年10月3日死亡，一直到2046年12月2日其兒子小牛才發現大雄所開發完成之電腦程式，並於2046年12月15日才公開發表，依著作權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其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自2046年12月16日起至2056年12月31日止（參照著作權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六）小白購買由大雄開發完成的電腦程式之重製物，其在何等條件下，才可修改該程式？

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例如經由買賣取得重製物之所有權者）具備以下之要件者，才可以將其電腦程式加以修改：

1．合法電腦程式重製物之所有人。

要修改他人所開發設計完成的電腦程式，僅限於合法電腦程式重製物之所有人（例如因購買而得之人），至於承租人可否修改電腦程式，則必須依照租賃契約中是否有明文規定。

2．為配合使用者的機械之需要。

3．修改後的電腦程式僅限於該電腦程式重製物所有人自行使用。

（七）小白就其所購買的電腦程式之重製物，將其修改，提供其好友小黑使用，將觸犯何等刑責？

小白之改作其所購買的電腦程式之重製物，而將其修改後並提供其好友小黑使用，其改作並不合乎前例（四）所述之要件，即並非供自己使用，故其改作電腦程式並不合法，其改作行為將觸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即將受到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八）小白購買由大雄開發設計的電腦程式的重製物，小白在具備何等條件下，才可複製該電腦程式？

小白購買由大雄開發設計的電腦程式的重製物，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必須具備以下的要件，才可以合法複製該電腦程式：

1．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的所有人。

2．須因備份存檔的需要。

3．限於該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所有人使用。

（九）小白就其所購買由大雄開發設計的電腦程式之重製物複製後，將其出售給小黑，將觸犯何等刑責？

小白只有在該電腦程式複製後而由自己使用，才可合法的複製，如將複製的

電腦程式出售圖利，將觸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即將受到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十) 小白將該購得之電腦程式已經轉售給小黃，小白應如何處理其已修改或複製備用的電腦程式？

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小白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而重製或修改的電腦程式複製物，如所有人之原版重製物因毀損等原因之發生，則原所有人仍得保有複製物或修改的電腦程式。並且加以使用。但如小白將其所購得之電腦程式原版重製物出售給他人（此乃滅失以外之事由），則小白必須將其先前之複製或加以修改的電腦程式銷毀。

(十一) 依前例（八）小白出售給小黃後，依然將其複製或修改的電腦程式留作自己使用，將負擔何等刑責？

小白出售後未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複製、修改的電腦程式加以銷毀而繼續留用，則將觸犯著作權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即應受科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處罰。

### 案例三

本校於 95 年 10 月 18 日接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員警第二總隊一大隊函請學校處理，民眾檢舉學生在奇摩家族聊天室說：「本校○○系主任提供教材供學生拷貝；並指稱○○○老師、○○○老師上課用的教材用拷貝的較便宜」等事項。

#### ◆案例分析

學生事務處處置方式：

1. 學務處於 10/25 日針對此案邀請相關人員召開臨時會議，並瞭解該案與檢舉內容是否相符。
2. 依該檢舉內容所指之時、地、物等相關訊息加強察查與勸導。
3. 透過軍訓課程及相關集會加強宣導學生勿使用拷貝教材。
4. 協請資訊圖書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於網路、圖書館、繕印中心、書局等地方張貼警示標語，以收嚇阻實效。

### 案例四

95 年 2 月開學初，有位作者在學校地下室複印中心，發現廠商在影印自己所著作書籍，即請學校加強宣導本校師生智慧財產觀念，不要盜印教科書。

#### ◆案例分析

學生事務處處置方式：

1. 由於影印店是營利單位，不管影印多少份，只要權益人提出告訴，都必須負擔民、刑事責任。請廠商遵守規範不盜印教科書。
2. 協調總務處召商時增加智保條款，以杜絕校內違法影印之情事。

3. 加強宣導全校師生智慧財產權觀念，避免誤觸相關法規。

相關涉及智慧財產權法規如下：侵害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負民事責任，另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規定負刑事責任，刑期最重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十萬以下罰金，如為常業犯則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四十五萬以下罰金。

#### 案例四

甲出版社出資聘請乙創作完成一本小說，雙方並未言明著作人為誰，亦未約定著作財產權歸誰所有。試問該小說之著作權歸誰享有？

#### ◆案例分析

這題有兩個區分點：首先，著作權分為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而著作人格權，看來也並非本題爭點約略簡要提及。其次，著作財產權依甲乙雙方之約定，有著作財產權之讓與或授權，兩種型態，讓與後，作者就不再享有著作財產權；若為授權，則作者仍享有著作財產權。本題中，甲乙雙方並未約定。適用著作權法第十二條，雙方另有約定外，原則上以受聘人為著作人 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但出資人依該條文第三項得利用該著作。

#### 案例五

P公司從事電視布袋戲劇集之製作，並公開出租、播映其劇集，此外並販賣相關周邊商品獲利。市面上有販賣布袋戲木偶之業者B，於店中公開發售、販賣與劇集中角色類似性極高之木偶。P公司認為此係侵犯其著作權之行為，欲對木偶販賣業者B提起訴訟，其主張有無理由？

#### ◆案例分析

業者B以營利之意思將與P公司劇集角色雷同之木偶，公開陳列、販賣，是否構成無權重製並散佈重製物，在初步的審視之下似乎相當明顯。但是若詳究劇集角色製作之流程，會發現其著作權之歸屬並不單純；且重製木偶之販賣，其生產端亦非所謂仿冒工廠，而時常是出自原刻偶師傅與原版製衣師傅—亦即原著作權人—之手，鑑於此交易習慣之特殊性，判斷上更應謹慎。以下則逐步剖析之。

#### 一、布袋戲木偶之上承載了哪些權利？

布袋戲劇集中人物的著作權是存在於「角色」之上。未獲權利人的授權而製作雷同的木偶，乃侵犯了著作權人專有的「重製」權利。然而誰是劇集中木偶角色之著作權人？認定卻非易事。此問題牽涉到一個木偶角色的形成，係經多方創作者之參與。從最初刻偶師的偶頭創作、造型師設計頭部造型、服裝師設計衣服，完成一個角色的外型塑造，再由編劇賦予其個性、操

偶師的動作設計與演出、所有拍攝現場自導播以下的工作人員共同協力呈現此角色，因而一個「角色」的創意來源是非常多方面的。然而在此有部份人員是屬於P公司的受雇人，特別是劇集製作部份的工作群幾乎都是基於職務從事創作、演出，在此則適用著作權法第11條第一項「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縱使P公司並未與其受雇人為特別約定以直接取得著作人身分，至少依同條第二項前段，P公司就其受雇人創作部份亦享有著作財產權。因此特定角色之共同創作者，其若為P公司之受雇人，係接受指揮從事職務上之創作，P公司均得主張其著作權。但困難的是非屬P公司員工的部份，特別是刻偶師，其從事偶頭之創作究係獨立創作或是接受委託？提供未造型之偶頭（俗稱空頭）給P公司究係基於買賣或是承攬？其實依個別狀況各有不同。在少數情形，P公司會提出較具體、特定的角色造型，要求刻偶師創作；但大多數情形都只有生旦淨末醜類別的概括指定，且此指定是向多數刻偶師同時發出，換言之，刻偶師必須透過才藝競爭，各自創作出全新偶頭，再送給P公司挑選，而在多數偶頭中有一顆「雀屏中選」之前，每顆偶頭與劇集設定之角色是全無關連、甚至可能被製作成完全不同的另一角色。P公司對於是否收購偶頭、如何製作有完全的自由。由此可推知，P公司與刻偶師之間就偶頭之製作既非雇傭、亦非承攬，而是單純的買賣關係。刻偶師就其所創作之偶頭享有獨立而完整的著作權。（非屬P公司之造型師與服裝師亦可依同樣的基準判斷其契約性質係承攬或是買賣）

## 二、共同著作抑或結合著作？

在釐清了劇集木偶的製作流程之後，可澄清存在於一個劇集角色之上的著作權人至少有P公司及刻偶師（視情形有時還有造型師、服裝師）。而此複數主體之間的關係如何呢？在我國著作權法上有所謂「共同著作」，依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七六三號判決之闡釋，共同著作必須具備三項要件：

- (一) 須二人以上共同創作。
- (二) 須創作之際有共同關係。
- (三) 須著作為單一之形態，致無法將各人創作部分予以分割而為個別之利用。

同判決並引進了比較法上與「共同著作」相對比之概念，亦即外觀上雖為一個著作物，惟其實各個部份可以各自分離、獨立利用者，此即非共同著作，而是「結合著作」。學者蔡明誠亦指出結合著作之概念來自德國著作權法第九條，係指多數著作人為共同利用之目的，將其著作相互結合者<sup>1</sup>。由以上所述之劇集角色製作流程中可發現，其組成部份偶頭、造型、服裝均可分離、以其他方式利用，在創作過程中也是分階段各自創作（偶頭完成後才

另作造型、服裝另行獨立製作、整體木偶組裝完成再製作劇集)，在交易上這些組成部份也都是可個別計價、分開買賣的，因而其性質上應屬結合著作。亦即，刻偶師就其偶頭、服裝師就其服裝、造型師就其造型、P公司就角色的性格設定與形象呈現上各自享有獨立可分離之著作權<sup>2</sup>。

三、多數權利人之權利如何協調無論結合著作或共同著作，在多數權利人間都有協調權利如何行使、利用的難題。前文認定，P公司向刻偶師取得偶頭的基礎關係，在典型情形均為買賣，亦即特定偶頭之所有權移轉，並未當然連同取得公開發表、利用、重製販賣的權利。惟前述最高法院判決也引用「契約目的讓與理論」，認為即使未有明文約定，亦可依契約目的推定默示之使用授權範圍，因而依讓與目的來解釋，刻偶師蔡明誠，結合著作與契約目的讓與理論--評最高法院 86 年度臺上字第 763 號民事判決，法務透析，97/07，<http://stlc.iii.org.tw/publish/86c.htm>，存取日期 2004.07.24。<sup>2</sup> 本文在此所指係典型的製作過程，如有例外的作品其創作過程是共同的，成品也是不可分離的單一作品，自應視為「共同著作」來處理。

當初提供作品於P公司時，亦明白偶頭若中選，將作為製作劇集角色之用，因而可推知其提供偶頭的行為包含了將偶頭製作為特定角色、公開發表之授權。因而就製作劇集、公開發表此部份，P公司之權源並無疑問。惟「契約目的讓與理論」在此毋寧是雙面之刀，依契約目的解釋，該偶頭應限於專供劇集拍攝使用，並無法推出著作人有授與P公司重製其作品、販賣之專屬權利之意思，甚至一般交易習慣正可推翻此推論，蓋刻偶師主要之生計來源正是販賣偶頭給木偶業者，造型後再出售給一般消費者，若將此偶頭之專屬重製權授與給P公司，那刻偶師無異自斷生計。而由P公司乃是以低於市場上一般重製偶頭的價格取得刻偶師之原創偶頭，更可佐證，此買賣契約並不包含相當之權利金在內。因此，結合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就其獨立部份仍各自保有其重製權，木偶業者P向刻偶師購買重製偶頭時解釋上也同樣取得陳列販賣之授權。造型、服裝之著作權同理也都應由原著作權者獨立個別行使。那這尊與劇集角色雷同的木偶，其每一個實體的構成部份都有可分離之著作權源，P公司的著作權利卻只是存在於角色的抽象性格創作上，這個權利是否會因為販賣重製木偶而受到影響，是很有疑問的。

結論：智慧財產權體制下之傳統工藝經過分析，木偶販售業者B販賣重製木偶之行為是否構成侵害P公司著作權，其實並非如表面如此容易判斷。如果將布袋戲偶視為一種美術著作，其實每一個作品都是獨立的藝術品，每一個都是一次創作，那是根本連「重製」都談不上的（例如畫家多次重繪類似構圖的畫作，每幅作品都有獨立的著作權，並非重製）。即使退一步認為這些布袋戲偶是屬於「重製」的作品，然而考察其製作流程，偶頭本身多由原創作人實施重製（或是在市場習慣上為原著作人所默許），在權源上並無瑕疵，若就整尊完成造型的木偶來考察，若認定這個角色係共同著作，則權利行使本須經共同協調；若認定屬結合

著作，則各著作權人原可獨立行使其權利，P公司之著作權則限定於與造型無關、而是抽象之角色性格、形象之設定上，因而P公司是否有正當的權源可主張獨佔性、壟斷性的販賣？這是頗滋疑問的。在認定上實應更為謹慎地調查事實與傳統工藝市場之交易習慣，才能做出適切的判斷。<sup>3</sup>蔡明誠亦指出，結合著作人為多數時，各著作人如依誠實信用原則可期待其他著作人為允許時，得向他人請求結合著作之公開發表、利用及變更之允許，參見同前註一文。

出處：蔡維音，2004，《月旦法學教室》，第23期，頁32-33。

## 案例六

營業場所播放電視、廣播或音樂之著作權 Q&A。聽說在門市、店面播放 CD，供顧客觀賞聆聽，要付費取得授權才可以，是不是真的？為什麼在店內用自己的播音設備播放音樂 CD 屬於利用他人著作的行為呢？我是購買正版音樂 CD 來播放啊！那在店裡面打開廣播給客人聽音樂或打開電視機給客人觀賞電視節目，這些廣播節目和電視節目是電台或電視台播送的，又不是店家播送的，難道店家也要先取得授權啊？上面的問題中提到了需要取得授權的情形，究竟如何取得授權呢？未取得授權的話，又會怎麼樣呢？那要去哪裡查詢著作權仲介團體的資料呢？

### ◆案例分析

在營業場所用自己的播音設備播放音樂 CD，是一種利用他人著作之行為，需要取得授權。在營業場所用自己的播音設備播放音樂 CD，稱做公開演出，而公開演出的權利是屬於著作財產權人專有的，購買正版音樂 CD，只買到 CD 這個物品的所有權，並沒有買到這張 CD 上詞曲作家、唱片公司的公開演出權，所以播放 CD 公開演出裡面的音樂讓顧客聽，要另外向詞曲作家及唱片公司取得授權。要視情況而定：

#### （一）不須得到授權的情形：

如果只是打開收音機和電視機的開關，沒有另外加裝擴音設備或其他器材，再擴大播送的效果，店家只是單純接收廣播電台或電視台節目的收訊者，就沒有利用著作的行為，當然不必去取得授權。

#### （二）須得到授權的情形：

如果店家的營業面積很大，或分隔成很多營業區塊，例如旅館的房間或醫院的病房或者好幾層的賣場，店家為了讓營業場所各個角落的顧客都能收聽到廣播節目或收看電視節目，在收訊後拉線到每一層樓或每個房間，藉由廣播的擴大機、喇叭等設備，或藉用許多電視機把節目裡的著作播放出來，讓所有的顧客都能享受到這些拉線加裝擴大機、電視機等增設收聽或收視設備的行為，就是利用節目中的著作，加以公開演出和公開播送的行為。

取得授權的對象是著作財產權人。有些著作財產權人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由團體對外進行授權，這些團體依法設立後經過政府機關來審議授權利用所收的使用報酬(權利金)。對於那些已經加入仲介團體的著作財產權人之作品，必須向該仲介團體去取得授權。著作財產權人享有公開演出權及公開播送權，店家需要得到授權的情形而未得到授權的話，一旦權利人追究起來，恐怕就要負擔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要特別說明的是公開演出音樂CD時，雖同時利用到詞、曲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但製作錄音著作CD的唱片公司只有使用報酬請求權，並不會產生刑事責任。我國目前經許可成立之音樂著作仲介團體有3家，錄音著作仲介團體有2家，請參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作權仲介團體之相關資料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team/copyright\\_team.asp](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team/copyright_team.asp)。

出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營業場所播放電視、廣播或音樂之著作權 Q&A〉

## 第二節 商標法

### 案例一

有關商標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圖樣者」；是否包括間接仿冒的情形？

例如：

1. 如某甲仿冒日本產品的「A商標」後，而取得國內之註冊登記，而此時乙亦仿冒前開日本某產品的「A商標」，遂發生與甲前面申請之商標發生近似，此時甲若控告乙使用近似商標，是否有「直接仿冒商標」的問題發生呢？
2. 若「子商標」係經甲公司註冊登記，乙公司仿冒甲公司的「子商標」註冊登記為「醜商標」(近似子商標)，丙公司再仿冒乙公司的「醜商標」，此時甲公司欲告丙公司仿冒商標，是否也有「間接仿冒商標」的問題發生呢？

### ◆案例分析

商標專用權的效力係採「註冊登記主義」，此與著作權所保護係著作的原創性係不同的法律概念，因此商標侵害並非只局限在直接，即使間接2.亦被包括在內，所以為貫徹我國商標權的效力，某甲或甲公司既合法取得我國商標專用權，則乙或乙公司、丙公司在未經甲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自不可擅自對外任意販賣使用此有相同或近似某甲或甲公司商標的商品。

至於前開1.中日本的「A商標」，依現行商標法第三條的規定：「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無互相保護商標之條約或協定，或依其本國法令對中華

民國人民申請商標註冊不予受理者，其商標註冊之申請，得不予受理。」另同法第四條規定：「申請人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保護商標條約、協定或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於首次申請日翌日起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註冊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申請案號數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申請人應於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送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檔；未於申請時提出聲明或逾期未檢送證明文件者，喪失優先權。」

## 案例二

某一日商打算以「女兒紅」為酒名註冊商標進軍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此表示，在台灣民眾觀念裡，女兒紅本來就是台灣黃酒的一種，因此駁回日商的商標註冊申請。

但日商則表示，從辭典以及文史辭源來看，女兒紅原意是「紅色的小蘿蔔」，中國古老傳說中，女兒呱呱落地時，父母在地下埋酒一甕，待千金出閣取出宴客，稱之「女兒紅」，其實是以訛傳訛，正確名稱應是「女兒酒」，所以女兒紅不是一般酒類通用名稱。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23 條，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註冊。商標法第 5 條：商標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前項商標，應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我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哉，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 ◆案例分析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指依商標法第 37 條第 10 款（即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之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款、商標法第 5 條）規定，「女兒紅」已是一般酒類通用名稱，就商品本身名稱與社會一般觀念中的物品相同，因此不准日商再以該名稱申請註冊。法官判決認為，台灣民眾對於「女兒紅」這種酒類類別已經相當熟悉，不可再特別作為商標名稱。

日商答抗辯女兒紅已在日本銷售多年、並在大陸順利註冊一商標一事。

法官判決認為，由於日商所生產該款「女兒紅」酒尚未在台銷售，也沒證據證明台灣民眾已經相當熟悉這個日本商標，縱使台、日及大陸同為 WTO 會員國，然各國國情不同、法制也互異，不能以這款商標在別的地區或國家已通過註冊為由，要求台灣也須一體適用。

## 案例三

康康開了一家工廠，專門生產製造床具等家具，雖然知道日商公司指定使用於電器機械類商品之「日立」商標，早已在我國申請註冊，取得商標專用權，仍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日立」商標之註冊，指定使用第二類之家具商品，而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後，認為康康所申請之商標並無違法之處，於是編列為

審定之商標，並公告於商標公報。此時日商日立公司即依商標法第四十六條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審定商標之異議，主張其已註冊之「日立」商標為著名商標，主張公告之審定商標有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七款不得註冊之事由。康康則抗辯說，與日立公司之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既不相同也不類似，並無違反商標法之規定，當然可以申請商標之註冊，取得商標專用權。請問哪一個人的主張有理？

#### ◆案例分析

依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七款規定，商標圖樣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之商標或標章，有致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申請註冊。而所謂「著名之商標或標章」，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係指客觀證據足以認定該商標或標章以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認定，依據著名商標或標章認定要點，應綜合各項因素判斷之，例如商標或標章使用期間與地域、商標或標章所使用商品或服務之範圍及銷售量、廣告、宣傳之方式、數量、期間及範圍、經銷管道、販賣場所等。且只要可能致公眾發生混淆誤信之虞，縱使指定使用於性質不同類且不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亦不得申請註冊。故本案日立公司與康康申請指定使用之商品雖然非屬同一或類似，然除非康康申請的「日立」商標之註冊，已得到商標專用權人(或授權人)日立公司之同意，或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法院)認為日立公司之商標非屬著名商標，或認為康康所申請註冊之商標，不致發生公眾混淆誤信，康康才可以申請商標註冊，取得商標專用權，否則只要日商日立公司提出相關文件，證明其已註冊之商標為著名商標，康康申請相同之商標註冊，可能使公眾發生混淆誤信，即得以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七款排除康康之申請註冊。

著名商標所有人主張他人申請之商標圖樣有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七款不得註冊之事由，須符合下列之要件：

- 一、據以主張之商標須為著名商標或標章；
- 二、他人所申請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公眾混淆誤信之虞；
- 三、他人之申請註冊，未得已註冊之著名商標所有人或授權人之同意。

而已註冊之一般商標與著名商標保護，主要有以下不同之處：

- 一、一般防護商標之申請，僅可於性質相關聯之商品或服務類別註冊；然著名商標，則可在所有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中申請註冊防護商標，不受商品或服務性質相關聯之限制。
- 二、對於已註冊之一般商標，他人再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申請註冊時，只要指定使用與該已註冊商標非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上，仍可申請商標註冊。但對於已註冊之著名商標，除非已得商標所有人或授權人之同意，否則不論是否指定使用於相同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上，均不得申請註冊。
- 三、就未註冊之著名商標保護而言，若他人申請註冊有致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

仍有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七款規定之適用。

至於著名商標之定義與認定之標準，則可參考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以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佈之著名商標或標章認定要點判斷之。另著名商標所有人對於他人之侵害其商標專用權者，除得依商標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向侵害者訴請民、刑事之責任外，尚得依公平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四條，向公平會檢舉。

出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法律諮詢服務網〈著名商標之保護與認定標準〉

#### 案例四

小美在78年1月5日向商標主管機關申請了「kiki」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玩具遊戲類之商品，並於78年6月7日取得商標註冊權，由於小美只曾聽說無故不使用商標，商標專用權會被撤銷，但不知道須申請商標延展註冊之事，故自從取得商標註冊後直至今日，雖均有使用該商標販賣其商品，但並未申請延展，後來經其好友小明於89年3月10日請求小美將其「kiki」之商標專用權移轉予他使用，於是小美便於89年4月1日將該商標專用權移轉給小明。請問是否會發生移轉效果？

#### ◆案例分析

商標申請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後，可不是一輩子都享有商標專用權的。因為依照商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標專用權係從註冊之日起算十年期限。但為保護消費者與商標專用權人之權益，故法律規定只要在商標專用權期限屆滿前、後六個月以內申請商標之延展註冊，經過商標主管機關審查，如無違法事由，而准為商標之註冊延展，那麼商標專用權人即可繼續享有該商標專用權。如每經十年皆申請商標之延展註冊，即可終身享有註冊商標之專用權。反過來說，如果商標專用權期限屆滿前、後六個月並未申請商標之延展註冊，或雖申請延展，但被商標主管機關以有違法法律規定之事由，而不准延展者，那麼依照商標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商標專用權即當然自動消滅，而不受到商標法之保護。因此如欲繼續使用商標專用權，可別忘了在您商標專用權期限屆滿前、後六個月內，申請延展。而接受他人商標專用權之人，無論係以授權方式或者以移轉方式取得，甚至接受他人商標之質權人，亦應注意該商標專用期限是否已屆滿？有無申請延展？

依商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商標專用期限為十年，故小美自78年六月七日取得註冊商標起，至88年6月6日，享有十年之商標專用權期間。其罪晚應於商標專用權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向商標主管機關申請商標之延展註冊，並經准可，小美始得繼續享有該商標專用權，而可將該商標授權或移轉於他人使用或為設定質權等之行為。因此本案小美雖然一直在使用其註冊商標，不致構成商標專用權撤銷之事由，惟其於商標專用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亦即於88年12月6日前並未申請商標之延展註冊，那麼自該商標專用期限屆滿翌日起，

商標專用權即當然消滅，從而小美便喪失該商標專用權，故其再該商標專用權移轉予小明，雖然該移轉契約因為雙方的意思答成一致而有效，但仍不發生商標移轉之變動效果，因為商標專用權已不存在。故小明可對小美主張其所移轉的權利是空的，而依民法第三百五十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向小美請求損害賠償。

出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法律諮詢服務網〈查一下您的註冊商標使用權限是否已經快到期了〉

### 案例五

甲公司在82年3月5日取得「Phidias」之註冊商標，指定使用於洗髮精及潤髮、護髮乳等美髮用品，後來甲公司自行將其已註冊之「Phidias」商標更改為「菲力雅 Phidias」，將其用於上述之商品加以販賣，不久即被乙公司發現甲自行變更之「菲力雅 Phidias」商標，與其指定使用於美髮商品之已註冊商標「非雅 Phidas」近似，故乙遂於84年8月6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撤銷甲之商標專用權。然99年2月1日，甲又將其已被撤銷之「Phidias」商標指定使用於洗髮精及潤髮、護髮乳等美髮商品申請註冊而為註冊商標。請問商標審查員或利害關係人可否對甲嗣後取得之註冊商標提起評定其註冊無效？

### ◆案例分析

按商標評定乃為救濟商標主管機關審查不足所設置。註冊商標經評定無效後，商標專用權人之權利即自始不存在。那麼哪些情形可能構成評定事由？何人具有申請或提起評定註冊商標無效之資格？商標法均定有明文；依照商標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構成評定之事由包括：商標之註冊(一)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或(二)違反三年內不得註冊之事由；或(三)違反先申請註冊主義者；或(四)違反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不得註冊之事由；或(五)延展註冊不合法。至於哪些評定事由可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評定註冊無效，哪些可由商標審查員提起評定註冊無效，亦分別規定於商標法第五十二條各項之中。

一但利害關係人決定申請評定，應依照商標法施行細則，其應檢具申請書及繕具副本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不過須別注意的是，倘商標之註冊係違反第五條、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者，依照商標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須於註冊公告之日起二年內申請評定或提起評定無效，否則就不可以再申請或提起評定無效了。而評定程序與異議程序相同，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評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如經評定確定，任何人即不得再就同一個事實、證據及理由申請評定。

甲公司自行將已註冊之商標「Phidias」變換為「菲力雅 Phidias」商標，使用於其美髮商品致與乙公司之使用於同一之美髮商品「非雅 Phidas」註冊商標構成近似，而經乙公司依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撤銷甲之「Phidias」商標專用權，並經商標主管機關於85年6月8日撤

銷甲之商標專用權，則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甲之商標專用權經撤銷處分後，即自85年6月8日撤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使用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註冊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因此甲於受撤銷處分之日起未滿三年之88年2月1日時，又申請「Phidias」商標之註冊而未被發現，則乙可以利害關人之身分，以甲之商標註冊違反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為由，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評定甲之註冊商標無效或由商標審查委員提起評定註冊無效(商標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出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法律諮詢服務網〈已註冊之商標可別任意自行變換〉

## 案例六

甲公司為一生產皮包、皮夾、皮帶等之皮件類公司，負責人陳董為使公司創造高業績與利潤，甫於公司一開始生產，即要求其美工設計部門員工志明在一星期內交出最能引人注意之設計商標，好早日申請商標註冊，使公司取得商標專用權。志明心想其公司本身即從事皮件類之生產，故擬建議使用「皮件」二字，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商標註冊之申請。請問，如依志明之建議，甲公司可以順利獲准該商標之註冊嗎？

## ◆案例分析

依商標法之規定，申請商標註冊，需符合以下三要件：

一、須有使用該商標以表彰自己營業之商品的意思(商標第二條)。

二、須商標圖樣具識別性

所謂「識別性」係指商標申請人所申請註冊之商標本身，須具有使一般購買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標識，而足以區別他我之商品或服務。關於商標是否具有識別性，另可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布之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如商標圖樣原不具識別性，惟嗣後經申請人之長久使用，已成為申請人營業上之識別標識而具有識別性者，亦得申請商標之註冊。惟此須由申請人提出相關事證之證明，故惟節省此番勞力、費用並優先取得商標專用權，應選擇自使即具識別性之商標圖樣為宜。

三、須無不得註冊之事由

例如商標圖樣不得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或係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之商標或服務，而致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或未得他人之承諾，而使用他人之肖像、法人及其他團體或全國著名之商號名稱或姓名、藝名、筆名、字號；或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者等，均構成商標法第三十七條各款不得註冊之事由。

因此，只要符合上述三要件，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您即可親自或委託商標代理人，向商標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了！

我國對於商標權之保護係採註冊主義與先申請主義；亦即，欲享有商標者，須申請商標之註冊，且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個別註

冊時，由先申請取得註冊商標。何種商標可獲准註冊呢？依照商標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標之圖樣可以是文字(包括中文、外文)、圖形、記號、顏色組合或其聯合式。本例志明擬申請之「皮件」商標，即屬文字商標。

惟所申請之商標須使一般購買人認識其為商標商品之標識並應具有足以予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之識別性。由於該商標「皮件」，僅為商品本身習慣上之通用名稱，除非其係因申請人之使用且在交易上已為其營業上商品之識別標識，得視為具有識別性外，否則應認為該商標圖樣不具有識別性並因有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十款不得註冊之事由，而屬不得註冊之商標。

出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法律諮詢服務網〈我的商標可以申請註冊嗎〉

### 第三節 專利法

#### 案例一

張發擁有一帖祖傳秘方，根據其自行試驗結果，頗具有療效，因此他想到利用專利的申請，來保護該帖秘方不被他人侵害，試問其是否可以據此申請，並因此而受到保護呢？

#### ◆案例分析

依據智慧財產局的解釋：一般中藥均為混合物，其中所含化學成分不詳，何者為有效成分亦無法明瞭，因此若僅以中藥材表示其成分而欲申請專利，則該等藥材常因產地、季節不同而致成分不同，藥效亦會有所差異，實難符合專利的要件。除非張發能透過實驗分析，而以化學名稱來表示其成分，組成比例明確，並有明確之藥理實驗數據證實具功效，如此才能符合新穎進步性之專利要件，將此祖傳秘方申請而獲得專利。

#### 案例二

某甲受僱於某科技公司擔任研究員，雙方並未就職務上所完成之發現，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誰屬有所規定，某日某甲於職務上完成了一項發明，問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應為何人所有？

#### ◆案例分析

依據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

#### ●補充

專利法第七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稱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或創作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依第一項、前項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 案例三

阿寶和大明平常在用行動電話的時候，覺得要在同一隻行動電話上使用兩個門號，實在是太麻煩了，於是將行動電話放置SIM卡的電路改裝，同時可以放置二張SIM卡，並且利用行動電話關機時電壓變化的情形，切換二組SIM卡，研發成市寤A阿寶和大明共同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權。隔沒多久，阿寶決定出售其與大明共有的專利權。由於阿寶所找的對象是一家令大明非常受不了的行動電話販賣、維修廠商，因此，大明堅持不肯同意，阿寶能不能將其應有部分賣出或授權大明所不同意之人呢？

### ◆案例分析

由於專利法採取「屬地主義」，在國外廠商沒有在台灣申請專利權的情形下，小王可以將國外廠商之新技術或新產品，在台灣製造、銷售，但是，這種使用、製造、販賣，只能侷限於國內，像我國這種以外貿為導向的國家，若只想要無償使用國外廠商的新技術、模仿其新產品，很容易在外銷或參加國外展覽招商的時候，遭到侵害專利權的控訴，因此，尋求國外廠商的專利授權還是一個比較保險的方式。

但是，就申請專利這一點而言，因為小王不是真正專利發明人，而且依據專利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新穎性的規定，在日本已經有相同的技術先實施了，所以小王也沒辦法在國內取得專利的保護，因此，很可能引來國內其他廠商也進行仿製，這也是小王也必須要考量的風險。將國外廠商之新技術拿來國內申請專利權，首先會遇到的問題就是申請人不是真正的專利申請權人，依我國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專利申請權人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外訂定外，係指發明人、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所以小王不是專利申請權人。

第二個會遇到的問題是新穎性的問題，依據專利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屬於第二十條第一向各款規定之技術，因為已經是屬於舊技術或是該領域一般專業人員已熟悉之技術，因此，

專利法規定該技術不得申請專利，也就是一般所稱不符合專利申請要件中的新穎性。

依照目前我國學者及實務界之見解，該條所稱「已見於刊物」或是「公開使用」，都不限於國內刊物或於國內公開使用，不論是哪一個國家所發行之刊物，也不論在哪一國公開使用，都滿足該款之要件，成為不得申請專利保護之技術。這種解釋方式可以避免國外的舊技術被國外廠商或不肖業者，拿來國內申請專利權，妨礙國內產業的發展，世界上大部分的國家都是採取者種解釋方式。

出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法律諮詢服務網〈專利權共有時，應如何行使權利〉

#### 案例四

阿鴻在一家機械製造公司上班，因為興趣的關係，常常利用下班時間，在家裏進行機械的改良與構思，星期假日有時會利用工廠的機具實際製造新的機械。之後阿鴻發明了一個新的機具，可以將工廠原有生產設備的產量，提昇百分之三十以上，準備像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型專利，老闆卻跟阿鴻說，你利用工廠的設備來完成這個新機具，而且你又拿公司的錢、受公司的培訓，這個專利技術應該是公司的才對。到底這個專利權是屬於誰的呢？

#### ◆案例分析

阿鴻是利用下班的時間自己進行研發工作，並非受老闆的指示去完成發明，假如當初公司請阿鴻來上班的時候，沒有特別約定的話，依專利法第八條第一項的規定，是屬於非職務上之發明，專利權屬於阿鴻所有。不過，阿鴻所完成之發明，是利用公司所習得之技藝，而且利用公司的機劇作試驗，依專利法第八條第一項後段，公司享有支付合理報酬，於公司內實施該發明的權利。因此，並不是像老闆所說的，所有權利都歸公司所有，阿鴻可以據理力爭，要求老闆若要在公司內實施其發明，應支付合理之報酬。假如要避免類似的建議，筆者建議中小企業再聘請員工時，要訂立書面契約，在契約裏面明文規定不論是不是在上班時間，只要是與員工所從事的工作相關，利用公司資源、經驗所創作的智慧財產權，都是屬於職務上的發明，這樣可以避免員工和公司間的摩擦。

專利法於民國八十三年修正時，為釐清僱主與受雇人間，有關發明權益之分配，區分受雇人之職務上之發明與非職務上之發明而異其法律效果，筆者簡單介紹如下：

##### 一、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所謂職務上之發明，是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依契約之約定或雇主之指示，於其所擔任之工作中，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而言。受雇人有職務上發明或創作之情形，由於受雇人所從事之工作為其職務範圍內所應做者，而且其不論該研究開發是否成市場上是否被接受，受雇人均可取得工作之報酬，亦即開發之風險與市場之風險均由雇主負擔，因此對於雇主之權益

就必須多予以考慮與保障，而是雇主取得具有財產價值之專利申請權與專利權，而受雇人享有姓名表示權，雇主並應於原有之薪資外，另外再給受雇人獎勵之報酬。

## 二、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非職務上之發明，依是否利用雇主之資源或是經驗所完成者，可以再區分為二種，若未利用雇主之資源或經驗，則所有有關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之權利，包括專利申請權、專利權、姓名表示權，均屬受雇人所有，但是受雇人有通知雇主，告知創作過程之義務，雇主若有異議時，應於受通知後六個月內提出，否則即不得再主張該發明為職務上所完成者。若利用雇主之資源或經驗，則上述權利雖仍屬受雇人所享有，但雇主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該發明。

出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法律諮詢服務網〈自己的創作到底是不是公司財產〉

### 案例五

王道公司發明了一種可以製造出感溫容器的方法，並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取得發明專利權。天理公司得知王道公司有此技術，便委託王道公司製造感溫茶壺。然而，天理公司在銷售感溫茶壺時，卻收到茶道公司的警告信函，認為天理公司所銷售之感溫茶壺侵害茶道公司之感溫茶壺新型專利權，請求其停止販賣，並賠償茶道公司的損害。天理公司認為茶壺是委託王道公司製造，有問題應該找王道公司，而王到公司則認為自己是依據自己專利方法製造感溫茶壺，根本沒有侵害專利權的問題。茶道公司於是將王道公司及天理公司列為侵害專利權之共同報告，向法院提起訴訟。

### ◆案例分析

在這個案例中，茶道公司的專利權是新型專利，他的專利範圍是一種可以依溫度變化而改變顏色的茶壺，因此，不管適用什麼方法作出來的茶壺，只要是依溫度變化而改變顏色的茶壺，就是屬於茶道公司新型專利權之範圍。而王道公司的專利權範圍是在製造方法，當王道公司利用其專利方法製造感溫茶壺時，就製造方法而言，當然是王道公司專利權保護的範圍，但就製造出來的感溫茶壺而言，而非專利權之範圍。

也就是說，當有人就感溫茶壺的成品，主張侵害專利權時，就要看感溫茶壺是否落在別人的專利權範圍。在本案例中，由於感溫茶壺是茶道公司專利權範圍，雖然王道公司擁有感溫茶壺的製造方法專利，但是因為成品是落在茶道公司的專利範圍內，因此，侵害茶道公司的專利權。從專利權法第八十條第二項的規定，我們可以知道，依製造方法專利所製造之產品是別人的專利產品的這種情形，雖然專利權人是實施自己的發明，但是因為在實施的過程或結果，利用到別人的專利，若未經別人的允部 A 和一般的專利侵害並無不同，因此，讀者千萬不要以為自己申請到一個專利，就一定不會侵害到別人的專利。

專利權在實際應用時，並不是只有單純就專利範圍為實施，還可能必須用到非專利範圍之方法或物件，像是擁有光碟機讀取頭的專利，還必須要配合其它小零件才能做出光碟機，而這些非專利範圍之方法或物件，很有可能已落入別人專利權的範圍，因此，在做任何產品之前，必須要就先就產品相關的專利加以了解，避免在製造時侵害到別人的專利，引來不必要的法律糾紛。在本案例中，不但王道公司必須負侵害專利權的責任，天理公司販賣侵害專利權之產品，也同樣要父親還專利權的責任。因此，千萬不要以為沒有製造，就沒有侵害專利權的問題。出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法律諮詢服務網〈利用自己的專利方法製造的產品有可能侵害他人的專利嗎〉

## 案例六

甲公司委託以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查核簽證，乙會計師員工製作會計帳表時，因疏忽重複列報進貨，虛減甲公司銷貨毛利。甲公司會計主管發覺有異後，前來詢問律師，請教甲公司應否主動提醒所委託的乙會計師改正，如因所委託之會計師之疏忽，違反稅捐處罰規定時，甲公司可否主張此是會計師之疏忽，從而不受罰？

### ◆案例分析

若本案例中，飛翔公司不理會工研院的反對，而將專利實施權讓與思源公司，由於飛翔公司並無讓與專利實施權之權利，因此，思源公司無法取得合法的專利實施權之讓與合約，同時也進行DVD光碟機讀取頭的製造時，工研院可以向思源公司追究專利權侵害的責任。飛翔公司除了違反其與工研院之授權契約外，也必須對思源公司負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之權利瑕疵擔保責任。

被授權人能不能把專利實施權讓與給契約以外之第三人，首先要看專利授權契約有沒有規定。一般的專利授權契約中，常常會規定「非經甲方（授權人）之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所受授權給乙方（被授權人）之權利，讓與、授權、出租或同意他人使用。」假如專利授權契約裏，有規定像這樣子的文字內容時，沒有經過授權人的同意，就不能將專利實施權讓與他人。

假如專利授權契約中，並沒有對授權人能不能將專利實施權讓與給別人加以規定的話，由於我國專利法並沒有針對這一點加以特別規定，因此在解釋上就有疑問。若是參照日本專利法之規定，無論是專屬授權契約或是非專屬授權契約，被授權人未得權利人之同意，均不得任意將專利實施權讓與、授權或同意其他人使用，目前我國實施也是採取這個立場。

由於專利實施權是從專利權分離出來的一種使用、收益的權利，由誰來加以使用、收益很可能對於專利權人有重大影響。舉例來說，原本專利權人是授權自己的下游廠商專利實施權，提昇下游廠商的製造技術，假如下游廠商將此一專利實施權讓與專利權人的競爭對手的話，專利權人的競爭優勢就喪失了。而且，專利權人授權很重要的原因是取得權利金，假如被授權人將專利實施權讓與他人，很可能該他人並沒有辦法好好發揮專利權的A很可能沒有辦法達到原先授權契

約擴大市場的目的……等。

因此，被授權人在未得授權人同意之前，是不能任意處分專利實施權，不能因為被授權人已經給付一大筆權利金或研發費用，就覺得可以把專利實施權讓與別人，同時也要注意在尋求其他人授權或購買專利權時，一定要向有權利出讓或授權該專利權之人訂契約，不然的話，是沒有辦法取得專利權或專利實施權，除了金錢的損失外，同時還可能有專利侵害的法律責任。

出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法律諮詢服務網〈營利事業應否就代理人過失負責〉

## 第四章 勞動相關法律

### 第一節 勞動基準法

#### 案例一

鐵工廠工人王彰，個性乖戾，動輒與同事拳頭相向，同一作業線的工作，均畏懼三分，某日，王彰舊態復萌，於上班時間與同組上人爭執，經領班制止無效，並加暴行於領班，問工廠應如何處理？

#### ◆案例分析

雇主解僱勞工，可以分為須經預告的解僱與不須經預告的解僱兩種。本例工人王彰所為暴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雇主有不經預告而予解僱。

#### 一、勞動基準法的意義

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又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這種工作權的保障或工作機會的給與，雇主或雇主團體常常在訂定勞動契約時，以其強勢地位而訂定較低的勞動條件，故為保障勞工的權益，乃中國家以法律規定最低勞動條件的基準，並課予雇主或雇主團體遵從的義務。

#### 二、勞動基準法的內容

勞動基準法計分十二章，八十六條，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 禁止中間剝削及強迫勞動

1. 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2. 任何人不得介入他人之勞動契約，抽取不法利益。

## (二) 勞動契約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兩種：

### 1. 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是指定有終止期限的契約。但雖每半年或一年訂約一次，且未間斷而長期訂約，則不屬定期契約。定期契約限於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的工作才可訂立。

### 2. 不定期契約

不定期契約是指沒有定終止期限的契約。而有繼續性的工作契約，都應視為不好期契約。例如：前臺電公司核二施工處所僱用的工程特約人員，為每半年或一年簽約一次，而連續簽約僱用長達一、二十年，其工作應認有繼續性。故為不定期契約。

## (三) 勞動契約的終止

勞動契約訂定後，雇主在契約有效期間，不得任意終止勞動契約，除非有本法所規定的解僱事由，此種事由，又分為雇主須經預告的解僱與雇主得不經預告的解僱兩種：

### 1. 須經預告的解僱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 (1)歇業或轉讓時。
- (2)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3)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4)勞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5)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2. 得不經預告的解僱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1)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2)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3)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4)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5)故意損耗機器、上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6)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另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三條規定，勞工在分娩前後之產假期間，依遭遇職業災害的醫療期間，雇主均不得終止契約。因為這兩種情形的勞工，均不能工作，

但依規定尚可獲得工資之給付或補償，若於此時予以解僱，所得頓時中斷，而且又不能往他處就職，基於保護勞工的立場，故以法律限制之。

#### (四) 勞工之解僱

##### 1. 雇主預告的義務

雇主依法終止勞動契約，應先預訂，其預告期間為：

- (1) 繼續工作二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預前告之。
- (2)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3)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2. 給予另謀工作的假期

勞工於接到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 3. 未為預告而終止契約的處理

雇主未依上述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應給付勞工預告期間的工資。

##### 4. 發給資遣費

雇主依法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 (1) 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 (2) 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五) 工資

工資水準的高低，關係勞工的生活，為保障勞工的生活，勞動基準法關於工資的規定，特設專章規範，主要規定為

1.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數額由勞工委員會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公告後實施，現行基本工資數額為新台幣 17,280 元，基本工資自民國 45 年實施以後，已經多次調整大致上，為參考國家經濟發展狀況、零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等因素估算考量。
2. 工資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原則上，並應以法定適用貨幣為之。
3.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按延長時間的長短，依平日每小時之資額給予加班費。
4. 雇主對於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的待遇。

#### (六) 工作時間、休息、休作丈

工作時間的長短與適度的休息及休假，均將關係勞工的健康，勞動基本法亦設有保障的規定：

1.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兩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分鐘的休息。
2. 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 2 週內 2 日之正常工作時數，

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

3. 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得將 8 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
4.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
5. 勞工工作採晝夜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
6. 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的休息，作為例假、紀念日、勞動節日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例如：選舉投票日之放假。
7. 勞工在同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按年資給予七日至三十日的特別休假。
8. 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上當事中得請假。

#### (七) 童工、女工的特別保障

1. 童工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的工作。
2. 童工每日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並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的時間內工作。
3. 女工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已符合提供必要安全衛生設施、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則可以不受限制。惟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4.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
5. 女工在懷孕期間，如有較為輕易的工作，可以申請改調，雇主不可以拒絕或減少其工資。
6. 子女未滿一歲，必須女工親自哺乳的，雇主每日應另給哺乳時間。

#### 案例二

由於景氣低迷，A 公司不堪長期虧損，欲節省人事成本，決定結束需大量勞力的三重廠，計畫將之移往大陸投資設廠。三重廠員工阿明等人得知消息後，擔心公司關廠，擬聯合所有員工採取抗爭行動，並向公司主張：公司其他部門仍在生產中，並無「歇業」之事實，故公司不得擅自終止勞動契約。

請問：阿明等人所主張的理由可否成立？若雇主終止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對勞工有無保障規定？

◆案例分析

●相關法條：

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 一、歇業或轉業讓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自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連六日。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4 項：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

案例三

甲公司是從事 IC 設計的公司，為了將其生產的晶片委外加工封裝，而與乙公司簽定一加工封裝合約，在契約最後的爭端解決條款，雙方針對該合約內容中，當雙方產生之爭執先由訴訟或仲裁加以救濟乙事各持己見，試問，以訴訟救濟或以仲裁救濟有何不同？此外，除了訴訟或仲裁之外，還有什麼其他之爭端解決機制呢？

◆案例分析

依照我國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也就是說，人民遇有紛爭無法解決時，得請求法院裁判救濟之。因此，訴訟可以說是法制上最基本的紛爭解決機制。依據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應該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因此法院裁判解決紛爭時必須依據法律，而這也是和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較不同的地方(下述)。此外，由於訴訟需經過雙方辯論攻防，又有上級審的救濟制度，因此訴訟較為耗費勞力、時間與費用。不過一旦經判決確定，則具有確定力，原則上當事人即不得再為相反之爭執。相反的，底下所介紹之其他訴外紛爭解決程式，有的原則上

並無上級審的救濟，頂多只有在特定情形下被訴請撤銷或聲請繼續審判（類似於訴訟上的再審制度，屬於特別的救濟），是其不同之處。

除了以訴訟解決紛爭外，近年來各國都強調訴外紛爭解決制度（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之重要性。例如和解、調解、仲裁等都屬之，原因之一就在於較為迅速。以和解為例，依照我國民法第 736 條之規定，和解是指當事人互約讓步，以合意終止爭執（不過和解可分為訴訟上和解與訴訟外和解，其效力有些不同，留待底下案例再為說明），因此並不需要完全依照法律規定來解決當事人的紛爭，本質上其實就是契約的一種，因此當事人當然可以自主決定如何和解。此外，和解可以省去訴訟上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以及審級救濟等程式，較為簡單迅速。再者，和解通常是雙方自主性的解決紛爭，因此也有助於維持當事人間之和諧關係。

調解與和解有些類似，也是當事人互相讓步之自主解決紛爭之方式，因此同樣有簡易迅速以及維持雙方當事人間之情感和諧的特色，所不同者為調解是由調解人就當事人間之爭議事項，從中調停排解；而且調解可以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也可以向法院聲請。另外，依照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之規定，某些特定案件例如合夥人間因合夥發生之爭執，則必須強制先行調解，而不能逕行訴訟，應予注意。

另一個訴外紛爭解決機制就是「仲裁」，是指關於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協議由具有專業知識或生活經驗的仲裁人，來判斷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終止紛爭。仲裁也不需要完全依照法律解決紛爭，仲裁法第 31 條就規定，仲裁庭經當事人同意者，得適用衡平法則為判斷。其次，仲裁也沒有上訴制度，只有在特定情形下，可以以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向法院尋求救濟（但這基本上為特殊的情況），故也具有簡易迅速之特色。再者，仲裁既然是由具有專業知識的仲裁人為判斷，則對於需要特殊專業知識始能解決紛爭之類型，適用仲裁自然較容易切中紛爭要點。實務上在涉及到科技、工程、國貿等案件，當事人往往希望以仲裁方式解決紛爭，就是著眼於其迅速且裁判者具特殊專業背景的特性上。

綜上可知，在選擇要以何種途徑解決紛爭時，應該視案件之特色以及當事人的需求而定，例如本例當中，如果當事人間認為將來的紛爭可能涉及到科技專業或不希望因爭執延宕合約履行之進度，則似可選擇以仲裁作為紛爭的解決途徑。以本案而言，鑑於時效性以及產業專門性等考量，應可考慮以仲裁做為優先的紛爭解決機制。

律師建議：訴訟制度的程式保障固然較為周延，而能達成慎重的裁判，但訴訟所需耗費之時間、金錢成本較高，遲來的正義往往不是正義，因此當事人也可以考量其他訴外之紛爭解決機制。如上述說明可知，在迅速解決紛爭的需求下，和解、調解或仲裁均為可選擇之途徑，而如果爭執涉及專門知識者，則可藉由仲裁解決。而和解或調解既是當事人自主性的解決紛爭，則較有助於當事人間之和諧。因此，建議應該視案件的類型，以及雙方當事人之需求，來選擇最適當的紛爭解決途徑。例如本案中因為涉及到專門的產業與科技知識，適用仲裁程式可能

是一個不錯的選擇，這時可在契約條款中約定例如「雙方同意，因本契約之履行所生爭議，應先於臺灣臺北仲裁協會選定三位仲裁人，適用 ICC 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附帶一提者，我國民事訴訟法上還有「支付命令」的制度，這也是一個較為迅速的解決方式。簡單來說，就是當債權人的請求是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式發支付命令。法院發支付命令後，如果債務人沒有在送達後 20 日的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那麼支付命令就跟確定判決具有相同的效力，換句話說，債權人就可以拿著這個支付命令去聲請法院對債務人強制執行，十分簡便。因此，反過來說，當接到法院的支付命令時，若是自認沒有欠債不還，則應該在法定期間內向法院聲明異議，該異議可以不附任何理由，只要向法院表達異議的意思即可。如此，支付命令就會在異議的範圍內失效，法院則會把債權人提出支付命令的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

## 第二節 勞動契約法

### 案例一

汪博士在有品公司任職達三年，月薪新台幣三萬元整，某日公司突然宣佈因為業務緊縮，所以要資遣汪博士並立即生效。問曾博士可以請求給付多少資遣費？

#### ◆案例分析

此問題可分為兩部分：

1. 汪博士在有品公司任職三年，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年應給付相當於一個月薪資的資遣費，因此汪博士可領得相當於三個月的薪資，即新台幣九萬元的資遣費。
2. 不過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員工工作達三年以上時，必須於三十日前預告始能終止勞動契約，然而有品公司卻根本未進行此項預告行為，所以依法需給付相當於三十日之工資給汪博士始為合法。

### 案例二

廖大奇在神奇公司工作合計達十五年四個月，今廖大奇以屆滿五十五歲而申請退休，問共可領得多少退休金？

#### ◆案例分析

廖大奇在神奇公司工作十五年四個月，此時依法十五年以內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所以十五年是三十個基數，又最後剩餘四個月，依法未滿半年以半年計，而超過十五年以一個基數計算，所以合計廖大奇可以領取相當於三十點五個月平均工資的退休金。

### 案例三

甲於 90 年七月起受雇於乙公司，但乙公司為節省人事成本並未替甲申辦勞保。甲於 92 年起罹患肺癌，仍受雇於乙，惟其間因接受治療，工作時有停頓。乙乃於 93 年一月起為甲申辦勞保，未滿一個月甲即於二月間死亡。在此情形下，家屬丙可否請領勞保死亡給付？

#### ◆案例分析

系爭死亡給付是否得被排除，實則繫於保險事故之「原因」發生於保險效力開始之前是否違反保險原則之認定上。下文擬先說明勞保效力起點之計算方式，再論述保險原則於勞保之作用。

#### 一、勞保與健保保險效力開始之差異

不同於健保之保險效力乃是自法定事實合致起自動發生，而非繫於加保時點，勞保之保險效力乃繫諸投保單位對勞保局之通知。雖然依勞保條例第 11 條規定，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看似也是以法定之加保義務發生之時點為準，惟同條但書又設定當投保單位違反申報義務時，「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使得勞保效力之實質起算時點轉變為：只有當雇主乙依法當日即提報勞工甲資料時，保險效力才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若乙懈怠未代為申報，甲則無法享有勞保保障，即使懈怠多年才為申報，保險效力仍自通知之翌日才起算。

#### 二、保險原則與作為社會保險之勞保

勞保作為社會保險之一環，具有實踐特定社會政策與法定強制保險之特色，因而諸如保險效力、加保義務、保險事故、給付水準、保險費等事項，並非交托給市場運作來決定，而係由法律定之，以確保其作為社會保險之保護功能得以實現。惟勞保雖負有保障勞工生存安定之意旨，畢竟具有保險之形式，其自我負擔（保費繳納）、風險分攤之機制特質仍須維持，因此保險事故必須發生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勞保始為給付此基本原則仍足為據（勞保 19I），否則社會保險將與其他社會給付（特別是社會救助）難以區隔。前述案例之爭點則在於：若甲死亡之原因（導致死亡的傷病）係於保險效力開始前即存在，而甲於保險效力開始後死亡，是否可排除遺屬丙請領死亡給付之權利。於此引發爭議之癥結點有二：

1. 保險，乃是由具有同質性之風險共同體透過多數分攤不可預測之損害。因此，已確定會發生之損害納入風險共同體來分攤是違反保險本旨的。甲於加入勞保之前已罹癌症，其因癌症死亡是否仍得請領死亡給付即為爭點之一。
2. 勞保局針對此狀況曾以函示排除請領請求權，勞委會台七七勞保二字第六五三〇號函「投保單位未於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至其遭遺傷害或罹患疾病不能工作後始申報加保，其後因加保生效前之傷病而致殘廢或死亡者，應不予核發任何保險給付」、台七九勞保三字第四四五一號函

重申此意旨並更具體說明要件，台八二勞保三字第一五八六五號函則加入所謂「緩解期」之考量，以上函示是否仍在依保險原則對法律具體解釋適用之範圍內？或是已增設法律所無之限制？此為爭點之二。

### 三、爭點案例分析

針對爭點一，釋字第 609 號解釋以為勞保條例第 19 條第一項規定就保險事故發生之原因係於何時存在未設任何限制。因而甲於加保之前已罹患癌症之事實，並不影響其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此乃純粹就文義之解釋，惟睽諸保險原則，此點並非毫無斟酌餘地。蓋風險共同體所共同分攤者乃是不確定是否、何時降臨之「風險」，若確定死亡結果必發生，方加入保險，而請領死亡給付，此即違反保險原理與公平性，也將導致道德風險。但同解釋又稱若被保險人「於加保時已無工作能力，或以詐欺、其他不正當行為為領取保險給付等情事，則屬應取消其被保險人之資格...之問題」，此間「明知死亡結果必發生仍加保」是否係所指「詐欺、其他不正當行為」則又留下解釋的不確定空間。實則基於保險原理，排除「確定將發生之事故」不予給付之原則仍應維持。惟本案涉及者乃是疾病導致死亡之案型，在此類型並不易判斷死亡結果是否必然發生。蓋疾病之發展過程充滿不確定性，勞工本人先天體質、後天環境、飲食、工作場所、工安條件、工作時數、是否有適當休息等因素，交錯影響疾病的發展，因而難以單純依據勞工於加保前是否曾有特定疾病診斷、身體症狀等個別要素，驟予判定其是否有詐領保險給付之意圖。蓋勞工受雇提供勞務換取工資，乃為維持生計所必要，即使本身健康不佳，仍可能有許多勞工咬牙苦撐換取家計所需，也或許因而延誤治療或甚至加速其因病死亡的進程。但在此情形，不僅勞工主觀上並無詐領保險之意圖，其繼續工作、贍養家庭的事實，正是勞保死亡給付所應承擔之風險：家計負擔者死亡所導致遺屬的收入欠缺。

因而爭點二所列舉勞委會之函示，在就是否得請領死亡給付的判斷上，即明顯失當，蓋死亡之因果關聯的判斷極為複雜，不能以加保前曾罹患特定傷病即推定有詐領意圖。如勞工在加保當時確有受雇提供勞務之事實，即符合加保要件，若有惡意詐領情事，勞保局應具體調查舉出違法事證，取消其被保險人之資格，退還已繳保費。不得僅以形式要件概括排除善意勞工之給付請求權。至於甲雖然在加入勞保前已罹癌症，惟實則已受雇多年，早已具有享受勞保之資格，是因雇主之懈怠始未加保，此狀況應否納入考量？就此應採否定見解。因立法者於立法時點即將此危險歸由勞工承擔（參照同條例第 11、72 條），此立法政策所導致對勞工之保護不足，透過類似案例亦顯而易見，惟此係法政策上亟待修改之問題，但不影響現行法上甲保險權利之判斷。故應比照全民健保，儘速立法修改為保險效力自動發生為宜。

### 結論

遺屬丙得請領勞保死亡給付。

1. 於疾病導致死亡之案型，因果關係並不易認定，即使疾病發生於加保之前，

亦不能推定甲主觀上有詐領保險之意圖。甚至其負病繼續工作、贍養家庭的事實，正是勞保死亡給付所應承擔之風險。

2. 所列舉勞保局三則函示，不僅已由釋字 609 號解釋宣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不再適用，其實體上以加保前曾罹患特定傷病或症狀即排除保險權利，不論勞工之善意與否，亦屬違法之法律解釋。

出處：蔡維音，2006，《月旦法學教室》，第 42 期，頁 26-27。

### 第三節 勞動檢查法

#### 案例一

本件被告為勞工檢查機構，因原告所屬工廠發生職業災害，乃函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及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應改善事項二項，命原告所屬工廠應即日改善，將於近期內派員複查，未依規定改善者，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原告對此通知不服，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都認為該通知不是行政處分，而從程式上駁回，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85 年判字第 2673 號判決，撤銷訴願、再訴願決定，由訴願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案例分析

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勞動檢查員對於事業單位之檢查結果，應報由所屬勞動檢查機構依法處理；其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事項者，勞動檢查機構並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

#### 案例二

勞動檢查處派員前往施工地動態稽查時，發現被告鷹架拆除工程使勞工在兩公尺以上施工架作業，未設護欄或安全母索等設施，勞工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乃由勞動檢查員當場通知停工改善，且須經復工檢查合格，始得使勞工在該處作業，被告竟違反該停工通知，指示將鷹架繼續拆除，嗣為勞檢處派員檢查發現，始悉上情。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第二款規定論處。

#### ◆案例分析

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勞動檢查機構指派勞動檢查員對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時，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得就該場所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逕予先行停工。

#### 案例三

○○餐廳無預警歇業，勞資雙方調解成立：位於臺北市○○路巷內之○○餐廳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無預警宣佈歇業，導致員工計三十三人，由於不滿公司只願意發放一個月資遣費，而於五月十九日到本局陳情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至本局申請調解，本局受理後立即派員實施勞動檢查，另於五月二十一日下午派員至

該餐廳協助勞資雙方私下協商，惟當日並無達到共識。另據五月二十、二十三日兩次勞動檢查結果，該餐廳歇業乙案已符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大量解僱勞工」定義，故於五月二十七日函請該餐廳於文到三日內提出解僱計劃書通知本局及全體勞工，並與勞方進行協商。

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召開調解會議，在調解委員積極斡旋下，勞方可體諒因SARS影響到餐廳營運，同意以低於勞基法的標準減半領取資遣費，調解成立勞資雙方達成圓滿結局，隔日（五月三十日）該餐廳亦補提報解僱計劃書，並已於六月十日依調解結論將資遣費給付完畢。

## ◆案例分析

### （一）勞動基準法部分：

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擔任時。」為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所明訂，基此，因營運不善導致關廠歇業，係屬上述資遣要件之一，雇主需依勞工服務年資給予十、二十、三十日預告期間或給付預告期間工資，並給付一定比例之資遣費。勞基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告期間如後：「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同法第十七條規定資遣費給付標準如後：「雇主依前條例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左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其中，所謂「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

### （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部分：

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若符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二條所規定「大量解僱勞工」之定義，惟並未依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解僱日前六十日提出解僱計劃書，主管機關可依同法第十七條前段規定：「事業單位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雇主應注意若符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二條各款規定之「大量解僱勞工」之定義，應依同法第四、五條規定於六十日前提出解僱計劃書通知勞工局及勞工，並於解僱計劃書提出十日內本於勞資自治精神進行協商，期以協商機制替代爭議處理，以達到勞資「雙贏」局面，若仍未達成協議，同時事

業單位有同法第十二條規定積欠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之情形之一者，勞工局得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勞委會亦得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禁止其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出國。

出處：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 第五章 性別相關法律案例

### 第一節 性騷擾防治法

#### 案例一

夏天來臨，美美和朋友出遊到海邊，身材姣好的美美換上泳裝後，吸引眾人的目光，使美美害羞得只敢坐在沙灘默默的看着朋友在玩水，終於在朋友的說服下，美美和朋友一同到海邊玩水，未料，有人竟乘海浪湧進時觸摸美美的胸部，美美很氣憤卻不知道該如何是好。

#### ◆案例分析

##### 1. 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

(1)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 2.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規定：

(1)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向員警機關報案者，員警機關應依職權處理並詳予記錄。知悉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移請該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

(2)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即行調查。

(3)前項性騷擾事件涉及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員警機關應即行調查，並依被害人意願移送司法機關。

##### 3.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員警機關調查。本案例中，美美不知道加害人為誰，可就近向員警機關提出申訴，員警機關會調查性騷擾行為是否屬實。

另加害人乘海浪湧進且美美不及抗拒時觸摸美美的胸部，明顯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加害人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但須告訴乃論，故美美亦可向員警機關提出告訴，員警機關即會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

出處：[http://wpd.tcpd.gov.tw/cgi-bin/SM\\_theme?page=45f50474](http://wpd.tcpd.gov.tw/cgi-bin/SM_theme?page=45f50474)

## 案例二

冠強在百貨公司裡面閒逛，為了替女友買一件衣服作為生日禮物，來到女裝專櫃挑選。因為想要給女友一個驚喜，就自己單獨去買，但怕女友穿起來不合身，專櫃小姐的身材又與女友相近，便商請她來比對看看。這原本無可厚非，但是冠強在比對的時候，常有意無意間撩撥到專櫃小姐的胸部，一、兩次也就算了，冠強試了好幾件，卻每次都會「不小心」碰到，令專櫃小姐很不舒服，但在以客為尊的前提下，只好硬將委屈忍下來。

### ◆案例分析

冠強在試衣服時，碰觸到專櫃小姐胸部的行為，是可以被認定為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再加上專櫃小姐感到很不舒服，已經明顯構成性騷擾防治法中性騷擾的規定。若專櫃小姐向冠強的雇主申訴，或在無雇主或不知道雇主是誰的情況下找員警機關申訴成立，冠強可能就要面臨到一萬到十萬元的罰鍰。而如果說冠強是故意去碰觸到專櫃小姐的胸部，更可能因此負上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之刑責。

## 第二節 性侵害犯罪

### 案例一

阿明剛進國中，從課本中得知男女身體結構不同，便一直對女生感到好奇。某日在校園閒逛時，看見小美女小花獨自一人行走，阿明心動不已，跟隨小花身後，嗣見小花走進廁所，阿明見四下無人，乃尾隨強行抱住阿花親吻，並撫摸其胸部後，並若無其事的回家。一會兒，員警便找上門來，要阿明一同到警察局，這下阿明怎麼辦？

### ◆案例分析

1. 阿明未滿 14 歲、阿花未滿 14 歲：阿明違反刑法第 224 條之 1、第 18 條(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2. 阿明年滿 14 歲未滿 16 歲、阿花年滿 14 歲：阿明違反刑法第 224 條、第 18 條)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2(刑法第 224 條之罪於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非告訴乃論)。

出處：[http://wpd.tcpd.gov.tw/cgi-bin/SM\\_theme?page=45fcf980](http://wpd.tcpd.gov.tw/cgi-bin/SM_theme?page=45fcf980)

### 案例二

【網路交友陷阱多】小畢(男)今年 20 歲與 13 歲麗麗二人是透過網路聊天室聊天認識，某日小畢因軍中放榮譽假，利用麗麗年輕貪玩心理，打電話邀麗麗

外出郊遊，誘騙麗麗至郊外踏青，利用郊外人煙稀少，在租來汽車上，對麗麗施暴強迫麗麗與其發生性關係，直到有一天，麗麗母親發現麗麗鬱鬱寡歡、精神不佳，在母親一直逼問下，麗麗始道出遭小畢性侵害經過，麗麗母親盛怒之下，帶著麗麗至警察局報案。

#### ◆案例分析

刑法第 221 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小畢對未滿 14 歲之麗麗施暴強迫發生性行為，明顯構成刑法第 222 條加重處罰之規定：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1) 2 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 (2) 對未滿 14 歲之男女犯之者。
- (3) 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 (4) 以藥劑犯之者。
- (5) 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 (6) 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 (7) 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 (8) 攜帶兇器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上述情形麗麗遭性侵害案件，因是現役軍人涉案偵辦後移送軍事法庭審理，如果符合『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規定，該案件則會進入『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全案則由軍事檢察署檢察官全程指揮偵辦，以減少被害人遭受二次傷害。

#### 案例三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姓教授，於95年6月20日期末考後要求被害女學生到研究室幫他打報告而後竟性侵該女同學。女學生遭性侵後，身心受創，擔心男友得知後會跟她分手，直到第二天才向教官揭發教授的獸行。22日校方通報社會局，社工帶受害女學生到地檢署直接接受檢察官詢問。校內得知立即成立事件處理小組，經相關主管詢問該名教授事件經過，○姓教授坦承不諱，並請警方帶走該名教授，經偵訊後認定他涉嫌觸犯強制性交、利用權勢性交兩項罪嫌。

#### ◆案例分析

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的情事，被害人可向信任的師長或學校尋求協助。並向學校提出申訴（申訴窗口：學輔中心），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來調查處理。若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後屬實，學校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命加害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之任何一款或數款之處置：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向被害人道歉。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3.

接受心理輔導。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方接獲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時需注意處理事項：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之規定，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
2. 如果被害人提出申訴，則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來調查處理。
3. 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援，給予心理輔導。
4.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之規定，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發生後，經學校或主觀機關調查屬實，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

#### 案例四

甲女和乙男兩人在網路上認識，因暢談甚歡，兩人又因心情不好，於是約出來見面。甲女便搭乘捷運至 xx 站，與乙男在戰略 x 手見面。於是，在聊過後，發現時間已晚，便告訴甲女：這麼晚了，我家在這邊走幾分鐘就到了，要不然去我家休息...。並再三保證不會對甲女怎麼樣...於是，甲女基於信賴，而跟隨前去。但，之後乙男便對甲女強暴...事後，並威脅她，不讓她離開...經甲女苦苦哀求後，才讓她離開...甲女 27 歲，乙男 72 年次，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此時，法律關係為何？又在刑事處分上乙男是否會受處分？民事上之賠償又為何?? 是乙男要付賠償責任或是由乙男之監護人來負責？性侵害為公訴罪...又該如何開始起訴？及要注意那些事項？

#### ◆案例分析

刑法上的罪名，跟乙在民法上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關，乙已滿 18 歲，依法已成年：

(一) 在刑事處分上乙男是否會受處分？

強制性交罪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民事上之賠償又為何？是乙男要付賠償責任或是由乙男之監護人來負責？

184 條侵權行為+187 條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 性侵害為公訴罪，又該如何開始起訴？

可以向檢察官提告訴或提自訴亦可。

(四) 及要注意那些事項??

最好讓檢察官起訴，再提附帶民事賠償，將乙及其法定帶理人同列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及慰撫金還有年利 5% 遲延利息。

#### 案例五

【網路交友陷阱多】小畢（男）今年 20 歲與 13 歲麗麗二人是透過網路聊天室聊天認識，某日小畢因軍中放榮譽假，利用麗麗年輕貪玩心理，打電話邀麗麗外出郊遊，誘騙麗麗至郊外踏青，利用郊外人煙稀少，在租來汽車上，對麗麗施暴強迫麗麗與其發生性關係，直到有一天，麗麗母親發現麗麗鬱鬱寡歡、精神不

佳，在母親一直逼問下，麗麗始道出遭小畢性侵害經過，麗麗母親盛怒之下，帶著麗麗至警察局報案。

#### ◆案例分析

刑法第 221 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小畢對未滿 14 歲之麗麗施暴強迫發生性行為，明顯構成刑法第 222 條加重處罰之規定：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1) 2 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 (2) 對未滿 14 歲之男女犯之者。
- (3) 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 (4) 以藥劑犯之者。
- (5) 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 (6) 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 (7) 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 (8) 攜帶兇器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上述情形麗麗遭性侵害案件，因是現役軍人涉案偵辦後移送軍事法庭審理，如果符合『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規定，該案件則會進入『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全案則由軍事檢察署檢察官全程指揮偵辦，以減少被害人遭受二次傷害。

出處：臺北市警察局婦幼隊性侵害案例案例分析

#### 案例六

俊豪係某中學學校學生（16 歲），平常沉默寡言，直到經由同學介紹，認識可愛清純之小愛（14 歲），兩人進而交往，成為男女朋友，某日小愛利用父母親出國觀光不在家之際，邀請俊豪至家中約會，一同觀賞色情錄影帶，俊豪在情不自禁下，與小愛發生性行為。

#### ◆案例分析

刑法第 227 條：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俊豪與小愛雖為男女朋友關係，唯小愛未滿 16 歲，俊豪對小愛發生性行為，仍觸犯刑法第 227 條，須接受法律制裁。上述情形，俊豪未滿 18 歲則為告訴乃論，須由小愛的監護人提出告訴。上述情形小愛遭性侵害案件，因是少年涉案偵辦後移送少年法庭審理，如果符合『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規定，該案件則會進入『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全案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官全程指揮偵辦，以保護少年。

出處：臺北市警察局婦幼隊性侵害案例案例分析

## 案例七

小輝（男）今年 11 歲與 18 歲阿卉二人是鄰居，從小在一起嬉戲玩耍，某日下午阿卉（女）趁父母親不在家之際，邀小輝至其家中共同觀賞阿卉父親租來色情錄影帶，由於阿卉在觀看錄影帶激情畫面後，無法控制自己慾念，誘騙小輝與其發生性關係，小輝在懵懵懂懂情況下，與阿卉發生性行為，自此之後；阿卉即三不五時，誘騙小輝與其發生關係，直到有一天，兩人在公寓頂樓發生性行為，遭鄰居撞見，告訴小輝媽媽，小輝媽媽盛怒之下，至警察局報案。

### ◆案例分析

刑法第 227 條規定：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阿卉年滿 18 歲，誘騙未滿 14 歲小輝，與其發生性關係，則已明顯違反刑法第 227 條（非告訴乃論）。阿卉雖為女性，但有上述行為，仍觸犯刑法，須接受法律制裁。上述情形如果阿卉未滿 18 歲，則為告訴乃論，須由小輝的監護人提出告訴。刑法第 16 章有關妨害性自主罪之規定，無論行為人係男性或女性，均為適用對象。

出處：臺北市警察局婦幼隊性侵害案例案例分析

## 案例八

阿芬（12 歲）自小因母親離家出走，父親就經常借酒澆愁，於某日深夜，父親居然對阿芬性侵害，阿芬爸爸自此經常對其性侵害，阿芬如有不從則予以拳打腳踢，阿芬因年幼無知又害怕，於是於上學時，向老師傾吐心中不安及此事，老師聞言赫然發現阿芬父親居然性侵害阿芬，於是立即帶阿芬向員警機關報案。

### ◆案例分析

刑法第 221 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父親對未滿 14 歲之阿芬強暴脅迫性侵害，明顯構成刑法第 222 條加重處罰之規定，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若父親對小芬性侵害過程，未達暴力脅迫之程度，亦構成刑法第 228 條規定：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1)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2)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
- (3)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

(4)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員警機關協助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員警、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2) 充當第 28 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3) 遭受第 30 條各款之行為。
- (4) 有第 36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5)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父親對小芬性侵害同時並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被害人雖係未成年人，只須有意思能力，即得告訴；被害人之告訴權與被害人法定代理人之告訴權，各自獨立。針對阿芬案例，除阿芬法定代理人可提出告訴外，阿芬雖是未成年人，但只要阿芬有意思能力，即得提出告訴。

出處：臺北市警察局婦幼隊性侵害案例案例分析

## 案例九

家明係某大學學校學生（20 歲），平常沉默寡言，直到一天，學校福利社，來了一位水果妹妹—小星（15 歲），小星長得眉清目秀，尤其是笑起來時，露出二顆虎牙十分可愛，家明從此即喜歡上小星，經常藉故至福利社買果汁，兩人則進一步交往，成為男女朋友，某日家明趁小星父母不在家，即至小星家談心，兩人在情不自禁情況下，發生性行為，遭返家小星父母發現兩人衣衫不整，一狀告至法院。

## ◆案例分析

刑法第 227 條：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家明與小星雖為男女朋友關係，唯小星未滿 16 歲，家明對小星發生性行為，仍觸犯刑法第 227 條，須受法律制裁，家明已滿 18 歲，本案為非告訴乃論。

上述情形，家明如果未滿 18 歲則為告訴乃論，須由小星的監護人提出告訴。

出處：臺北市警察局婦幼隊性侵害案例案例分析

#### 案例十

莉莉（17 歲）在學校經常聽同學談起，上網網交，除可賺很多錢買自己心愛衣服及飾品外，又不會很累，在同學遊說下，瞞著家人，偷偷上網，與網友從事性交易，某日莉莉上網與網友（阿賓 34 歲）相約在北市東區見面，兩人一起上賓館，不料遭警方臨檢，帶回偵訊。

#### ◆案例分析

莉莉上網刊登從事性交易訊息，進行性交易，係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18 歲以上之人與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阿賓與未滿 18 歲之莉莉從事性交易行為，其行為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

出處：臺北市警察局婦幼隊性侵害案例案例分析

#### 案例十

阿強今年 16 歲與 13 歲的阿美是青梅竹馬的男女朋友。暑假時，阿美的父母到國外旅遊，阿美要求到阿強到家中作伴。當天晚上，二人一起看電視，只見螢幕上情侶相擁吻，二人不禁學起電視情節，在情不自禁下做起愛做的事。3 個月後，阿美發現自己懷孕了，不得已只好告訴媽媽，媽媽一聽大怒，一狀告到法院，阿強會不會有事？前案中，若阿強 20 歲或阿美 18 歲有無不同結論？

#### ◆案例分析

雙方均未滿 16 歲：

- (1) 雙方違反刑法第 229 條之 1(未滿 18 歲之男女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告訴乃論)、第 227 條之 1(減輕或免除其刑)、及刑法第 18 條(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 (2) 阿強、阿美之父母可以互控對方。
- (3) 處理性侵害案件，如發生雙方互控之情形，應廣為蒐集證據、詳加調查，如雙方均涉有嫌疑時，應同時移送地檢署偵辦。

如果阿強年滿 18 歲阿強違反刑法第 227 條之罪(非告訴乃論)。

若阿強 20 歲：

- (1) 阿美未滿 16 歲：阿強違反刑法第 227 條之罪(非告訴乃論)。
  - (2) 阿美年滿 16 歲：該性交行為不罰。
- 阿美 18 歲：
- (1) 阿強未滿 16 歲：阿美違反刑法第 227 條之罪(非告訴乃論)。
  - (2) 阿強年滿 16 歲：該性交行為不罰。

出處：臺北市警察局婦幼隊性侵害案例案例分析

### 案例十一

阿明剛進國中，從課本中得知男女身體結構不同，便一直對女生感到好奇。某日在校園閒逛時，看見小美女小花獨自一人行走，阿明心動不已，跟隨小花身後，嗣見小花走進廁所，阿明見四下無人，乃尾隨強行抱住阿花親吻，並撫摸其胸部後，並若無其事的回家。一會兒，員警便找上門來，要阿明一同到警察局，這下阿明怎麼辦？

#### ◆案例分析

阿明未滿 14 歲、阿花未滿 14 歲：阿明違反刑法第 224 條之 1、第 18 條(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阿明年滿 14 歲未滿 16 歲、阿花年滿 14 歲：阿明違反刑法第 224 條、第 18 條(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2(刑法第 224 條之罪於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非告訴乃論)。

出處：臺北市警察局婦幼隊性侵害案例案例分析

### 案例十二

潘花為大學三年級學生，美貌如花，人見人愛，同學陳沖愛慕在心中，某日陳某趁同學會之便，故意猛灌潘女啤酒，以致陳女不勝酒力醉倒不省人事，將潘女帶至賓館，予以性侵害。

#### ◆案例分析

灌醉為脅迫手段(利用被害人酒醉意識不清之際犯案)，陳沖違反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非告訴乃論)。調查案情涉及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有關利用被害人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之案件時，處理人員應注意查證被害人相關佐證資料(如身心障礙手冊或就醫證明等)，以利案件之處理。

出處：臺北市警察局婦幼隊性侵害案例案例分析

## 第三節 兩性工作平等

### 案例一

徵才廣告出現「誠徵作業員，限女性」、「男，品管工程師」等字眼，已明顯觸犯兩性工作平等法的就業歧視相關規定，高縣勞工局對 16 家業主開出罰單。該局表示是高縣首批行政處罰案例。

#### ◆案例分析

兩性工作平等法九十一年三月實施迄今4年多，目的在禁止職場性別歧視、性騷擾防治等，高縣勞工局多年來透過各類管道宣導，相信多數業者都已知悉相關法令規定，才會決定依法執行處罰規定，讓業者知道政府共創兩性平權優質工作環境的決心。16家業主罰單，陸續寄發，該局表示，坊間的報紙仍可發現徵才廣告內容，少數徵才事業單位註明「誠徵作業員，限女性」、「男，品管工程師」等字眼，這就涉及性別歧視。該局查核六、七月相關徵才廣告，共發現18件因限制性別的就業歧視案，該局稍早召開轄區就業歧視委員會審議，有16件被委員會認定違法，裁罰案已呈縣長裁示，罰單將陸續寄發。

勞工局的審議會中，業主以「不知道」的說詞都不被委員接受，被排除罰款的2件業者強調工作的特殊性，非限制性別不可才為委員接受免罰。

初期開單，全處1萬罰鍰，勞工局再次提醒僱主，招募廣告勿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否則可能構成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第7條規定，可依同法第38條規定應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而勞工局對初期開單的16家違法業主，都先開出各1萬元的處分單。

本文轉載至【23006-09-16/中國時報 /C3/高縣新聞】

## 案例二

星期六下午，小麗和小惠這一對高中時代的死黨，在一家裝潢別致的咖啡店裡，優閒享受午後時光。「小麗，你最近的工作情況還好吧？上次不是聽你說公司要派你去受訓，準備升主管嗎？」小惠話才說完，小麗立刻搖頭嘆氣。「怎麼啦？」小惠看見小麗的神情不大對，馬上察覺事情的嚴重性，趕緊追問。

原來，小麗自從大學畢業以後，就進入一家貿易公司服務。小麗逐漸發現公司對員工的各項政策，會因為性別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對待。舉例來說，小麗偶然間得知自己的薪資比其他擔任相同職務，以及相關學歷、資歷相近的男性同事足足少了一萬多元。

另外，公司為了避免女性員工未來可能請產假，造成公司人事費用的浪費，於是在錄用時就要求員工簽署懷孕後自行留職停薪的契約。在升遷方面，公司雖然是國內的大型企業，然而在數千名員工中，女性主管少之又少，高階主管中更沒有任何一名女性。這次的升遷，小麗硬生生的被一名學經歷都比不上她的男同事搶走了。面對公司的性別歧視，小麗只能忍氣吞聲，繼續待在這種不公平的工作環境。

## ◆案例分析

請問小麗在工作上受到不平等對待，她應該怎麼爭取權益呢？（法律小教室）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這就是所謂的「平等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也將平等權的保護，列為人權保障的一環；基於這個概念，為了消除中國人長期以來重男輕女的觀念，保障女性工作的權益，我國政府特別在民國九十一年制定「兩性工

作平等法」保障兩性工作權的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的精神。

案例中，小麗的公司對於女性員工在薪資、懷孕生產以及升遷方面都有許多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或要求，這種做法明顯違法。根據「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七條：「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升遷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第十條：「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以及第十一條：「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所以主管機關可以依照「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如果因為雇主上述的不當行為造成員工損害，員工依法可以請求公司賠償損害。

男女先天有生理上的差異，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然而生理差異並不代表兩性的能力、工作表現會有所差別。人為刻意的性別歧視，不公平的對待，只會使兩性之間產生不信任的裂縫。

法律早已明文保障兩性在各方面地位的平等，但是營造實質及心理平等的生活環境，仍然需要每個人盡一分心力。覺察自己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以相互尊重的態度和樂相處，因為「男人女人一樣好」。

出處：簡裏娟，2007，〈南屏法治教育週刊〉，3月19日第5週

### 案例三

小美擔任 A 公司的業務人員，經常出差或者在展場搬運貨物，當小美向 A 公司請假做產檢，告知公司經理其已懷孕，並希望准許其在展場時，可以不必參與搬貨工作，A 公司為了其安全著想，因此要把小美調至內勤部門擔任客服人員，但是小美不願意，A 公司仍可主動調職至較輕鬆之客服部門嗎？如果小美拒絕改調職務，A 公司可否以其不適任為由，解雇小美？

### ◆案例分析

勞動基準法第 51 條規定，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女工在懷孕期間可以申請改調較輕易之工作，但這是女工的權利，不是雇主的權利，必須由懷孕女工決定是否請求改調較輕易之工作。

所謂較輕易之工作，依據勞委會 79 年臺勞動三字第 28580 號、80 年臺勞動三字第 18950 號函釋，應指工作內容而非地點，所謂「較為輕易」之工作，應指工作為其所能勝任，客觀上又不致影響母體及胎兒之健康者。該項工作是否影響母體及胎兒之健康，仍應依個案審慎認定。

小美認為只要不須在展場搬貨，則仍可繼續擔任業務工作，在小美沒有主動申請改調較輕易之工作時，A 公司不必主動替其改調職務。如果 A 公司僅因小美懷孕的因素，就違反小美意願，強行將小美調職，則 A 公司將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7 條因受僱者之性別因素，在配置上給予差別待遇之規定；A 公司若因

為小美懷孕不願意改調較輕易之工作而解雇小美，將會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規定，而且解雇也無效。不論 A 公司違反小美意願，強行將小美調職，或者因小美不肯調職而解雇小美，只要是基於小美懷孕的原因，此時 A 公司即有遭受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處罰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之危險。出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法律諮詢服務網〈可否因女性員工懷孕，主動變更其職務內容〉

#### 案例四

A 公司之勞工小莉在 A 公司已任職兩年，小莉因生產請產假，於是 A 公司於其產假期間雇用短期職務代理人執行小莉之職務，試問 A 公司應給小莉產假幾日？又是否仍應支薪給小莉？B 公司之勞工小雲在 B 公司已任職一年，小雲於懷孕 3.5 個月時流產，小雲請流產產假，試問 B 公司應給小雲產假幾日？又是否仍應支薪給小雲？C 公司之小玉於懷孕一個月後流產，請流產產假，試問 C 公司應給小玉產假幾日？又是否仍應支薪給小玉？

#### ◆案例分析

勞動基準法與兩性工作平等法均有產假、流產假之相關規定，所不同者為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規定之流產假為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除了與勞動基準法相同之分娩八週產假、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之流產假，尚包括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之流產假。由於兩性工作平等法適用於各行各業，所以女性勞工如果有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之情形，雇主仍應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給予流產產假。意即，若是雇主給予的產假、流產假之日數優於勞動基準法與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日數，則從其雇主之規定。原則上產假、流產假之日數如下：

分娩---產假八個星期。

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產假四個星期。

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產假一星期。

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產假五日。

雇主是否須發給請產假、流產產假勞工之工資，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因為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未對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之流產假規定是否給予勞工工資，因而產生爭議，所以勞委會於 91 年勞動三字第 0910035173 號函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如依兩性工作平等法請求一星期或五日之產假，雇主並無給付薪資之義務，但受僱者為此項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惟若勞工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則雇主應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就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折半發給工資。」，所以除了雇主有優於勞動基準法與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則從其規定外，原則上產假、流產假之給薪標準如下：

分娩產假---適用勞基法之女性受僱人任職六個月以上，工資照給，任職未滿

六個月，工資減半發給。不適用勞基法之女性受僱人雖仍應給產假，但於產假期間不支薪。

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之產假---適用勞基法之女性受僱人任職六個月以上，工資照給；任職未滿六個月，工資減半發給。不適用勞基法之女性受僱人雖仍應給產假，但於產假期間不支薪。

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之產假---適用勞基法之女性受僱人，毋庸給薪，惟該女性受僱人如請普通傷病假而非請產假，就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折半發給工資。不適用勞基法之女性受僱人雖仍應給產假，但於產假期間不支薪。

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之產假---適用勞基法之女性受僱人，毋庸給薪，惟該女性受僱人如請普通傷病假而非請產假，就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應折半發給工資。不適用勞基法之女性受僱人雖仍應給產假，但於產假期間不支薪。

依據以上所述，設若小莉、小雲、小玉均屬適用勞基法之受僱人，A公司應給小莉產假八星期，產假期間工資如數支薪給小莉；B公司則應給小雲產假四個星期，產假期間工資如數支薪給小雲；至於C公司則應給與小玉產假五日，產假期間毋庸給薪，但若小玉不請產假，而是申請普通傷病假，則該普通傷病假全年未超過30日時，病假期間薪資應折半發給。

出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法律諮詢服務網〈員工的產假、流產假，老闆應如何給假？可否扣薪水？〉

## 案例五

A公司員工15人，其中只有小美育有5歲之幼兒，小美發現B公司與數間托兒所訂立契約，凡是B公司員工之子女至該托兒所就讀均由B公司提供優惠補助，小美希望A公司亦能提供托兒措施，試問A公司應如何處理？

### ◆案例分析

兩性工作平等法第23條規定，僱用受僱者250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所以如果受僱員工低於250人時，雇主尚無義務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但是受僱員工低於250人之雇主如果願意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亦屬值得嘉許之友善工作場所行為。

所謂「托兒設施」，是指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所謂「托兒措施」，則指雇主以委託合約方式與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並由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者，依據勞委會91年勞福二字第910028129號函釋，不論受僱者250人以上或低於250人，雇主如果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雇主都可以向地方政府之勞政主管機關申請經費補助，依照「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之托兒設施，最高可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新臺幣二百萬元；已設置並登記立案之托兒設

施，每年最高可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新臺幣五十萬元；至於補助辦理受僱者子女托兒服務措施，每年最高可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A 公司員工只有 15 人，因此雖無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義務，但是 A 公司也可以提供適當之托兒服務措施，且 A 公司亦可提出措施計畫，向勞工局申請補助，作為支持托兒服務措施之經費。

出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法律諮詢服務網〈公司應該提供員工托兒設施或制訂相關措施嗎？〉

#### 第四節 性交易法律問題

##### 案例一

甲○○與中央大學某位不知名但年滿十八歲綽號「小凡」學生，在網路上相識，因黎君意欲結識同性戀朋友，二人共同基於刊登引誘他人性交易之犯意連絡，由「小凡」於民國（下同）九十年十月十四日，在電腦網路之奇摩網站，以甲○○名義刊登具有性暗示，足以引誘促使人為性交易之文章—「我欠錢，身高 173，體重 61，年 24，臺北市，希望能和您一夜或多夜情，可接受遊戲需全程使用保險套，接受餽贈 3.5K-4K（指新台幣三千五百至四千元）」，嗣於同年十月十九日二十二時三十分，在臺北市○○路、長安西路口，為警循線連絡後查獲。案經臺北縣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由台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案例分析

###### 1. 憲法明定第 11 條為言論自由

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乃在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商業言論所提供之訊息，內容為真實，無誤導性，以合法交易為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

###### 2. 但言論自由非漫無限制(憲法 23 條)

惟憲法之保障並非絕對，立法者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minber:此乃權力的社會化衡量，蓋人類進入社會生活後，如任由個人權力/自然權力無限擴大/上網，反而有礙於社會生活，此乃社會契約或是憲政主義的核心精神]

######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對言論自由的適度規範

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固為商業言論之一種，惟係促使非法交易活動，因此立法者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自可對之為合理之限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乃以科處刑罰之方式，限制人民傳布任何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之訊息，或向兒童少年或不特定年

齡之多數人，傳布足以促使一般人為性交易之訊息。是行為人所傳布之訊息如非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且已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其訊息之接收人僅限於十八歲以上之人者，即不屬該條規定規範之範圍。上開規定乃為達成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之國家重大公益目的，所採取之合理與必要手段，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尚無抵觸。

#### 4. 合理規範的界線，不產生違憲問題

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乃促使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訊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九條參照），為商業言論之一種。至於其他描述性交易或有關性交易研究之言論，並非直接促使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無論是否因而獲取經濟利益，皆不屬於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自不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範之範圍。由於與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或十八歲以上之人相互間為性交易，均構成違法行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參照），因此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係促使其為非法交易活動，立法者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自可對之為合理之限制。

#### ●補充：

##### 刑法

#####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27-1 條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社會秩序維護法

##### 第 80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賣淫或媒合賣淫而拉客者。

前項之人，一年內曾違反三次以上經裁處確定者，處以拘留，得併宣告於處罰執行完畢後，送交教養機構予以收容、習藝，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出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九十年度簡字第 4080 號【裁判字號】

90,簡,4080 【裁判日期】910102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nw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 案例二

某校甲生於網路留言暗示「援交」意圖，經網路警察約至便利商店碰面，甲生遭警方當場逮捕移送偵辦，彰化地院以拘役 60 日，得易科罰金六萬元起訴。

### ◆案例分析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係以行為人利用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即足當之。

依法條文義，係以該訊息內容於客觀上有足以引誘、媒介或暗示使人為性交易，使原本無性交易需求之人，因該訊息內容之誘引而產生性交易之慾望；為防止助長淫風，淨化社會風氣，其所欲規範之對象，並非為性交易之人，其犯罪類型屬於舉動犯，只須著手於該類訊息之散佈、播送或刊登之行為，即成立犯罪，不以結果之發生為必要。

本件既已在網路上刊登援交訊息，自屬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所規範之行為，是否實際發生性交易之結果，自非所問，是核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暗示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罪。

## 案例三

某校甲生於網路以玩笑心態留言，暗示「援交」意圖，案經轄區電信警方查獲，經彰化地檢署以繳交 2 萬元公益金獲緩起訴。

### ◆案例分析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乃在藉依法取締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從根本消弭對於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

故凡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而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者，具有使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危險，一經傳布訊息即構成犯罪，不以實際上發生性交易為必要。

又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縱然並非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但因其向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或不特定年齡之多數人廣泛傳布，致被該等訊息引誘、媒介、暗示者，包括或可能包括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是亦具有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危險，故不問實際上是否發生性交易行為，一經傳布訊息即構成犯罪。

## 第六章 商業活動與法律

### 第一節 保險法

#### 案例一

甲有房屋一棟，價值三百萬元，分別向數家保險公司投保火險，A公司二百萬元，B公司一百萬元，C公司為一百萬元，此保險契約有效否？

#### ◆案例分析

本案情形為複保險，其保險之總金額已超過保險價額，其契約是否有效，應視要保人善意或惡意而定，如屬善意則其契約有效，不過數保險人之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價額。如屬惡意，則其契約無效。

##### (一) 保險的意義

保險為分散危險、消化損失的制度。保險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何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因此，保險為契約的一種，茲分述之。

##### 1. 保險為有償契約

保險契約的成立，以交付保險費為條件，因此，保險費如果沒有交付，契約不生效力。

##### 2. 保險為要式契約

保險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

##### 3. 保險為任意契約

即保險契約的條款及內容，可由當事人任意訂定。

##### 4. 保險為誠信契約

保險契約的訂立，須當事人出於善意。因此，有「最大善意契約」之稱。

##### 5. 保險為射倖契約

保險事故是否發生，以及發生的快慢，在訂約之際無法預見，故為射倖契約。

##### (二) 保險的種類

保險可區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兩種。

1. 財產保險：包括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經財政部核准的其他財產保險。

2. 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 (三) 要保人與保險利益

1. 要保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1) 有行為能力。

(2)對於為保險標的財產或生命、身體有保險利益。

(3)有交付保險費的約定。

## 2·保險利益

指要保人就保險標的所具有的法律上或實際上的利益。換句話說，就標的的存在或損失，有利害的關係者，是為具有保險利益。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的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1)本人或其家屬。

(2)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3)債務人。

(4)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 3·要保人的義務

(1)據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的書面詢問，有據實說明的義務。

(2)危險增加通知的義務。

(3)要保人應依契約規定交付保險費。

### (四)複保險

複保險為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個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的契約行為。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的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要保人故意不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其契約無效。

### (五)再保險

保險人以其所承保的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的契約行為，稱為再保險。再保險的保險人，於原保險的保險人，對原保險的要保人，依法賠償責任，而受賠償的請求時，負賠償責任，因此其性質仍然屬於責任保險的一程。

## 案例二

孫大權向某保險公司投保日額新台幣二千元之醫療保險，在投保三年後，孫大權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其看糖尿病的醫療費用時，被發現其於投保前即已患有此病症，因此保險公司拒絕理賠。問保險公司之行為是否合法？

### ◆案例分析

雖然在一般保險規定要保人雖有「據實說明義務」，而且僅賦予保險公司兩年期限的解除權，但是在健康保險時，則另有特別規定，也就是對於已經發生的病症，依法保險公司都可以不予理賠。本例中孫大權所投保的醫療險就是健康保險的一種，因此當然適用此特殊規定，所以縱使自投保時起已經超過兩年，保險公司依法仍然可以拒絕理賠。

## 案例三

魏博士在一家美商公司工作，因業務關係，每月均需往來美國與台灣之間，每次出國時間平均為八至十天。當然，他的秘書總不忘替他安排投保新台幣 1,000 萬的旅行平安險，附加 10% 的意外醫療。

二〇〇〇年十月四日，魏博士又前往美國開會，旅行平安險的保險期間為十月四日至二十二日。但在十月八日的時候，魏博士卻在美國不小心摔傷了背；除了緊急住院醫療及觀察外，醫生也叮囑需持續三百天的復健。十四天後，魏博士回國，申請第一次的意外醫療理賠，總額換算新台幣為 1 萬 2,383 元。十一月時，魏博士再次抱病出國，仍舊投保同一家公司的旅行平安險；因開會地點相同，所以仍舊回美國同一家醫院繼續看診。魏博士認為，雖然在台灣已用健保就診進行復健（未申請商業保險理賠），還是每次都回診確定一下身體的進展比較好。

於是在這次開完會回國後，魏博士便帶著收據要求申請理賠，但保險公司卻認為投保期限已過，不在本次旅遊承保範圍內，而拒絕理賠。幾經業務員爭取，保險公司同意給付在事故發生日（十月八日）後一百八十日內的醫療費用，並要求客戶只能再申請一次理賠；也就是說，在完成復健後一併辦理。因此導致魏博士覺得權益受損的爭議。

爭議重點：

1. 旅行平安險的意外醫療有效期限，以旅行平安險的投保期限為主？或是以事故所生的責任為主？
2. 意外醫療，是否只能申請一百八十日內的醫療費用？
3. 保險公司是否可以拒絕多次申請理賠？
4. 若復健需三百天，客戶應於何時申辦理賠？

#### ◆案例分析

法律規定怎麼說：依據財政部頒訂的「旅遊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中，有關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的部分提及：「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必須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社會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此可知，保險人（即一般所稱的保險公司）對保險的責任，並非以保險期間為限，而是以其對被保險人該次的旅行期間內，依承保事故所衍生的責任為範圍。

以前述案例而言，保險人依條款所生的意外傷害事故，責任期為「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所需的醫療理賠」。若消費者的醫療行為會超一百八十日，則逾越了保險人所應負的責任期間。

又保險法第五十八條，提及有關危險發生的通知：「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及保險法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載明保險契

約上的權利期限，為由保險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所以，只要消費者備齊理賠所需的文件，在二年內均可申辦理賠。當然也不受限於只能申請一次的理賠，只要在保險單所承保的保險金額內，消費者皆有權隨時辦理理賠。

保險公司為服務業，在以客戶滿意度為最高服務的原則之下，不宜拒絕客戶所需的理賠申請。

## 第二節 金融證券案例

### 案例一

甲為乙公開發行公司負責人，於民國八十二年間獲准上市，並委託丁證券公司辦理增資發行股票申購事宜，經公開申購完成抽籤程式後，投資人丙由「張三」處取得以「李四」名義記載之中籤通知書及繳款書，依繳款書所載金額向銀行代收單位繳納股款，唯事後丙向主辦承銷證券商領取股票時，發現中籤戶「李四」係「張三」所偽造之人頭戶，並無其人存在，致無法提出該人頭之國民身分證以領取股票，又向乙公司申請返還股款遭拒，於是向乙公司及甲以偽造文書等罪嫌提起刑事告訴。

### ◆案例分析

法院判決指出，丙提出告訴謂丁證券公司未經審核申購人國民身分證情況下，即予以參與抽籤，並寄發中籤通知書及繳款書等資料，致其受有損害。唯依丁證券公司等包銷乙公司普通股銷售辦法公告第五條「申購手續」規定，申購僅須提出申購書及回執條、手續費，毋庸提出身分證影本，且丁證券公司將申購書輸入電腦，其身分證號碼符合內政部編碼原則而未被篩除，恐難苛責丁證券公司未盡審查中籤股東戶名。且丁證券公司於「李四」中籤並由丙繳款後，仍將「李四」未領取股票予以編列股東戶號，保留其領取股票權利。

又上述銷售辦法公告第十三條規定，乙公司中籤通知書及繳款書本不得轉讓，丙違反公告規定而受讓張三所偽造之中籤通知書及繳款書，應自負未能領取股票之責任。故丁證券公司依法登載該申購人於中籤通知書與繳款書上，及乙公司就該中籤未領之股票，依法列管等行為，並無違法之處。

### 案例二

甲為乙公開發行公司負責人，不思致力本業經營，反夥同丙等人，挪用乙公司資金，委由丁負責操盤購買乙公司之股票，嗣乙公司因甲之犯罪行為被揭露，除造成本業營運正常以外之巨額損失，亦導致股價大跌，渠等之犯行，業經檢察官偵查起訴。

### ◆案例分析

甲為掩飾公司財務困境，避免投資人信心喪失，連續於乙公司八十七年第三

季季報，故意未於期後事項中揭露甲個人挪用乙公司資金之實情；且於乙公司八十六、八十七年度各季財務報告中，對於甲自八十六年起陸續擅自簽發公司股票，或以公司名義擔任背書保證而對外借貸之事實，皆為虛偽之記載。

法院判決指出因乙公司之財務報告未揭露該公司負責人擅自挪用款項之事實，致使投資者無法從該財務報告之內容得悉該公司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暨現金流量已有異常，無從正確判斷風險而善意買入股票，受有損害，於此情形下，應轉由甲舉證證明甲之不實財務報告與投資人之損害無因果關係始可免除責任。

甲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行為，致投資人丙善意買入乙公司股票，且信賴乙公司公告之報表而繼續持有股票，以致於乙公司關係企業違約交割案爆發後，因股價下跌而認賠賣出，受有損害，法院判決甲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前段、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對丙負損害賠償責任。

出處：[http://www.sfipc.org.tw/books/bb\\_text.asp?HbcNo=15&HbNo=4#Menu2](http://www.sfipc.org.tw/books/bb_text.asp?HbcNo=15&HbNo=4#Menu2)

### 案例三

甲交付未填寫金額的支票給乙，並未授權乙填寫後乙填寫金額並背書交付給丙問丙對乙可否行使票據權利如何？多數認為因為欠缺形式記載事項故票據無效，故其背書給丙行為無效，故丙不得對乙行使權利另外李師認為：以 11 條第二項處理就可丙對甲可否行使票據權利？

### ◆案例分析

通說：票據行為獨立性於票據基本行為欠缺形式要件，而無效時例外不得主張，因為發票是欠缺形式要件，所以之後的背書也不能主張獨立性而使其負背書責任。李師認為 11 條 2 項就是一條票據行為獨立性的規定，並且，他也不認為發票行為因欠缺形式要件而無效時，構成獨立性的例外。通說 11 條二項債務人指的是甲，因為能用到本條情況只有在基本票據行為欠缺下，附屬票據行為沒有獨立性可言，李師這邊指的是乙，乙才是這邊票據行為人。

因為票據欠缺形式要件而無效，既沒生效，就沒權利焉可善意取得？這也是李師一貫打擊通說實務的主張。兩邊對 11 條 2 項的解讀不同，加上對於票據行為獨立性之例外的看法又不同，自然就不可能照法條字面來套用。

### 案例四

甲因卡債纏身，正當坐困愁城之際，偶然拾獲業已完成發票行為的 A 所有支票一張，面額 30 萬元，為求增加信用度起見，另冒 B 之名，刻制印章亦梅並蓋用於該票據被面而製作票據『背書』，隨即持以充當擔保品，向友人乙調借現金 20 萬元，惜為乙當場婉拒。試問甲之行為，在現行法上應作如何處斷？

### ◆案例分析

- 一、甲意圖將拾獲之支票向友人借錢，可能成立第 335 條侵佔罪。
- 二、甲冒 B 之名刻製印章並使用，可能成立第 217 條偽造印章印文罪。
- 三、甲冒 B 之名在支票背後背書，可能成立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
- 四、甲之行為致 A 受有損害，可能成立第 201 條行使偽造變造有價證券罪。
- 五、甲向友人借錢之行為可能構成第 339 條詐欺罪。
- 六、沒收之相關處罰規定。
- 七、競合：個人最後論以行使偽造變造有價證券。

### 案例五

要是我們借某人錢，他簽了本票，在規定的日期沒有還而且態度超惡劣，那是不是一定只能上法院告他了呢？而且他的房子好像都貸款貸滿了，而房子名字也不是父母親是兒子的名字，那怎麼辦。人家說父債不能子還，但是那個做父親的一點信用都沒有，又不肯讓兒子背書，那我們怎麼辦，如果真的上了法院，1 那訴訟費是要怎麼算嗎？

### ◆案例分析

1. 債務人定期契約給付遲延（民 229 第一項），依督促程式發支付命令之裁定（民訴 508-512）並送達，債務人無異議則執行名義確定，有異議（已為清償）則進入訴訟程式。
2. 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法 4 條 6 款）為執行名義，視其為強執或訴訟程式之開啟繳交裁判費，依民訴費用法 2 及 23 條之規定定訴訟費用。
3. 您的事實基礎寫的不清不處，誰是誰？債務人又何所指？簽本票沒還的代價？頂多是遲延利息，代價是為何指？如果本票未為其子背書，跟該不動產的抵押設定亦無任何幹係，自不發生任何物權優先性的問題，債權人有無其他動產可供執行？

## 第三節 公司法

商法即商事法，為關於商事的法律，商事為民事的一部分，但偏於經濟生活面。就商法與民法的關係言，商事法屬民法的特別法。傳統的商法包括公司、票據、保險及海商法。

### 案例一

阿明中了樂透頭彩，欲將彩金投資開設公司，為感念中華民國政府乃以中華民國有限公司為名，向主管機關登記，其中設合法否？

### ◆案例分析

依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有限公司得為一人公司，阿明自可成立一人公司，並依公司法第六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為登記。惟其公司名稱使用「中華民國」字樣，易使人誤認為政府機關，與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不合，因此，不得使用。

公司的意義：公司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分述其意義如下：

#### 1. 公司為社團法人

社團法人，係依人的集合而成立，以所有社員為組織基礎，具有獨立人格，經營共同事業的法人。公司法第一條既規定公司為社團法人，則公司在地位上屬於法人。故為權利的主體而有權利能力與自然人沒有不同。所以，公司必須有自己的名稱、住所、國籍及財產。

##### (1) 公司的名稱

公司有以自由選用名稱，但必須標明公司的種類。外國公司的名節，則必須翻譯成中文，標明種類並標明國籍。同類業務的公司，不可以使用相同式類似名稱，但是不同類業務的公司可以使用相同名稱，下過登記在後的公司，必須作名稱中加記可資區別的文字。另外，公司不可以使用會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公司名稱應於章程中記載，共同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

##### (2) 公司之住所

公司之住所是作為公司法律關係的中心地域，例如作為債務的清償、訴訟的管轄及狀書的送達地的依據。因此，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

##### (3) 公司的國籍

公司國籍決定的標準，為依我國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的為我國公司。反之，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成立的為外國公司。

##### (4) 公司的財產

公司財產係以股東的出資為以原始財產。公司是以營利為目的營利是指公司因經營而獲有利益，以營業之種類並無限制，只要不是法令所禁止即可。

3. 凡公司係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的社團法人公司的組織、登記成立，必須依照公司法辦理。

## 案例二

張明與友人合開通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一百萬元，是因經營不善，公司背負三千萬元債務，問股東張明應負何責任？

## ◆案例分析

依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即出資額為限，負其責任。因此，張明僅就出資額一百萬元部分負責。

(一) 公司的種類：公司的種類依據公司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分為下列四種，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等。」茲分述如下：

1. 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是指由二人以內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即：

- (1) 須有股東二人以上。
- (2) 股東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
- (3) 股東須負連帶清償之無限責任。

2.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是指由一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以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的公司，即：

- (1) 須有股東一人以上。
- (2) 須股東中的半數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國內有住所，且其出資額合計須超過公司資本總額二分之一。
- (3) 股東僅以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責。

3. 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是指二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成，其無限責任股東必須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而有限責任股東僅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的公司。

4.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二人以上之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應有二人以上為發起人，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但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受二人以上為發起人之限制。

(三) 公司的設立

1. 公司的設立，首須訂立章程、確定股東及其出資、設立機關及設立登記等程式。我國公司設立係採嚴格的準則主義，即嚴格規定設立程式，並加重設立人責任。此種主義不但沒有特許主義與核准主義的缺點，而且也不會有自由設立主義與單純準則主義的過於放任。公司的設立登記是公司設立程式的階段，目的在將設立的事實及其組織公示於社會，因此，公司法第六條規定：「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公司的設立，在股份有限公司比較複雜，其方式有二種：
  - (1) 發起設立：即由發起人認是第一次應發行的股款。
  - (2) 募集設立：發起人不認足第一次發行的股份時，應以招募股份的方式募足。

## 2. 公司的限制

- (1) 公司不可以為他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人。
- (2)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 案例三

相投股份有限公司「(相投公司)」持有雅姿股份有限公司「(雅姿公司)」百分之四十有表決權之股份；雅姿公司持有相投公司百分之三十三有表決權之股份。現雅姿公司召開股東會選舉董監事。相投公司欲以其持有之百分之四十表決權全部支持相投公司所推派之候選人。此舉引起雅姿公司其他股東之強烈不滿，要求主席限制相投公司之表決權。其他股東之要求是否合理？

### ◆案例分析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為避免相互投資公司可能發生之弊端及相互投資現象之擴大，其表決權行使應予限制，即相互投資公司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三分之一。惟公司以盈餘或公積轉為資本所得之股份，並非股東所能決定，故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從盈餘或公積轉為新增資本而獲得之新增股份，亦即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仍得行使表決權，以免矯枉過正妨礙公司正常營運。公司已為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之通知後，在未得他公司之類似通知，亦未知公司相互投資之事實前，不宜限制其表決權之行使，否則公司行使表決權後，始接獲他公司通知或才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時，如仍受限制，將徒增困擾，因此規定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八規定通知他公司後，於未獲他公司相同之通知，亦未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不受限制。

本件相投公司與雅姿公司為相互投資公司，故相投公司之表決權依法應予以限制。公司應注意以下幾點，以利股東會之順利進行：

- 一、相互投資公司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但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不受限制。
- 二、於未獲他公司通知前股權行使不受限制。
- 三、公司知有應限制股東表決權之情事，宜事先告知該股東，以避免於股東會時之爭執，影響議事進行。

出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法律諮詢服務網〈相互投資公司表決權行使之控制〉

### 案例四

通芝股份有限公司「(通芝公司)」與備綻股份有限公司「(備綻公司)」業務範圍類似，市場上競爭力不相上下。通芝公司為維持自身之市場佔有率，並削弱備綻公司競爭力，遂計劃收購備綻公司百分之四十股份，藉以進入備綻公司之股

東會，進而取得董事席位參與備綻公司決策。通芝公司秘密取得備綻公司百分之四十股份後，於三個月後備綻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即以大股東之姿左右備綻公司之決議，亦取得多席董事席位。通芝公司大量收購股份卻未通知備綻股份有限公司，是否違法？

#### ◆案例分析

一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固未構成控制與從屬公司，但對他公司實存有潛在之控制力量，故責以該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之義務。公司為此一通知後，如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低於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時，已不受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之規範；如超過二分之一時，則兩公司間為有控制與從屬之關係；如超過二分之一後再低於二分之一時，其間之控制與從屬之關係不復存在，如有上述變動情形之一，因效果影響頗大，故課予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之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再行以書面通知之義務。此外，為貫徹公開原則以保護公司之少數股東及債權人，受通知之公司應於收到通知後五日內公告，於公告中須載明通知公司名稱及其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額度。公司負責人違反通知或公告之義務者，各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責令限期辦理，並按次連續各處新台幣九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本件通芝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備綻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四十股份，依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備綻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欲故意隱匿而不為通知，已然違法，公司負責人將受罰鍰處分。

一、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三分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他公司。此一規定僅適用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後新發生股權變動之事實，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三分之一之公司始有通知之義務。

二、有下列變動者，五日內應以書面再為通知：

(1)股份或出資額低於三分之一時(已不受關係企業專章之規範)。

(2)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二分之一時(有控制與從屬公司關係)。

(3)股份或出資額再低於二分之一時(解除控制與從屬公司關係)。

三、受通知之公司，應於收到通知五日內將通知公告。

四、公司負責人違反通知或公告之規定，主管機關得連續處罰，至辦理為止。故公司負責人若不慎違反，應立即補辦。

出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法律諮詢服務網〈投資狀況公開化〉

#### 案例四

空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經營範圍，減低原料成本，遂洽其原料供應商叢泰黍份有限公司，收購叢委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六十之股份，成為叢黍股份有

限公司之大股東。此後，空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仍繼續向叢黍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原料，並以低於原料成本百分之五十之價格購得原料。由於成本大幅降低，空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得以超低價擴張其市場佔有率，年度營業額亦大增。反之，叢黍股份有限公司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原料予空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致營業年度嚴重虧損。叢黍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張三唯恐該公司持續虧損，致無法清償債務。遂要求空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補償叢黍股份有限公司因低價銷售原料所致之損害。張三此項請求是否合理？

#### ◆案例分析

公司法新增訂關係企業專章，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為一種關係企業，而一公司持有他公司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超過他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即為從屬公司。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者，如於營業年度終了前已為補償，則不生損害問題；反之，如未補償，則從屬公司為直接被害人，其對控制公司應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控制公司負責人如使從屬公司為前項經營，應與控制公司就前項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以加重其責任，並保護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於營業年度終了為損益計算後，對從屬公司造成第一項之損害而未賠償者，從屬公司之債權人或股東得以自己名義代為請求賠償，其賠償所得歸屬公司，但為避免濫訴，要求為上述請求之股東，須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一以上始得為之。為保障上述從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權利，縱使從屬公司該請求賠償權利達成和解或拋棄時，上述股東或債權人之權利亦不受影響。

本件空帙股份有限公司與叢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關係，空帙股份有限公司使叢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且不利於該公司之經營，而未為補償，導致叢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嚴重虧損，叢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張三得以自己名義為叢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損害賠償之請求。

- 一、控制公司與其從屬公司間營業往來，仍應遵循一般營業常規。若因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則須於營業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
- 二、控制公司之負責人應注意，其若藉控制公司之控制力量，致從屬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而未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時，將與控制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三、從屬公司即使拋棄其對控制公司之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權利，其債權人或股東仍得為從屬公司行使損害賠償之權利，而不受影響。
- 四、應注意從屬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知控制公司有賠償責任及知有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控制公司賠償責任發生時起，逾五年消滅。

出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法律諮詢服務網〈從屬公司少數股東及債權人之保護〉

## 案例五

紛湃股份有限公司，幾年來營運不善虧損連連。惟自今年初起，由於紛湃股份有限公司研發之新產品順利上市，並獲得市場好評，產品銷路大增。因此，紛湃股份有限公司於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結算盈餘頗豐。然而倘將今年之盈餘彌補過去數年之虧損，則盈餘將所剩無幾。公司股東不堪連年受損而於公司獲利時又無法獲得紅利，遂要求董事會將今年之盈餘先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予各股東。董事會禁不住股東多番要求，乃同意將本年度之盈餘先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此舉是否合乎法律規定？

### ◆案例分析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公司有盈餘時，方得分派盈餘；而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公司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為盈餘之分派。查其立法原意，端在遵守資本維持之原則，以保護公司債權人之權益。所以公司必須在完納一切稅捐之後仍有盈餘，始得分派。此外，公司法為鼓勵員工及安定公司之目的，倡導員工分紅入股制度，規定員工應參加分紅(惟經政府核定之公營事業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除外)，乃要求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綜合上述規定，可知公司有盈餘時，須先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年虧損，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若依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剩餘時，始得對股東分派盈餘。分派時，先分配股息；若有剩餘，再分配紅利。此時，尚須先扣除依章程應分配於員工之紅利成數。倘若公司無盈餘，則不得分派盈餘。惟有例外者，公司有時為維持股票價格或依其業務之性質，自成立後須有較長時間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為吸收大眾投資，特別容餉膝q無盈餘時，得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或於公司營業前，得分派股息。

本案例紛湃股份有限公司之盈餘未依法先彌補虧損及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其分派股息、紅利之行為違法，公司負責人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一、每會計年度終了結算若有盈餘，一定要先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二、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盈餘公積，有超過該盈餘百分之二十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
- 三、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機關之野i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 四、除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公司章程應訂明員工配紅利之成數。
- 五、與股東保持良好聯繫，說明公司政策，使股東支持公司決定。又對於股東不合法之要求予以卻拒，切勿因人情壓力違背法令章程。

出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法律諮詢服務網〈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先決要件〉

## 案例六

掣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三因所有股份全數轉讓與他人，故公司召集臨時股東會辦理董事補選。股東會召開期間適逢嚴冬，寒流來襲，股東多不願出門，故僅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之股東出席，公司乃採假決議之方式通過補選李四為董事，並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臨時股東會，僅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之股東出席，亦再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補選李四為董事。該補選董事之決議是否有效？得否撤銷？

### ◆案例分析

股東會之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該決議。此種有瑕疵之決議，在撤銷前仍屬有效。又得為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股東，限於已出席股東會，且當場表示異議，或未出席股東會者。所謂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例如既非股東亦非其代理人之人出席股東會而參與表決；非委託書之代理人參與表決；無記名股票股東不將股票交存公司，出席股東會仍參與表決；有特別利害之股東參與表決或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就召集事由所未記載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為表決；股東之表決權依章程應受限制者，未經限制而計入表決權數等均屬之。

所謂假決議係指出席股東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但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情形，然假決議僅適用於得為普通決議之事項，而公司董監事選任之方式，公司法規定除章程另有約定外，係採累積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監事，並不適用假決議。故本件掣驍股份有限公司以假決議之方式補選董事，屬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違反法令，股東依法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該股東臨時會之決議；惟在撤銷前，該決議仍然有效。

- 一、股東會之決議方法應符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
  - 二、股東會決議方法應予以紀錄保存，以證明其合法性。
  - 三、假決議僅適用於股東會普通決議事項，不可濫用。
  - 四、選任公司董監事，係採累積投票制，且參選人本身亦可參與表決，無庸迴避。
- 出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法律諮詢服務網〈股東會決議之方法須遵守法令及章程〉

## 第四節 信託法案例

### 案例一

以信託作為不動產的管理、使用、處分等財產規劃之方式，於時下社會甚為活絡，主要係因為不動產之信託可達到資產增值、確保財產處分之權益、規避風險、合法節稅等目的。

## ◆ 案例分析

因此，首先要瞭解什麼是「信託」，簡單的說，就是委託人（財產所有權人）將其財產所有權移轉給受託人，並訂定信託契約，要求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依信託契約內容管理、處分及運用委託人所託付之財產（信託法第1條）。受託人受託之目的，係在將受託之財產為管理處分所得收益交由信託契約指定的受益人，受益人如果是委託人本身，稱其為「自益信託」；受益人如果為任意第三人，則稱之為「他益信託」。

有關不動產之稅負，如土地增值稅、契稅、房屋稅、地價稅、贈與稅、遺產稅、印花稅等，因信託法之訂定，於各該稅法均有配合之修訂規定，自能於辦理不動產信託時妥為運用，達到節稅之目的。不動產信託不論其信託原因係因法律規定，或以契約、遺囑為之，均須向地政機關辦理信託登記，如果辦理「自益信託」時，並不需課徵土地增值稅、契稅、贈與稅、印花稅；而辦理「他益信託」時，則只課徵贈與稅、印花稅。

信託財產有其獨立性，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等情形發生，均不受影響（信託法第8條），且原則上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信託法第12條），可避免在信託期間內被他人追索等，可達到財產不利風險之規避。

另信託機制常運用在不動產開發上，以達到不動產開發案中各關係人權益之保障，例如地主、建商合建開發之不動產信託，即委託人（地主、建商）與銀行或其投資之建築經理公司簽訂信託契約，並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予銀行或建築經理公司，委託人向融資銀行辦理建築融資之借入款及預售房地之價款，得依契約之約定存入銀行為開發案設立之信託專戶，由銀行依信託契約內容為管理並專款專用，開發完成後再由銀行或建築經理公司將土地及建物分配給委託人本人或其指定之受益人。

此種結合土地信託、起造人名義信託、營建資金信託等機制之不動產開發，一方面可消除地主與建商雙方之疑慮，避免地主、建商財務問題，影響開發之進度，並借由開發資金的監控，促成工程順利興建完工，他方面由銀行擔任起造人，確保開發完成後不動產所有權之取得與交付，消費者權益可獲保障，並於建築完成後，償還銀行融資款項並依約定方式返還信託財產，對於地主、建商、消費者及融資銀行之權益皆可獲得保障。

當然，不動產信託之運用，不限於上述情形，其他如遺產及贈與之規劃、不動產出租收益之分配、退休生活安養、不動產證券化等，均能透過信託制度之運用達到預定之效益。惟須注意的是，在辦理不動產信託時應慎選受託人，以及對於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等內部權益及外部因信託對第三人等相關的法律關係及稅負問題，均應審慎評量。

出處：法律諮詢服務網

<http://law.moeasmea.gov.tw/modules.php?name=Content&pa=showpage&pid=1209>

## 案例二

甲在民國八十年信託移轉A屋給乙，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甲在民國八十七年又信託移轉B屋給乙，並依信託法辦妥信託登記，信託契約規定乙只得A屋和B屋出租，收取租金，將租金交給受益人丙。乙之朋友丁十分喜愛A屋和B屋，請乙出售，乙即賣給丁，並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問甲、丙得向乙主張何種權利？

#### ◆案例分析

依題意甲、乙間之信託行為係分別發生於信託法公佈生效前與公佈生效後，是此二者信託行為之意義、要件及效力並不相同，故分述如下：

(一) 乙將A屋出賣並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丁之行為：

甲信託移轉A屋予乙，係在信託法公佈前，又信託法又無溯及之規定，故其效力依民法第一條之規定：「民事，法律所謂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最高法院於信託法公佈前，依法理所承認之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期於經濟目的之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就外部關係而言，受託人固有行使超過委託人所授與之權利，就內部關係而言，受託人仍應受委託人所授與權利範圍之限制。」

依此見解，信託行為係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但就信託財產而言，因其已移轉登記於受託人，在法律上受託人為真正權利人，受託人對委託人僅有債之負擔，故若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而處分受託財產，則不構成無權處分，委託人僅能主張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所以，乙處分A屋之行為並不構成無權處分，委託人甲僅得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乙損害賠償。

又關於受益人方面，最高法院所承認之信託行為僅存在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並無委託人以外之受益人存在。然若信託契約當事人間約定由受益人丙取得信託利益(租金)之請求權者，則為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定之第三人利益契約，此時乙不當處分信託財產，致丙之信託利益受損害時，受益人丙亦有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反之，若當事人未約定由丙取得直接請求權，則基於債權相對性，丙並無何權利可資行使。

(二) 乙將B屋出賣並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丁之行為：

甲將B屋信託移轉予乙，係在信託法公佈後，是其效力即應依信託法之相關規定，依信託法第一條之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信託人依信託之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又依信託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可知：信託法之信託行為有對抗第三人效力，非如前揭判例見解僅有債權之相對效力，合先敘明。

本題，乙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將B屋出賣並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丁，依信託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信託財產經公示，或相對人及

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者為限，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依題意，B屋已為信託登記，故受益人丙得依信託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乙丁之所有權移轉行為，使B屋回復信託登記在乙名下之信託財產。

又依信託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是委託人甲及受益人丙得請求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此外，乙違反信託本旨之處分行為，已違反忠誠義務，依信託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委託人甲或受益人丙得聲請法院將乙解任，而法院得依信託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選任新受託人。

出處：

謝哲勝，〈信託法的信託概念之釐清-信託法公佈後最高法院與信託有關的判決評釋，財產法專題研究(三)〉，元照，九十一年。信託行為，《月旦法學》第八四期，出處：<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exam/questions/mtest/cv147.shtml>

## 第五節 國際公法

### 案例一

胡錦濤訪美之際，人權教會機構公佈「05年中國對家庭教會基督徒酷刑虐待報告」4月18日，在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訪美之際，人權教會機構：對華援助協會、美國宗教與公共事務研究所、國際禧年運動美國分會以及德克薩斯州美德蘭牧師聯盟共同向全世界公佈了「2005年中國對家庭教會基督徒酷刑虐待報告」。

該報告記錄了發生在2005年5個省市19名家庭教會信徒和領袖被中國安全和警務部門酷刑虐待情況，並指出，雖然中國簽署的國際法和中國國內的法律，都明文譴責和禁止執法人員使用「酷刑」，但是「暴力逼供」的現象仍然在中國廣泛地存在。這表現出中國在執法過程中，在相當程度上並沒有按照公義，公平的原則，而且在主觀上也確實存在「有法不依」的傾向。

報告最後說，中國警務人員折磨，虐待基督徒的行為，令人震驚。而且迄今並沒有任何跡象顯示，這種非人道的虐待行為，會受到扼制。中共無視國際公法，忽視本國的法律，強烈侵犯人民宗教自由的權力，試圖通過行政手段，清除獨立基督教家庭教會在中國的影響。在每一個層面上，都屬於侵犯人權的行為。報告主筆人對華援助協會主席傅希秋牧師呼籲中國政府應當真誠的實施信仰自由政策，並呼籲中國政府能就報告中提及的酷刑和虐待案例展開獨立調查，追究攬權虐待者的惡行，並不再向國際社會隱瞞國內各種侵犯人權的行徑。

### ◆案例分析

國際社會和中國政府對「酷刑」的定義和相關法律的規定：1948年12月，

聯合國頒佈了著名的人權宣言，其中的第 5 條為：「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1984 年，聯合國大會又通過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在公約中，對「酷刑」一詞所下的定義為：「酷刑」是指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報或供狀，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為對他加以處罰，或為了恐嚇或威脅他或第三者，或為了基於任何一種歧視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而這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造成的。純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的疼痛或痛苦包括在內。

「酷刑」，在全球已經公認是一種非法的行為，因為它是對最基本人權的否認。所以，「酷刑」現象，無論發生在哪一個國家，總是成為國際社會關注的焦點，被認為是一種嚴重的事件，特別是那種有組織，有規定，大規模地施行「酷刑」的事件。

國際法嚴厲譴責「酷刑」，並且反「酷刑」公約也得到包括中國在內的很多國家的認可。1996 年，中國頒佈法律，明確禁止施行「酷刑」。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司法工作人員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實行刑訊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證人證言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傷殘、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的規定定罪從重處罰。」

第二百四十八條：「監獄、拘留所、看守所等監管機構的監管人員對被監管人進行毆打或者體罰虐待，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傷殘、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的規定定罪從重處罰。監管人員指使被監管人毆打或者體罰虐待其他被監管人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出處：<http://www.gospelherald.com/template/view.htm?code=wor&id=3125>

## 案例二

美國自 1962 年開始，陸續有多座最終處置場開始商業運轉，第一座為 Beatty 處置場位於內華達州，第二座 Richland 處置場位於華盛頓州，第三座為 Barnwell 處置場位於南卡羅來那州，其中 Beatty 場在運轉 31 年後，於 1992 年 12 月關閉並進行長期監管。

## ◆案例分析

美國國會於 1980 年及 1985 年先後制訂通過「放射性廢棄物政策法」及其增修條文，明定州政府負有處置低放射性廢棄物的責任，同時鼓勵各州成立區域聯盟共同規劃建立最終處置場。目前美國已先後成立九大區域聯盟，其中中部區域聯盟(由阿肯色、路易斯安那、內布拉斯加、堪薩斯、奧克拉荷馬五州組成)及西南部區域聯盟(由加利福尼亞、內華達及科羅拉多三州組成)。至於原已運轉的華

盛頓州 Richland(隸屬西北部區域聯盟)及南卡羅來那州 Barnwell(隸屬東南部區域聯盟)兩座處置場，除了無條件接收區域聯盟內的低放射性廢棄物外，對於非區域聯盟則採收取較高費用或訂定時限不再接收，以促使其他各州負起自行處置低放射性廢棄物的責任。

總而言之，美國各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自選址、施工到運轉各階段，除了訂定公眾諮詢程式，以公開的資訊及建立不同意見的溝通管道以外，並採行下列各種回饋方案，歸納如下：

1. 提供財務支援，加強社區公共建設，如學校、圖書館、醫院、消防設備、運輸道路或供水系統之改善等。
2. 採購及用人當地化。
3. 對當地在學子弟提供獎學金及教育或職業訓練。
4. 老人、幼兒照顧。
5. 提供處置場周圍一定距離內居民輻射檢測。
6. 財產稅或其他相關稅繳予當地政府。

### 案例三

甲公司李總經理發現，如果公司在新加坡直接投資成立話務中心，負責為甲公司及其他台灣公司及中國人陸公司提供話務中心服務，並共同分擔該話務中心之營運成本，不失為「把餅做大」並節省成本的方法。然而，李總經理只聽人說「加入 WTO 之後，跨國投資更合理、更經濟了」，卻不清楚有哪些便利性。

### ◆案例分析

WTO 關於貿易與投資以『與貿易有關的投資措施協定』(The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TRIMs Agreement 或 TRIMS 協定)，及『服務貿易總協定』(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GATS)對於外人於服務的投資所定之規定為主。

- (一) 與貿易有關的投資 TRIMs 協定係於 1993 年烏拉圭回合談判協商而成，針對足以影響貨物貿易之措施而設。TRIMs 協定規定，會員國不得施加違反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第三條國民待遇原則，或 GATT 第十一條數量限制規定之措施。本措施附件之例示表列，列出欠缺一致性之措施，包括自製率或貿易平衡要件(local content or trade balancing requirements)，其中影響較巨者為『對投資不得設置自製率或採用一定比率本國貨品之限制』：1.要求企業購買或使用由國內製造之產品或向國內之來源購買；而不論其係指定產品種類、產品數量或價值、或指定產品國內自製比率之數量或價值；或 2.要求企業將其購買或使用進口產品之數量或價值，限定於其出口之成品所含國內產品之數量或價值。TRIMs 協定並規定過渡性協議，允許會員國於加入 WTO 之後，於一定期間內(開發

中國家五年、已開發國家二年、低度開發國家七年)全盤取消與商品貿易有關之投資障礙。本協定並設置 TRIMs 委員會，以監督各會員國對其承諾之運作及實施。

- (二) 服務貿易總協定 由於服務業貿易大多須透過消費當地投資之方式進行，並涉及人員及資金移動，以及利用土地之問題等，因此服務貿易總協定課予會員之一般義務及規定(包括『最惠國待遇原則』、『透明化原則』、『國民待遇原則等』)，以及會員所作之水準承諾、特定行業承諾，以及最惠國待遇豁免，於跨國投資均應適用。本題中李總經理如欲於新加坡投資設立話務中心，新加坡之法令不得採行以下措施：1.規定甲公司必須採用或購買一定數量或價值之新加坡貨品，否則構成『要求企業購買 或使用由國內製造之產品或向國內之來源購買』，而違反 TRIMs 協定。2.規定甲公司所採用或購買之進口貨品，必須包含一定數量或價值之新加坡出口貨品，否則構成『要求企業將其購買或使用進口產品之數量或價值，限定於其出口之成品所含國內產品之數量或價值』，而違反 TRIMs 協定。3.規定甲公司進口所欲採用或購買之進口產品數量或價值，否則抵觸『普遍消除數量限制』之義務，而違反 TRIMs 協定。4.規定甲公司必須符合高門檻之條件始得投資設立該話務中心，而美國(舉例而言)之企業於新加坡投資設立話務中心之條件較低。該規定違反 GATS 之『最惠國待遇原則』。

出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法律諮詢服務網〈WTO 對跨國投資有何規定〉

#### 案例四

需求量有限，近年來國內又很不景氣，李先生的公司為求發展，決定全力打開美國外銷市場。李先生想，台灣廠牌名號不夠響亮，若要提升在美國的銷售量，薄利多銷大概是最可能成功的方法，現在少賺一點沒關係，美國人這麼多，市場這麼大，若可以把這個市場吃下來，以後就不必擔心了。最近李先生的公司果然在美國市場大有斬獲，但是今年卻接到美國商務部的通知，說要調查李先生公司有沒有傾銷，可能要課百分之幾十的反傾銷稅，這是怎麼一回事？聽說台灣已經加入 WTO，為什麼還會被告傾銷呢？外國進口產品在我國低價搶市場的時候，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告他們傾銷呢？

#### ◆案例分析

- (一) 薄利多銷本來是一種有效的競爭方式，但為免出口商在出口他國時，以不正當地削價競爭的方式掠奪市場，損害進口國相關產品之產業時，為禁止出口商以低於正常價格出口銷售之不公平貿易行為，國際經濟法上出現了『反傾銷』的概念。
- (二) 反傾銷措施是 WTO 允許的進口防衛措施之一種，規範在 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ATT)第六條執行協定，即所謂的反傾銷協定(Agreement on

Anti-dumping)。WTO 會員國得訂立與該協定相符之法規，對傾銷行為進行調查，並認定進口貨品是否構成傾銷、傾銷行為對國內產業是否造成實質損害，二者是否具有因果關係，以及應採取如何之救濟措施。世界各國因此均訂定了相關法規；我國亦依據該協定修正了關稅法第六十三及六十四條，及『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因此，台灣加入 WTO 之後，如我國出口廠商有在國外有傾銷之行為，還是有可能被告傾銷，但若外國進口商在我國以不公平方式低價搶奪市場而造國內產業之損害的時候，業者也可以向財政部申請，由財政部關政司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若確實符合傾銷法規之要件，亦可對外國進口商實施反傾銷措施以保障國內業者。

(三)所謂「傾銷」是指，某公司若就某一商品外銷時，其價格低於該商品之『正常價格』，而『正常價格』之認定係指下列三者之一：1、該商品在國內(出口國)通常貿易過程中的價格；2、該商品外銷至其他國家可資比較且具代表性的價格；3、該商品在國內(原產國)之生產成本加上合理之管理、銷售及一般費用以及利潤所得出之推算價格。原則上先採用 1、的方法認定『正常價格』，但若國內市場並無該類商品於通常貿易過程中之銷售，或因市場情況特殊或內銷量過低，則以 2、或 3、的方法計算『正常價格』(2、與 3、為同等計算方法，並未有優先次序)。

(四)當李先王的公司被美國課反傾銷稅時，美國向李先生的公司進口該商品之進口商就得給美國政府繳納反傾銷稅，因此，若其他國家的稅率較低、或是沒有被課反傾銷稅，李先生公司的商品相對而言就比較貴，在美國市場就會比較沒有競爭力。

出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法律諮詢服務網〈如果我想切入外銷市場，以超低價進口到其他國家，先把市場搶下來再說，會不會有什麼問題？(什麼是『傾銷』)〉

#### 參考資料

王如玄、翟敬宜，2000，《婚姻的法律顧問》，臺北，新自然主義社。

王麗能，2001，《法律與生活》，臺北，元照出版社。

尹章華等，2000，《交通零糾紛》，臺北，新自然主義出版社。

李永然、施盈志，2006，《法律與生活》，臺北，永然出版社。

李錦智，2005，《法律與生活》，臺北，高立出版社。

林有士等，2007，《法律制度與生活實例》，第二版，臺北，全華科技出版社。

洪德欽，2005，《WTO 法律與政策專題研究》，臺北，新學林出版社。

許劍英，2003，《法學領域入門—法律與生活》，臺中，信樺文化出版社。

范建得、賴裕綺，2000，《購物零糾紛》，臺北，新自然主義出版社。

謝哲勝，2002，《月旦法學教室》，臺北，第84期。

蔡維音，2004，《月旦法學教室》，臺北，第23期。

蔡維音，2006，《月旦法學教室》，臺北，第42期。

鄭傑夫等，2000，《勞資雙贏聖經》，臺北，新自然主義出版社。

LRN 資源網

[http://big5.lrn.cn/policy/cases/200712/t20071210\\_176470.htm](http://big5.lrn.cn/policy/cases/200712/t20071210_176470.htm)

高點法律網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exam/questions/mtest/cv147.shtml>

財團法人證卷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http://www.sfipc.org.tw/books/bb\\_text.asp?HbcNo=15&HbNo=4#Menu2](http://www.sfipc.org.tw/books/bb_text.asp?HbcNo=15&HbNo=4#Menu2)

基督日報

<http://www.gospelherald.com/template/view.htm?code=wor&id=3125>

誠信雙贏律師事務所

<http://www.24hrslaw.com/shop/index.php?sid=e4d5403b50805b01acb50b5477efef1f>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http://wpd.tcpd.gov.tw/cgi-bin/SM\\_theme?page=45f50474](http://wpd.tcpd.gov.tw/cgi-bin/SM_theme?page=45f50474)

臺北市警察局婦幼隊性侵害案例案例分析

[http://wpd.tcpd.gov.tw/cgi-bin/SM\\_theme?page=43840c27](http://wpd.tcpd.gov.tw/cgi-bin/SM_theme?page=43840c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九十年簡字第4080號【裁判字號】90，簡,4080【裁判日期】910102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nw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經濟部中小企業觸法律服務網

<http://law.moeasmea.gov.tw/>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team/copyright\\_team.asp](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team/copyright_team.asp)

人權教育資訊電子報－簡明華

[http://www.hre.edu.tw/report/epaper/no30/topic2\\_4.htm](http://www.hre.edu.tw/report/epaper/no30/topic2_4.htm)

附件：

### 勞動契約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立法院制定全文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勞動契約之定義)

稱勞動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

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二條 （勞動契約之適用範圍）

勞動契約適用本法。但其他關於勞動之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未成年人關於勞動契約之行為能力）

法定代理人允許未成年人為他人勞動時，其未成年人關於該種勞動契約之成立、變更、消滅及其履行，視為有行為能力。

第四條 （勞動契約之條件）

勞動契約之條件，依當事人雙方之合意定之。但違反法令團體協約或服務規則，於勞方有不利者，其不利之部分無效。

第五條 （暴利行為）

當事人之一方，乘他方急迫輕率或無經驗，為自己或他人訂立之勞動契約，其報酬過少，與勞動之比例有失平衡，或勞動條件顯與關於該種勞動之地方習慣或從來慣例較為不利者，其契約為無效。

第六條 （勞動契約之試驗期間）

勞動契約以有永續性之勞動關係為目的者，得約定一個月以內為試驗期間，於該期間內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解約。

第七條 （發明權）

勞動者有發明時，其發明權屬於勞動者。前項發明，因經營上之共同經驗而獲得者，其發明權屬於雇方。但其發明如有重大之經濟價值時，勞動者得請求相當報酬。勞動者受雇方之委託或以雇方之費用而發明者，其發明權屬於雙方共有。

## 第二章 勞動者之義務

第八條 （勞動者締結他勞動契約之限制）

勞動者於勞動契約期滿前，未經雇方同意，不得與第三人訂立勞動契約。但無損於原約之履行者，不在此限。勞動者違反前項規定時，其後約無效，後約他方當事人不知情者，對於勞動者得請求賠償其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

第九條 （勞動之給付地）

勞動之給付地，依契約之所定，勞動者無移地勞動之義務。但於一地方同時有數營業所，並於勞動者無特別困難時，雇方得指定或轉移之。

第十條 （依指示為勞動給付）

勞動者應依雇方或其代理人之指示，為勞動之給付。但指示有違法、不道德或過於有害健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勞動給付之範圍）

勞動者於其約定之勞動給付外，無給付其他附帶勞動之義務。但有緊急情形或其職業上有特別習慣時，不得拒絕其所能給付之勞動。

- 第十二條 （勞動給付之時間限制）  
勞動者於勞動時間外，無勞動之義務，但法定或團體協約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勞動者之注意義務）  
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勞動，應注意行之，如所需材料由雇方供給者，應注意使用其材料，並報告消費數量，如有剩餘，應返還之。前項應注意之程度，依勞動契約之性質定之。
- 第十四條 （競業禁止約定）  
勞動契約，得約定勞動者於勞動關係終止後，不得與雇方競爭營業。但以勞動者因勞動關係得知雇方技術上秘密而對於雇方有損害時為限。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對於營業之種類地域及時期，應加以限制。
- 第十五條 （競業禁止約定之失效）  
雇方對勞動者，如無正當理由而解約時，其禁止競爭營業之約定失其效力。

### 第三章 雇方之義務

- 第十六條 （勞動報酬額之訂立）  
勞動報酬額依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定之。前項報酬額，不得少於當地主管官署所宣告之最低工資。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勞動報酬額之計算）  
勞動報酬額，得按時或按件計之。
- 第十八條 （依檢驗生產品質量定之勞動報酬額）  
勞動報酬額，以度量衡或其他方法檢驗生產品之質量而定者，雇方應許勞方參加檢驗，或由勞方選出代表一人至三人參加之。
- 第十九條 （件工勞動之報酬計算）  
件工勞動者，如勞動之成績減少時，其減少部分不得請求報酬。但其減少係由雇方不指示或指示錯誤者，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之報酬。雇方及勞動者均無過失時，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半數之報酬。
- 第二十條 （勞動報酬之決定標準）  
勞動報酬如約定以營業盈餘之全部或一部為比例而增減，或以其盈餘為決定報酬額之標準時，其盈餘額應按其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定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依前項所定之勞動報酬，雇方對於勞方有說明其營業盈虧之義務，必要時得由雙方選定公正人檢閱帳簿，或由當事人之一方請求官署檢閱之。
- 第二十一條 （年節獎金、特別給與）  
年節獎金或特別給與，以勞動契約有特別約定或習慣上可視為雙方

默認者為限，勞動者有請求權。前項年節獎金，於年節之前一日給付之，特別給與，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給付之。

第二十二條 （勞動者因過失不達標準生產額之報酬）

勞動者因自己之過失，在普通條件之下，不能達於標準生產額時，僅得請求與其工作相當之報酬。前項標準生產額，由雇方或雇方團體與勞方團體共同協定之。

第二十三條 （勞動報酬給付之場所）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應於其工作場所內行之。前項給付，不得在休假日或在娛樂場、旅館、酒店或其他販賣貨物之處所行之。

第二十四條 （雇方指定勞動者購物場所之禁止）

雇方不得強制勞動者向其指定商店或其他處所購買物品。

第二十五條 （勞動報酬給付之時期）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地方有特別習慣外，於工作完畢時為之。

第二十六條 （勞動報酬給付之時期）

勞動報酬以期間定者，於期滿時給付之。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勞動者於每月末得請求與其勞動期間相當部分之報酬。件工勞動者繼續勞動在半個月以上時，每半個月得請求與其勞動相當部分之報酬。

第二十七條 （勞動報酬給付之時期）

勞動關係已解除者，應於勞動終了日給付勞動報酬。

第二十八條 （報酬不得扣押或抵銷之情形）

勞動報酬平均每日在一元以內者，不得扣押或抵銷。

第二十九條 （雇方破產時報酬之優先受償權）

勞動報酬於雇方破產時或其前一年內已屆給付期者，對於雇方財產，有最優先請求清償之權。

#### 第四章 勞動契約之終了

第三十條 （勞動契約終了之原因）

勞動契約因左列事由而終了：

- 一、契約期滿。
- 二、預告期滿。
- 三、勞動目的完成。
- 四、勞動者死亡。
- 五、當事人之同意。
- 六、其他依本法之規定者。

- 第三十一條 (定期勞動契約之默示更新)  
定有期間之勞動契約，當事人如於契約期滿後，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而繼續勞動時，視為無定期之勞動契約。
- 第三十二條 (不定期勞動契約解約程序)  
無定期勞動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得依左列之規定，聲明解約：  
一、以日定報酬者，於其一日前預告之。  
二、以星期定報酬者，於其星期末之三日預告之。  
三、以月定報酬者，於其月末之七日前預告之。  
四、以季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半個月前預告之。  
五、以年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一個月前預告之。  
前項預告期間，契約定有較長之期間者，從其契約。
- 第三十三條 (解約程序)  
勞動契約之期間在五年以上者，勞動者得於滿五年後，以三個月之預告期間，隨時聲請解約。
- 第三十四條 (解約程序)  
無定期之勞動契約，依地方之習慣，得於季節之一定日解約時，當事人之一方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 第三十五條 (雇方經預告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事由)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雇方得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但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一、雇方因營業失敗而歇業或轉讓時。  
二、雇方因虧折而緊縮時。  
三、雇方因機器損壞而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 第三十六條 (雇方不經預告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事由)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雇方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一、勞動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陳述，使雇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二、勞動者與雇方同住而為放浪之生活，經雇方警告仍不悔改時。  
三、勞動者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時。  
四、勞動者對於雇方、雇方之家族、雇方之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重大之侮辱，或對於雇方之家族，誘引其為不法或不道德之行為時。  
五、勞動者觸犯刑法，受拘役以上之處分時。  
六、勞動者對於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無正當理由屢次違犯服務規則時。  
七、勞動者故意濫用機器、工具、原料、生產品或其他雇方之物，或無故洩漏雇方事務上或營業上之秘密，或酗酒入場工作

時。

八、勞動者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勤三日，或一個月缺勤六日時。

勞動者有前項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各款情形之一時，雇方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其權利。勞動者因傷病暫時不能勞動，或婦女在產前產後而受有法律之保障者，雇方不得解約。

第三十七條（勞動者不經預告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事由）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勞動者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一、雇方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陳述，使勞動者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二、勞動者或其家族之生命、名譽、品行，因勞動契約有受損害之虞時。

三、雇方或其代理人對於勞動者或其家族有重大之侮辱，或企圖使其為不法或不道德行為，或對於勞動者犯有應受拘役以上之刑時。

四、契約所定之勞動，對於勞動者之健康有不能預見之危險時。

五、雇方、雇方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勞動者須與之共同工作或同住時。

六、雇方屢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勞動報酬，或對於件工勞動者，不供給充分之工作時。

七、雇方對於勞動法令，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勞動契約之條件因雇方之行為有根本之變化時。雇方有前項第一、第三、第六、第七、各款情形之一時，勞動者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其權利。有第三款、第五款情形時，如雇方將代理人或有惡疾惡性傳染病之代理人或勞動者解僱時，亦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三十八條（勞動契約終止證明書之發給）

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動者如請求給予證明書，雇方或其代理人應即發給。

## 第五章 罰則及附則

第三十九條（雇方不預告解約之賠償責任）

雇方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為解約之預告而解約時，對於勞動者應給予各該預告期間之報酬，作為解約賠償。

第四十條（勞動者不預告解約之賠償責任）

勞動者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為解約之預告而解約，致影響生產或工作停頓時，對於雇方有賠償損害之責。

第四十一條 (罰則)

雇方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準用民法之規定)

勞動契約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施行日)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著作權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四十條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日總統令增訂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  
並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二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總統令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  
並修正第三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八十七條；  
並增訂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一百一十七條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十、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十一、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 十二、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 十三、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 十四、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 第 四 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 第二章 著作

-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 一、語文著作。
- 二、音樂著作。
- 三、戲劇、舞蹈著作。
- 四、美術著作。
- 五、攝影著作。
- 六、圖形著作。
- 七、視聽著作。
- 八、錄音著作。
- 九、建築著作。
- 十、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 六 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第 七 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第七條之一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第 八 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

共同著作。

第九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第一節 通則

第十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之一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第二節 著作人

第十一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第十二條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第十三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 第十五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前項規定，於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 第十六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 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 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第十七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 第十九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二十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著作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著作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權利。

#####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 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 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 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 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電腦程式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者，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者，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第三十九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第四十條之一 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

- 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 第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 第四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四十七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關，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及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

位者。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或公開播送。
- 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  
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關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
- 第五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 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第五十六條 廣播或電視，為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前項錄製物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一年內銷燬之。
-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有線電視之系統經營者得提供基本頻道，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其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 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 第六十條 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
- 附含於貨物、儀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 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公開播送。但經註明不許轉載或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改作該著作。
- 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 第六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公開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前項申請許可強制授權及使用報酬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十條 依前條規定利用音樂著作，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一、未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  
二、強制授權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

#### 第四章 製版權

-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第一項登記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十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 第五章 著作權仲介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 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  
前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八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

第八十三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四條 著作權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八十五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八十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 六、祖父母。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
- 二、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
-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

第八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

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五、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八十八條之一 依第八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八十九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八十九條之一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九十條 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第九十條之一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燬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撤銷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之損害：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三、申請人申請撤銷查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撤銷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條之二

前條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或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 三、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
- 第九十四條 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
- 二、侵害第七十九條規定之製版權者。
- 三、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製版權者。
- 四、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
-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九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罪，不在此限。
- 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 第一百零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 第八章 附 則

- 第一百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之登記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規費。
- 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

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前項但書所稱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第一百零六條之三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前項情形，於該生效日起滿二年後，利用人應對原著作著作財產權人支付符合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之使用報酬。

前二項規定，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響。

第一百十條 第十三條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二、依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第一百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

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適用本法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本法修正施行前著作權或製版權註冊簿或登記簿，主管機關得提供民眾閱覽。

第一百五條之二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乙份送主管機關。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

## 兩性工作平等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003660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四十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兩性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第二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在此限。公務人員、教育人

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受僱者：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求職者：謂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

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四、薪資：謂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五條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兩性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前項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應置委員五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兩性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婦女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前項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該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以促進兩性工作平等。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 第二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第七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第九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第十條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

第十二條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第十四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生理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二日。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第十六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七條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 第十八條 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 第十九條 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 二、調整工作時間。
- 第二十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但第十九條雇主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有關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獲得再就業之機會，應採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 第二十五條 雇主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之獎勵。

## 第五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 第二十六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情

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生理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第二十八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

第三十二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第三十三條 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前項申訴處理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第三十六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三十七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